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五年六月至一九三五年七月



第二十一册

第71至72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經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工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案審查報告(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案審查報告(二)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保險業法草案案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職業介紹法草案案報告

刑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提審法草案案報告

民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破產法草案案報告

起草破產法施行法草案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郵政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起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法規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提審法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空軍士兵等級表

海關出口稅則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三三三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三五七號訓令

檢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修正由

第四五三號訓令

檢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四六一號訓令

檢發假釋辦法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一三五九號指令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一三八〇號指令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一二號指令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三七號指令

百分之五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一年案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

部遵照由

第一五五四號指令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八八號指令

提審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九四號指令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〇一號指令

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提審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保險業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郵政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福建省債務一覽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由

司法院咨請迅予審議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由

考試院咨請審議京選縣市長條例及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各草案由

咨行政院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咨復查照由

咨司法院為本院會議議決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毋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請查核修正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21-1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燊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戴任

陳璧君 王徵

戴修駿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王淑芳 李任仁

彭養光

陳劍如

戈定遠

貢覺仲尼

陶履謙 張維翰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吳經熊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澣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屆第十九次會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審議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各草案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後福建省債務一覽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四、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六、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七、本院議決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

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提審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起草保險業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案

議 決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第四十三條以下及附表再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林彬羅鼎鄒朝俊審查限

一星期內審查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燭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馬寅初

傅秉常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顯遠

戈定遠

盧仲琳

貢覺仲尼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吳尙鷹

瞿會澤

劉積學

梅汝璈

鍾天心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戴任

吳經熊

程中行

連聲海

李任仁

補英達賴

吳開先

彭養光

陳茹玄

張維翰

彭醇士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屆第二十次會議事錄

二、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百分之五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一年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案

四、本院議決加徵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並請行政院另訂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草案咨送

本院審議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案

議 決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八、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劉克儻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 緯 王 徵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蕭淑宇 趙文炳 林 彬 凌 鉞 董其政 張國元

吳煥章 何 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 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 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 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 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黃一歐 樓桐孫

羅 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 任 吳經熊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補英達賴 李任仁 簡又文 張維翰 杭錦壽

彭醇士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 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 書

程元斟 唐世濼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破產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 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 彬	凌 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 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儁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吳經熊 王徵 補英達賴

李任仁 蔡瑄 馬寅初 陳顧遠 盛振為 張維翰

瞿曾澤 杭錦壽 趙懋華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寅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案

三、國民政府批交審議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暨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各草案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四、國民政府發交審議假釋辦法經交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五、考試行政兩院咨請審議京選縣市長條例及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各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六、提審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七、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本院議決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起草職業介紹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委員史維煥史尙寬樓桐孫羅鼎林彬衛挺生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破產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琛

趙懋華

陳願遠

徐元誥

趙迺傳

劉克儂

梅汝璈

羅鼎

呂志伊

戴修駿

蔡瑄

楊公達

董其政

黃右昌

郝朝俊

王崑崙

林彬

胡宣明

趙文炳

委員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

盛振爲

史尙寬

瞿曾澤

杭錦壽

貢覺仲尼

劉積學

彭養光

彭醇士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修正等因令仰審查

具報案

本案經交郝朝俊戴修駿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討論事項

一、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第二次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文炳

胡宣明

黃右昌

郝朝俊

趙懋華

劉積學

瞿曾澤

董其政

陳顧遠

趙迺傳

梅汝璈

趙琛

貢覺仲尼

王崑崙

呂志伊

盛振為

蔡瑄

林彬

羅鼎

戴修駿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劉克儻

楊公達

徐元誥

彭養光

彭醇士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 考試院代表 鈕永建

行政院代表 陳念中

主席 鄒朝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及考試法全部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
令仰查照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修正考試法四點案初步審查委員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五委員併案
審查

討論事項

一、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考試院代表鈕永建行政院代表陳念中列席

二、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內政部組織法尙有應修正之點本案暫行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決議候選人考試法已由本院起草應於修正考試法內增加一條或一項明白規定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衛挺生

劉 通

陳長蘅

馬寅初

林柏生

王秉謙

鄭洪年

史維煥

劉振東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 徵

張維翰假

狄 膺

蕭淑宇

委員缺席 六人

列席者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儂

主計處代表

趙德馨 何福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一)舉手

(二)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一)多數

(二)全體

其他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六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馬寅初

史維煥

林柏生

衛挺生

劉通

王秉謙

狄膺

劉振東

鄭洪年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徵

張維翰

蕭淑宇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計處代表

何福麟

主席

馬寅初

陳長蘅

衛挺生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案

議 決

推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狄委員膺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繼續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一)舉手

(二)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一)多數

(二)全體

其他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衛挺生

史維煥

王秉謙

陳長蘅

劉振東

劉通

狄膺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徵

張維翰假

蕭淑宇

馬寅初

林柏生

鄭洪年

委員缺席 八人

參加委員

林彬

羅鼎

鄒朝俊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院會再付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第四十三條以下及附表案

議決 第四十三條以下及附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一)舉手

(二)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一)多數

(二)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通

馬寅初

陳長蘅

衛挺生

蕭淑宇

王秉謙

史維煥 劉振東 狄膺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徵 張維翰假 林柏生 鄭洪年

委員缺席 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鄒琳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院令交議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後福建省債務仰併案審查具報案

議決 以上兩案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案

議 決 推委員陳長蘅史維煥狄膺劉通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 趙文炳
- 胡宣明
- 周 緯
- 羅桑堅贊
- 黃右昌
- 王曾善

- 鄒朝俊
- 趙懋華
- 劉積學
- 瞿曾澤
- 董其政
- 陳顧遠

- 趙迺傳
- 梅汝璈
- 趙 琛
- 夏晉麟
- 貢覺仲尼
- 王崑崙

- 呂志伊
- 盛振為
- 吳煥章
- 樓桐孫
- 程中行
- 蔡 瑄

林 彬 羅 鼎 戴修駿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傅秉常 劉克儻 徐元誥 楊公達 簡又文

鍾天心 祁志厚 凌 鉞 彭養光 彭醇士 梁寒操

盧仲琳 杭錦壽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鮑德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國籍法條文暨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樓桐孫周緯楊公達會同委員陳顧遠梅汝璈史尙寬審查

仍由樓委員桐孫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趙琛 楊公達 梅汝璈 董其政 胡宣明 趙懋華

趙文炳 林彬 盛振為 郝朝俊 陳顯遠 劉通

劉振東 杭錦壽 陳長蘅 呂志伊 史維煥 王崑崙

馬寅初 徐元誥 狄膺 王秉謙 趙迺傳 蔡璿

羅鼎 衛挺生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貢覺仲尼 王徵 焦易堂 張維翰 鄭洪年

主席 陳長蘅代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黃懺華

科員

杜邦紀

蔡文模

速記

祝幼春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林柏生

劉積學

瞿曾澤

劉克儂

彭養光

陳劍如

彭醇士

王淑芳

蕭淑宇

黃右昌

史尙寬

委員缺席 十七人

立法院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運炎

蔡瑄

梅恕曾

黃右昌

胡宣明

趙迺傳

姚傳法

楊幼炯

劉積學

張志韓

董其政

劉克儂

鄧公玄

楊公達

關素人

趙懋華

焦易堂

鄒朝俊

周一志

王崑崙

梅汝璈

呂志伊

彭醇士

趙文炳

陳茹玄

陳顧遠

吳開先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趙琛

盛振爲

林彬

杭錦壽

貢覺仲尼

徐元誥

戴修駿

瞿曾澤

連聲海

吳尙鷹

彭養光

委員缺席 十三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劉振東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郵政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陳長蘅劉振東會同審查

二、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修正黃河水利

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分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勞工法}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傅秉常

夏晉麟

祁志厚

楊公達

盧仲琳

史維煥

吳煥章

蔡瑄

羅運炎

樓桐孫

史尙寬

凌鉞

王曾善

鄭洪年

簡又文

周緯

羅桑堅贊

程中行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吳經熊

梁寒操

陶履謙

鍾天心

王漱芳

吳開先

林柏生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激 陶善堅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案

議 決 四公約草案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交付審查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推蔡委員瑄鄭委員洪年夏委員晉麟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議場休息室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鄧公玄 羅運炎

衛挺生 周一志

委員出席 十八

缺席委員 戴修駿 瞿曾澤

吳開先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蔡光輝 戴銘禮

楊幼炯 馬寅初 張志韓 黃右昌

梅恕曾 姚傳法

吳尙鷹請假 陳茹玄 連聲海 關素人

實業部代表 毛 維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 徐繼莊

主席 張志韓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洪彥杰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及草案令仰查照審議案令仰會同審查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列席者分別說明

21-48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一案前奉

鈞長令仰本會核復等因當經函交本會委員羅鼎趙迺傳董其政陳顧遠史尙寬等初步審查嗣據交通部代表聲稱對於本案尙有擬請修正之處已呈行政院轉咨本院請待咨文到院後併案審議等情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本案俟行政院補送補充意見再行併案審議並經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本年五月四日復奉

鈞長令准行政院咨爲修正航政局組織法規定辦事處不設主任辦理困難咨請併案修正等由令仰併案核復等因遵卽仍交羅委員鼎等併案審查旋據報告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兼充辦事處主任，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司法院咨請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令仰審核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委員鄒朝俊陳顧遠趙懋華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稱法院組織法將施行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既有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之規定現行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似無修正之必要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公務員考績法等原則及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前奉

鈞長訓令及本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奉鈞長令開准考試院爲關於河北省政府提議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案及浙江省政府提議特定考績法施行條例案經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送立法院制定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辦等因奉此遵於本會上屆第五十次第五十三次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次第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合併討論並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結果將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等升等

乙等晉級

丙等記功

丁等不予獎懲

戊等記過

己等降級

庚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叙理由送經銓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 一、由荐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荐任人員十分之一
-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荐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關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荐任待遇

第十條 荐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荐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荐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叙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叙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叙部審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案審查報告(一)

爲呈報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及「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於上屆奉

鈞長交付本會審查等因當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張維翰劉通陳劍如史維煥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旋經初步審查各委員將「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先行修正通過復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會議一再詳細討論經即議決通過呈經

鈞長提出第三屆第八十次院會議決修正通過各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奉

鈞長第八二五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提議擬成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查照辦理」自應照辦仰該院查照辦理」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起草」

等因旋以原初步審查委員陳劍如因事不能出席於本年五月一日本會本屆第九次會議議決改推劉委員振東擔任迭經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三次逐條詳晰討論分別修正嗣據初步審查各委員報告

到會當經本會本屆第十次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修正案都五十六條並檢同原則印刷品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二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坭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五、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三條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于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四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于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六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于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于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歸省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其房產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樂戶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行爲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卜筮命相齋醮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八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九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

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于借賒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立法機關及監察機關不得征收規費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 一、教育文化事業
 - 二、經濟建設事業
 - 三、衛生治療事業
 - 四、保育救濟事業
 - 五、保安防災事業
 - 六、保健娛樂事業
- 小學之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六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八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取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售價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遇售價低于市面通行時價而其相差總額逾左列限度時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始得爲之

一、中央政府一萬元

二、省政府二千元

三、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一千元

四、市縣政府五百元

在前項各款限度以下者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始得爲之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于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一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大宗動產重要動產或重要無形財產應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始得為之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有形或無形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歸公絕產

第二十五條 依法無繼承人之遺產或無承受人之財產屬于中央

第十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對於所代管或代辦事項得與信託受益人約定信託管理費其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一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二章 相互征課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于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徵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于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其他非營業性之經濟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與非經濟性之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別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佔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三條所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

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別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公債收入

五、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各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管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三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

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四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五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爲中央支出

一、中央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中央行政支出

四、中央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中央教育及文化支出

- 九、中央經濟及建設支出
- 十、中央衛生及治療支出
- 十一、中央保育及救濟支出
- 十二、中央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十三、國防支出
- 十四、外交支出
- 十五、僑務支出
- 十六、中央移殖支出
- 十七、中央財務支出
- 十八、中央債務支出
- 十九、中央退休及撫卹支出
- 二十、中央損失支出
- 二十一、中央信託管理支出
- 二十二、中央普通補助支出
- 二十三、中央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爲省支出

- 一、省政權行使支出

二、省行政支出

三、省立法支出

四、省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省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省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省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省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省保安支出

十、省移殖支出

十一、省財務支出

十二、省債務支出

十三、省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四、省損失支出

十五、省信託管理支出

十六、省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十七、省其他支出

第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市支出

第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縣支出

- 一、市政權行使支出
- 二、市行政支出
- 三、市立法支出
- 四、市教育及文化支出
- 五、市經濟及建設支出
- 六、市衛生及治療支出
- 七、市保育及救濟支出
- 八、市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九、市保安支出
- 十、市財務支出
- 十一、市債務支出
- 十二、市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三、市損失支出
- 十四、市信託管理支出
- 十五、市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 十六、市其他支出

- 一、縣政權行使支出
- 二、縣行政支出
- 三、縣立法支出
- 四、縣教育及文化支出
- 五、縣經濟及建設支出
- 六、縣衛生及治療支出
- 七、縣保育及救濟支出
- 八、縣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九、縣保安支出
- 十、縣財務支出
- 十一、縣債務支出
- 十二、縣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三、縣損失支出
- 十四、縣信託管理支出
- 十五、縣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 十六、縣其他支出

第四十七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均由中央政府任之

第四十八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完全由中央政府任之

第四十九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任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五十條 各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管市縣之經費預算

各鄉鎮間前項經費之分配應於預算中明定之

第五十一條 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五十二條 各級政府信託管理之費用由信託管理之受益人担任時其支出仍應列入各該政府經費預算

第十六章 分類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件一至附件三各分類表之所定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左列各命令均廢止之

- 一、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二、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三、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附件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 一、中央稅課收入 見附件三之甲
- 二、專賣收入 凡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中央特賦收入 凡中央為經辦之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中央懲罰及賠償收入 凡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歸公絕產收入 凡國庫所得歸公金及歸公財物之變價均屬之
- 六、中央規費收入 凡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非營業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中央代管項下收入 凡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中央代辦項下收入 凡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中央物品售價收入 凡非營業性之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中央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凡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十一、中央利息及利潤收入 凡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中央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凡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

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中央所受協助收入 凡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中央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凡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中央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凡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中央收回資本收入 凡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中央公債收入 凡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中央長期除借收入 凡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十九、中央其他收入 凡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一、省稅課收入 見附件三之乙

二、省特賦收入 凡省為經辦之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省懲罰及賠償收入 凡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省規費收入 凡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非營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省代管項下收入 凡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省代辦項下收入 凡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省物品售價收入 凡非營業性之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非營業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

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凡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

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省利息及利潤收入 凡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凡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

製造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省所受補助及協助收入 凡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省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凡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省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凡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省收回資本收入 凡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省公債收入 凡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省長期除借收入 凡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十七、省其他收入 凡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市收入

一、市稅課收入 見附件三之丙、丁

二、市特賦收入 凡市為經辦之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市懲罰及賠償收入 凡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

之

四、市規費收入 凡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非營業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市代管項下收入 凡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市代辦項下收入 凡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市物品售價收入 凡非營業性之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非營業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市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凡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市利息及利潤收入 凡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市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凡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市所受補助收入 凡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市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凡市所受人民或其他之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市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凡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市收回資本收入 凡市收回其營業或其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市公債收入 凡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市長期除借收入 凡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 十七、市其他收入 凡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收入

- 一、縣稅課收入 見附件三之丁
- 二、縣特賦收入 凡縣為經辦之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縣懲罰及賠償收入 凡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賠償金均屬之
- 四、縣規費收入 凡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非營業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縣代管項下收入 凡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縣代辦項下收入 凡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縣物品售價收入 凡非營業性之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非營業性之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縣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凡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鑛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縣利息及利潤收入 凡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縣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凡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縣所受補助收入 凡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縣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凡縣所受人民及其他之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縣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凡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縣收回資本收入 凡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縣公債收入 凡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縣長期賒借收入 凡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 十七、縣其他收入 凡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件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 一、中央政權行使支出 凡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中央行政支出 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中央立法支出 凡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凡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凡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錄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凡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中央教育及文化支出 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中央經濟及建設支出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非營業性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中央衛生及治療支出 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中央保育及救濟支出 凡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中央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國防支出 凡關於陸海空軍與其設備供給動作補助等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外交支出 凡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僑務支出 凡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中央移殖支出 凡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中央財務支出 凡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中央債務支出 凡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折扣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中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凡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中央損失支出 凡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中央信託管理支出 凡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中央普通補助支出 凡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中央其他支出 凡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省支出

一、省政權行使支出 凡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省行政支出 凡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省立法支出 凡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省教育及文化支出 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娛樂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省經濟及建設支出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非營業性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省衛生及治療支出 凡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省保育及救濟支出 凡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省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凡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省保安支出 凡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省移殖支出 凡關於開墾移民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省財務支出 凡省財政廳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省債務支出 凡省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凡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省損失支出 凡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省信託管理支出 凡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省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凡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省其他支出 凡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市支出

- 一、市政權行使支出 凡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市行政支出 凡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市立法支出 凡市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市教育及文化支出 凡教育學校文化信仰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市經濟及建設支出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公務等非營業性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市衛生及治療支出 凡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市保育及救濟支出 凡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市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凡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市保安支出 凡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市財務支出 凡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市債務支出 凡市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凡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市損失支出 凡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市信託管理支出 凡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市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凡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坊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市其他支出 凡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縣支出

- 一、縣政權行使支出 凡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縣行政支出 凡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縣立法支出 凡縣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縣教育及文化支出 凡教育學術文化信仰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縣經濟及建設支出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非營業性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縣衛生及治療支出 凡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縣保育及救濟支出 凡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縣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凡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縣保安支出 凡縣警察消防及保衛團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縣財務支出 凡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縣債務支出 凡縣長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縣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凡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縣損失支出 凡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縣信託管理支出 凡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縣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凡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縣其他支出 凡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件三 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坭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省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行爲取締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審查報告(二)

爲呈報事：准本院秘書處函開：

「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提經本屆第二十次大會議決；(一)第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二讀會修正通過。(二)第四十三條以下及附表，再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林彬，羅鼎，鄒朝俊審查限一星期內審竣提會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等由本會遵即會同委員林彬羅鼎鄒朝俊於本月十一日舉行本屆第十二次會議，自本草案第四

十三條以下，逐條詳細審查，並將附表同時審查整理。除原草案第五十三條已移列第二條外。經將原草案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及第五十二，五十六各條一併刪去。新增草案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兩條。並將以下各條，及附表，一併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第四十五條以下及附表修正案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第四十三條
以下修正草案

第十四章 支出(註)第九章歸公絕產已奉 院會議決從刪故本章改為第十四章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

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之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金及歸公財物之變價均屬之
-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所受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之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專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所受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二、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之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所受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之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之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管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所受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所受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之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其所負之債務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叙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與其設備供給動作補助等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入管理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其他支出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省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娛樂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民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 省財政廳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 省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市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校文化信仰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公務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督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市長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坊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縣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縣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信仰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消防及保衛團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 縣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省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 六、行爲取締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牌照稅
- 四、使用牌照稅
- 五、行爲取締稅
-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院令第九二六號交付審查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本屆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呈所擬修正各點（一）原表所有通訊訊字一律改爲信字（二）原表軍士欄一二三等下之軍士

兩字均刪去(三)附記第三款軍械士電氣士下之兵字刪去並刪去每等各分三級一句爲求適合於現行空軍各制似可予以修正結果照案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是
 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審查修正案)

科 級 別 別		空軍士兵等級表					
		軍		士		兵	
機 械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通 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攝 影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測 候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軍 醫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軍需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附記	<p>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p> <p>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p> <p>三、機械包括軍械士電氣士</p> <p>四、通信包括信號兵</p> <p>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p>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付商法委員會審查嗣奉

院令交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令仰與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併案審議具報嗣復奉

院令第八〇二號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為交通部等訂定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行將設立機關請准參加明訂條文等情轉請查照等由令仰該

會併案核議等因奉此本會遵經開會審查交付委員戴修俊瞿曾澤黃右昌初步審查嗣經初步審查

完竣報告到會復經送開會議詳細審查並函實業部交通部司法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

逐條討論將兩草案修正通過各為三十條並將(一)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標題修正為商事爭

議處理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二)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標題修正為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附一 商事爭議處理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商會得設商事爭議處理委員會執行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商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人至三十人由商會會員大會就本區域內依商會法有被舉派為會員代表之資格者選任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當選為委員者如係商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會員大會議決不得辭職

第四條 委員有違背職務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得由商會會員大會議決命其退職

第五條 調解依爭議當事人兩造或一造之聲請行之公斷依爭議當事人兩造訂立契約後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兩造當事人及為調解或公斷標的之法律關係並爭議之情形

第六條 當事人於調解中合意為公斷之聲請者應即記載筆錄進行公斷程序

第七條 調解或公斷以委員三人或五人之合議行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調解或公斷程序由主任委員指揮之其合議依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第八條 調解程序如爭議事件輕微者得以委員一人行之但以委員一人行公斷程序者須有兩造當事人之同意

第九條 委員之事務分配及應充主任之委員由商會執行委員會預定之

經當事人合意指定委員者由被指定人就該事件擔任調解或公斷

第十條 委員有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當事人得拒却之

被拒却之委員以拒却為不當者其應否參與該調解或公斷事件由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調解或公斷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通知當事人

一、爭議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二、他造在該商會區域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

第十二條 委員受理調解或公斷事件者應速指定期日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陳述

指定期日自聲請調解或公斷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十三條 調解或公斷之期日當事人應親自到場陳述但有不得已之情形者得委任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十四條 委員關於調解或公斷之事件應審究兩造爭議之內容及關係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就調解或公斷之事件囑託同業公會或他地商會或請求公署為必要之調查

第十六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參加調查程序委員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七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有正當理由者應再指定期日一次

第十八條 調解事件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第十九條 委員就調解事件應斟酌法令或習慣擬定平允辦法勸導兩造讓步

第二十條 調解應作筆錄記載其程序之進行要領及結果調解之年月日由委員簽名

調解成立者應將筆錄所記載之調解事項由當事人朗讀或交給閱覽並令兩造簽名

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筆錄應將正本交付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公斷程序除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作成筆錄外並應就公斷結果作成判斷書以正本交付當事人其原本由

商事爭議處理委員會保管之

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委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調解或公斷除調查證據之費用得令當事人繳納外不得索取其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二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訴訟上之和解公斷成立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

行起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五條 商事爭議處理委員會之經費由所屬商會擔任列入預算

第二十六條 委員為名譽職但非係商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者得酌給出席費每次不得過三元由所屬商會擔任

第二十七條 商事爭議處理委員會對外公文及一切日常事務由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行之

商會得酌僱書記員專辦商事爭議處理委員會記錄核算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附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航政局為處理海事爭議設立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

第二條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有處理左列爭議事件之權

- 一、關於船舶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爭議。
- 二、關於船舶抵押或租賃之爭議。
- 三、關於船舶建造設備或修繕之爭議。
- 四、關於供給船舶必需物品之爭議。
- 五、關於船長或船員之薪金，及船長支付款項之爭議。
- 六、關於運送契約之爭議。
- 七、關於船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爭議。
- 八、關於救助或撈救請求報酬之爭議。
- 九、關於除去沉船義務之爭議。
- 十、其他關於海事之一切爭議。

第三條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交通部部長遴聘海事專家，及法律專家任之。但海事專家人

數應占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

第四條 委員有違背職務，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交通部長得隨時辭退之。

第五條 調解依爭議當事人兩造或一造之聲請行之。公斷依爭議當事人兩造訂立契約後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兩造當事人及爲調解或公斷標的之法律關係，並爭議之情形。

第六條 當事人於調解中，合意爲公斷之聲請者，應即記載筆錄進行公斷程序。

第七條 調解或公斷，以委員三人或五人之合議行之。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調解或公斷程序，由主任委員指揮之，其合議依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第八條 委員之事務分配，及應充主任之委員，由航政局局長預定之。

經當事人合意，指定委員者，由被指定之人就該事件擔任調解或公斷。

第九條 委員有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當事人得拒却之。

被拒却之委員，以拒却爲不當者，其應否參與該調解或公斷事件，由航政局局長裁定之。

第十條 委員受理調解或公斷事件者，應速指定日期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陳述。

指定期日，自聲請調解或公斷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十一條 調解或公斷之期日，當事人應親自到場陳述。但有不得已之情形者，得委任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十二條 委員關於調解或公斷之事件應審究兩造爭議之內容，及關係，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十三條 委員得就調解或公斷之事件囑託同業公會，或他地商會，或請求公署，為必要之調查。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參加調解程序。委員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有正當理由者，應再指定期日一次。

第十六條 調解事件，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第十七條 未經調解之事件，逕向法院起訴者，受訴法院得將該事件，送交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調解，於調解程序，終結前，停止其訴訟程序。

前項情形，調解不成立者，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得作評議書，附具爭議事實及理由，連同關係文件，移送受訴法院。

第十八條 委員就調解事件，應斟酌法令或習慣擬定平允辦法，勸導兩造讓步。

第十九條 調解應作筆錄，記載其程序之進行要領及結果，調解之年月日，由委員簽名。

調解成立者，應將筆錄所記載之調解事項，向當事人朗讀，或交給閱覽，並令兩造簽名。

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筆錄，應將正本，交付當事人，

第二十條 公斷程序，除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作成筆錄外，並應就公斷結果，作成判斷書，以正本交付當事人。其原本由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保管之。

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委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調解證據之費用，得令當事人繳納。

第二十二條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關於公斷事件，必要時得依公斷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向當事人酌收判斷費。但不得

逾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前條判斷費，於船舶所有人與海員因工資所生之爭議，不得徵收。

第二十四條 調解成立，與訴訟上之和解，公斷成立，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六條 委員為名譽職。但於辦理調解或公斷案件期間內，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由航政局局長兼管，其對外公文，以局長名義行之。

航政局局長，得酌派人員，專辦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記錄核算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保險業法草案報告

為呈報事案查保險法前由本會起草呈經公布已久保險業法亟須制定以利遵行現由本會衡量吾國商情酌採各邦成規參攷

院會交付之工商部所擬保險業法草案並徵詢實業部及保險業同業公會意見擬具保險業法草案都為八十一條茲謹附呈草案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 保險業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 一、保險公司或保險社之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款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行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行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在內地代為經

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行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在中國領域以內設立本店或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行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均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行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本店或外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行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收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贏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所訂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

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人壽險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與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與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因之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

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公司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貸借對照表公

告之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

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壽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贏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

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

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儲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人數不滿五十人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會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第三第七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與他保險社會併時準用本法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

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

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行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行紀人及公證人違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照前項規定處罰

第七十五條 違背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本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四、違背本法第四十四條而減少資本

五、違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六、違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七、違背本法第四十三條而為合併

八、違背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贏餘
-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贏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罰金

-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 二、違背本法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八十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九條所列之各款行爲於觸犯刑法正條仍依刑法處罰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草案總說明

一 對保險業採干涉主義

各國對於保險業法之制定，向有二種主義，（一）放任主義，國家對於保險業之經營，不加干涉，一任人民自由爲之，荷蘭比利時等國立法採之，（二）干涉主義，國家對於保險業之經營，加以嚴重監督，不准人民自由爲之，英美德日等國立法採之。

本案係倣照英美德日等國法例，採取干涉主義，故於第三條特定經營保險業者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外，又如第六條關於呈請核准，第七條關於商號，第八條關於計算員，第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第十二條關於監督機關，第十三條關於營業報告，第十四條關於監督權之行使，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關於清算等之規定，以示限制。

二 關於華洋合資問題對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分別規定

本案第八條關於華洋合資問題，所以將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分別規定者，蓋以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其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為數頗鉅，如准華洋合資，則難免權操外人，所有資產必將投放於國外，不僅一旦國際有事，對於此種投資無法處理，即就以國人所積存之金錢，去助長外國之實業，於情於理，均覺不通，故規定人身保險業之股東，須全體為中國人，至於財產保險，則因契約性質各異，且期間較短，而積存金亦少，即使每屆營業，得有盈餘，而為數亦屬有限，於國計民生，關係較小，准於合資，自無問題，故於職員與資本，加以相當限制之條件下，准於華洋合資，至相互保險社，則與合作社之性質相仿，合作社法既不准外人加入，則保險社亦自應不准加入，故規定相互保險社之社員，須全體為中國人焉。

三 以華資而向外國登記之保險業不認為本國之保險業

以華資而向外國屬地登記之保險業，以法人設立之性質而論，當然為外國保險業之一種，自不得以中國保險業視之，如國家立法，對於此種保險業以中國保險業視之，不啻獎勵國人集資而向外國官署登記，以求外國法律之保護，故對於此種保險業，本法不加特別規定，使與外國保險業受同等之待遇。

四 保險業不得兼營他業

保險科學係根據均數原理而成，故保險業與他種營業之性質，稍有不同，若國家立法准許保險業得兼營他業，則他業失敗，勢必影響及於保險業，故本案第五條特以明文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以確保保險業之基礎。

五 對外國保險業之營業範圍加以限制

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拘束，所有外國法人，向不受本國法律之制裁，本案對於保險業之營業，雖有種種之限制，

然其效力，僅能及於本國之保險業，而外國保險業，則可不受本案之拘束，如是則若本國保險業，依照本案規定繳存保證金，而外國保險業抗不繳存，未免不公，國家立法，雖應對於被保險人加以保護，然亦不能使保險業遭受不平等之待遇，本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外國保險公司之營業範圍，加以限制者，即此故也。

六 保證金之數額定為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五

關於保證金之數額，各國法例規定，頗不一致，英國法律，對於保險公司之設立，須繳存保證金二萬鎊於法院，美國須繳存保證金十萬元於法院，本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係參照外國法例酌定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本店或外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或經紀人時繳存之，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七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業為限

保險事業具有永久連續性質，不能劃定存立年限，故人合之團體，如合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等對於保險事業，不甚相宜，故本案第二條特以明文規定，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八 對於資本總額之限制

經營保險事業，必須先備資本，然法律對於普通公司之設立，究需資本若干，並無明文限制，而在保險業則為保護被保險人計，各國法例均有相當限制之明文，本案依照多數法例，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第四十八條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九 對於設立費用及贏餘金分派之限制

保險業於設立之初，保險費之收入不多，所有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內之營業費，不得不由保險業先以資本墊付，此項墊付款項，應於每年收入之保險費中分期撥還，故本案特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第三十三條規定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贏餘，第六十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贏餘，第六十一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

十 對於保險業務之限制

保險業務，性質複雜，外人不易明瞭，為防止弊端起見，關於業務方面，應令保險業對於被保險人有明確之報告，故本案第十三條規定保險業應于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審核，第三十五條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公司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第七十一條規定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勞工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職業介紹法草案報告

為呈報專案查職業介紹條例草案一案前於十八年七月由行政院據工商部農礦部會同擬呈草案咨請本院審議會奉

院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當以職業介紹爲勞動法中應行規定之一部現勞動法中職業介紹部分已將起草完竣不久可提出討論似不必先定此項單行法規致與勞動法規定有所分歧討論結果因認此案現無規定之必要擬請暫從緩議呈奉

院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查本會於民國十八年起草勞動法規之始原擬採法典形式分編訂立以職業介紹爲其中之一部其後因國內經濟情形變遷勞動立法方針隨之有所更易如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均先後另立單行法業經公布職業介紹亦當另定單行法規以歸一律當經本會於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定委員馬超俊起草於第三屆第四次會議加推委員史尙寬蔡瑄起草嗣經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改推委員史維煥史尙寬鄭洪年起草維煥等體察吾國現狀參酌他邦成規並參攷工商部農礦部舊案及廣東省建設廳所擬勞動法典草案擬就草案提出本會會議共同商討並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逐條討論加以修正通過共四十八條茲謹繕呈職業介紹法草案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樓桐孫

王淑芳 吳開先

鄭洪年 林柏生

蔡瑄 史尙寬

羅運炎 簡又文

附 職業介紹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其設有職業介紹機關者並管理之前項職業介紹事務於地方自治制度未完成前由地方勞動行政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起見省市縣應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均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或其鄰近地方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聲請介紹職業

一、具有職業之智職或技能者

二、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得拒絕之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吸食鴉片煙或其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公私機關或團體或個人需用員工時得向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聲請介紹

第八條 聲請介紹時無論僱方或傭方均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聲請書送請登記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遇有求職人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對於求職人均不得徵收介紹費但對於僱主則徵收之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區鄉鎮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公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政治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或求人應按其所操職業種類男女性別請求先後或其他分類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求職及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

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免收左列費用

-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及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請求介紹之當事人因介紹職業而為之露封信函免貼郵票
- 二、求人求職之廣告使用公共場所之設備者概免收費

第十六條 勞動者由公設職業介紹機關移送就業時其本人及家族得以半費乘用公營之交通設備

第十七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八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九條 區鄉鎮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但國庫得補助至其經費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每區鄉鎮不得設立兩個以上之公設職業介紹所機關

第二十一條 區鄉鎮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徵集求職或求人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市設有職業介紹機關時關於職業介紹事務縣政府得委託其代辦

第二十三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徵集縣內求職或求人之請求及由各區鄉鎮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三、監督及指揮所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勞動市場狀況之調查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隸屬於省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市內求職或求人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求職求人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之意見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七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市場之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二十

第二十八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 一、主辦團體之所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呈報之

第三十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三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人收受介紹費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時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

第二章 介紹業者

第三十二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具領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之殷實商店保

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如爲法人其章程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第一款法人之章程第二款介紹所之所址第三款介紹職業之種類有變更時應經該管市縣政府之許可

介紹業者之姓名性別籍貫住址或介紹所之名稱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介紹業者爲法人時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住址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聲請設立營利職業介紹所者所請營業之目的或其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其設立

當地已有完備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存在時市縣政府對於聲請者得不許可其設立或限制其介紹職業之種類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不得擺攤或在街邊營業

第三十五條 介紹酬金率由各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徵求職業介紹所僱方及傭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傭方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之請求應限於僱主與求職者所締結之勞動契約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時始得爲之
勞動契約當事人雙方請求爲介紹時其酬金由僱方及傭方平均負擔之

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有不利於勞動者之約定時其約定作爲無效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在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給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其介紹所或一定介紹業者之介紹時其約定作爲無效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并不得行使質權或留置權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對於求職人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關於介紹爲虛僞之廣告或揭示

五、關於求職者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求人者之僱傭條件家庭狀況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爲虛構或隱蔽

六、與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者間爲財物之授受

七、介紹娼妓窩姦或其他類似之行爲

八、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祕密

九、置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九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求人簿

二、求職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三年間應保存之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求職者如有查詢並因爲簡單之說明

第四十一條 介紹業者每月五日以前應將其前月之事業狀況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每半年應彙齊分別呈報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書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於其歇業後五日內應報告於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由其繼承人報告介紹業者如為法人其解散時由清算人報告

第四十三條 市縣政府得派員或委託區鄉鎮公所對於營利職業介紹所施行檢查或令其提出文書冊簿或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介紹業者對於法律上之義務有重大違反時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如認介紹業者不適於經營職業介紹時亦同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五條 市縣職業介紹機關對於該管區域內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營利職業介紹所存在之必要時得禁止之但對於在同一地方同種營利職業介紹所應同時禁止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或拘留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為營業或依第四十四條所定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之許可或依第四十五條所定禁止設立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或禁止設立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或拘留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項或第七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 二、拒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檢查或不遵令提出文書冊簿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處分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刑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提審法草案報告

爲呈報事本年一月二十日准秘書處函開奉

諭將本院今後應行制定之法規印送各委員長及召集委員等因相應檢同附件函達查照等由查附件內關於刑事法規有依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及憲法草案第九條之規定應予制定提審法一案遵於本會本屆第二次及第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先後推定振爲尙寬鼎琛克儂爲初步起草委員當由振爲依據前法制局所擬條文及英國一六七九年一八一六年人身保護律先行擬具要點提經初步起草會議詳加討論完成初步草案復經本會本屆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將初步草案修正通過成提審法草案共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文呈報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委員劉克儻 史尙寬

郝朝俊 林 彬

羅 鼎 蔡 瑄

趙 琛 瞿曾澤

盛振爲 徐元誥

附 提審法草案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請提審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捕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捕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破產法草案案報告

爲呈報事。查本會前奉

鈞令起草破產法限期提會等因，遵即商訂起草程序，呈奉核准在案。旋又接奉

鈞令限於本年六月草竣提會等因，爰復加緊工作，至四月初完成初稿，當經備文呈報鑒核。

一面按照預定程序，分別函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各級法院，各省市商會，各地律師公會

各大學法學院暨各顧問徵求意見，並於報紙雜誌中，選擇採錄與初稿有關之評論，截止五月中旬，共收集意見書五十一份，更由顧問寶道，愛斯加拉，賴班亞，山頓，許理等貢獻意見多種。復經開會商討，參酌各方意見，將初稿加以修正，結果共成十章十節，都一百五十九條弁以說明，鉛印成冊。綜計起草期間約五月餘，先後開會約四十次。此本會奉令起草破產法之經過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破產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附 破產法草案說明書

按破產法為現代國家重要法典之一我國舊時法律向無破產名詞雖遼清末葉曾有破產律之施行而不久即行廢止民國成立後曾有破產法草案之編訂而始終未見施行以是之故每遇破產事實發生時苦無正式法律可資適用近歲以來社會狀況日臻繁複且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震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固屬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權債務之糾紛宜有一定清理之程序是以破產法規之制定實有不容復緩之勢本會前奉

院令起草破產法限期提會等因遵即商訂起草程序呈奉核准先從事於關係資料之搜集而次之以決定要點又次之以草擬條文

豫計每週開會三日俾於本年七月初完成草案並經秉常會同陶委員履謙徵詢顧問賈道愛斯加拉賴班亞等意見用資參考正進行間陶委員履謙奉命以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旋又接奉

院令限於本年六月草竣提會等因爰即加緊工作酌增每週開會次數及每次開會時間迨至四月初旬乃克完成草案初稿全案計分四章十節都一百六十條弁以說明印訂成冊呈報

院長鑒核復按豫定程序分別函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各級法院各省市商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暨各顧問徵求意見以五月十日爲徵求截止日期至報紙雜誌中關於本案初稿之評論亦經選擇採錄嗣至五月下旬共收集意見書五十一件經彙印成帙並纂成意見書摘要彙編一面更由顧問賈道徵得上海各國商會律師及法律專家意見多種而顧問愛斯加拉山頓許理等亦先後從巴黎香港等處來函陳述其對於初稿之觀察及批評秉常等爰復開會詳晰商討審慎參酌各方意見並請顧問賈道列席參加討論將初稿加以修正結果共成破產法草案一百五十九條至章節次第一如初稿之舊綜計自商訂起草程序起至草案完成止歷時五月有奇先後開會約四十次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茲就本案之要點分總說明分章說明兩項臚陳於次

甲 總說明

- 一 各國習慣對於不能清償之債務人所沿用之清理方法厥爲破產故其法律中亦祇有破產之規定但自一八八六年比利時公布關於和解之法律後其他國家亦輾轉仿效而從事於司法清理法預先和解法預防破產法等之制定然大都於破產法外別成爲獨立之法規按和解制度程序較簡費用較微債務人既有繼續其業務之可能而債權人債務人間關於和解條件亦較多自由商洽之餘地此種制度對於破產程序中各種嚴格之規定洵有補偏救弊之長亦正與我國和平讓步息事甯人之習尙隱相脗合與其於破產法外別爲制定不如逕列入於破產法中故本案特於破產章前設和解一章
- 一 關於編制之方法各國破產法規有分爲實體法程序法兩部者如德日破產法是有不爲實體程序之分而按和解及破產

程序之進行以爲編列之次第者如英法破產法是按實體程序之區分在學理方面固甚爲允當然必於法規中釐爲兩部則適用之際轉多困難本案第二第三兩章關於和解及破產之規定皆以程序進行之先後爲次第至於第一章總則及第四章罰則則規定和解與破產皆可適用之條文庶幾綱舉目張便於適用

我國和解及破產之事實固非創見惟關於和解及破產之法規則尙在施行之始故程序方面固應力求簡要以適國情即條文之內容亦宜以明白顯豁爲主俾一般人民易於瞭解且我國幅員遼闊民事習慣隨地而殊欲以固定劃一之法條範疇繁複錯綜之事實於理於勢亦非可通各國破產法有多至數百條者此種龐大繁密之法規則非我國所應仿效故本案對於和解及破產應有之法則固務使其該括無遺惟繁冗苛細之條文則力求避免

關於破產法適用之範圍各國法典有採商人破產主義以破產法爲商法之一部者有採一般破產主義以破產法爲獨立之法典者又有採折衷主義雖以破產法爲獨立法典而於適用之程序則因商人非商人以爲區別者按民商法典合一制度固爲近世立法上共同之趨勢且我國中央政治會議亦已於民國十八年決議採用民法五編即依此而制定者破產法之適用範圍自應本此精神採用一般主義不因商人非商人而有所歧異

我國社會習慣崇尚和平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而並非出於惡意者類能寬恕矜憐不爲已甚與歐洲各國視破產爲犯罪者不同而在債務人方面無論其爲商人或非商人每至經濟窘迫之時輒能多方設法以蕪了結即至無法了結之時亦必倩人排解請求債權人爲相當之讓步而以對簿公庭爲可羞與歐西各國之債務人視破產爲常事者亦頗異趣且各地商人自動請求當地商會進行和解者原爲事所恆有此種優良習慣允宜保存本案於此特加注意故於有破產之聲請前既許債務人向法院爲和解之聲請或向商會爲和解之請求即在破產程序開始後亦許其提出調協之計劃

本案對於和解及破產之各種程序一以簡單敏捷爲規定之標準惟以我國疆域之廣袤交通之梗塞遇有和解或破產事

件發生時對於各債權人文書之送達及各債權人關於其債權之申報及參加債權人會議之旅程等輾轉往來有需時日此種狀況尤以公司之和解或破產爲然故本案中關於各種之期日及期間皆酌量從寬以顧事實

一 本案起草時對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公布之破產律民國四年前北京修訂法律館擬訂之破產法草案司法行政部最近起草之破產法草案及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曾加參考並量爲採用至東西各國關於和解及破產之法規亦曾儘量蒐集以資借鏡茲特開列如左

△英國破產法（一九一四年頒布
一九二六年修正）

△加拿大破產法（一九一九年頒布
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修正）

△海峽殖民地破產法（一八八六年頒布）

△香港破產法（一八九一年頒布）

△巴力斯坦破產法（一九三一年頒布）

△美國破產法（一八九八年頒布
一九三三年修正）

△菲列濱破產法（一九〇九年頒布）

△暹羅破產法 暹羅皇國第一三〇年頒布

△法國破產法（一八三八年頒布）

法國和解法（一九一九年頒布）

△△摩洛哥商法第二卷（一九一三年頒布
一九二二年修正）

南斯拉夫破產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南斯拉夫司法清理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波斯破產法

秘魯破產法（一九三二年頒布）

阿根廷破產法（一九三三年頒布）

△羅馬尼亞破產和解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波蘭預防破產法令（一九二七年頒布）

意大利商法草案（一九三五年）

△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一九三二年頒布）

△德國破產法（一八七七年頒布）

德國和議法草案（一九三三年）

△日本破產法（日本大正十一年頒布）

△日本和解法（日本大正十一年頒布）

（注意 各法令加▲號者已由本院編譯成
中文加▲號者已由本會譯成中文）

乙 分章說明

第一 關於總則章者

一 關於和解及破產之原因英美法採列舉主義大陸法採概括主義列舉主義雖較為詳密然人事變幻非可預見苟於各種事實不能臚舉無遺轉有掛一漏萬之弊故本案對於此點決定採用概括主義而以不能清償為和解或破產之原因蓋無

論債務人有任何之行爲凡至不能清償債務之時即應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和解或破產之程序也(第一條)

- 一 和解及破產事件程序至繁而牽涉之範圍尤廣故對於管轄之法院允宜以明文定之惟民事訴訟法關於此點並未規定而該法第六條復畀當事人以自由選擇之權本案既定破產之聲請債權人及債務人俱得爲之而聲請和解之權且更專屬於債務人一方如不明定管轄法院則聲請人將得以己意左右之而予多數關係人以不便故本案特定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不能依此規定以定管轄法院者則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是則無論債務人或破產人爲商人或非商人爲中國人或外國人亦無論其財產集中一地或散在各地於其和解或破產事件均有一定法院以處理之矣(第二條)

- 一 於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時債務人在國內之財產是否屬於破產財團有三種不同之立法例(一)屬地主義即惟有在外國之財產僅應歸屬破產財團是也(二)普及主義即凡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問其在外國或國內皆應歸及破產財團是也(三)折衷主義即對於債務人之動產適用普及主義而對於其不動產則適用屬地主義是也普及主義頗與一人一破產之旨趣相符然因地理上之隔離程序進行每稽時日本案既以簡單敏捷爲和解及破產程序不易之前提對於在外國成立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自以採用屬地主義爲宜(第四條)

- 一 和解及破產事件程序至繁既如前述惟可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甚多故本案除對於專屬和解或破產之程序分別釐訂於各章節外至其他爲民訴法所已有者即不復爲重複之規定而特於總則章專列一條以揭其義(五條)

第二 關於和解者

- 一 和解制度在若干國家本視爲債務人之權利以債務人藉此制度可以繼續其業務管理其財產而信用名譽亦可保全然

果令債務人利用寬大之法律而故意稽延其破產之實現則於債權人轉多不利故本案規定(一)聲請和解須在有破產之聲請前蓋使債務人自知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時應立即為和解之聲請也(二)對於駁回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蓋防止債務人利用抗告期間以圖拖延破產之宣告也(第六條及第九條)

各國和解法規中有訂明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應清償之最小成數及清償之期限者但我國習慣向無此種限制如債權人自願接受更低之成數或增長債務人清償之期間亦無以法律干預之必要故本案僅定和解條件由債務人與債權人自由磋商對於清償之成數及期限不為強制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本案對於善意之債務人固許其利用和解制度以免于破產然如債務人具有惡意者則不許其享受和解之利益(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本案對於和解之條件雖許債務人債權人以自由磋商之權然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是否允當而不悖於多數債權人之利益及債務人有無欺詐之行為亦並為相當之注意故關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及和解之撤銷均以明文規定之(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

本案雖許債務人在和解程序進行中繼續其業務但同時亦設為必要之防閑故關於債務人之監督及其行為之限制均以明文規定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

法院之和解固應以推事為監督人惟推事職務繁劇對於和解事件或有不能兼顧之虞故本案於監督輔助人之選任及其職務均以明文規定而使受監督人之指揮庶和解之進行既可敏捷而監督人仍有隨時兼理稽察之權(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第三 關於破產章者

一 關於破產之宣告各國法典有採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本案採聲請主義為原則即破產得因債權人債務人或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聲請宣告之惟於必要時則兼採職權主義以為補充例如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在和解不成立或未承認可或經撤銷時法院均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是也（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

一 關於破產財團之立法有固定主義與膨脹主義二種本案採用膨脹主義即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亦歸屬於破產財團蓋本案既規定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部份請求權視為消滅則於破產程序不能不使債權人受較多之分配也（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 德日法例對於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特定債權人有否認權其性質為撤銷權之一種本案雖無否認權之名稱而於得撤銷之行為亦分別以明文規定之（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

一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對於破產人之特定財產得不依破產程序而受清償故本案特為別除權之規定（第一百零八條）

一 依民法之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始得為抵銷此種限制規定於破產債權人過於不利實有擴張抵銷範圍之必要但債權人惡意取得之債權則無許其抵銷之理故本案分別以明文規定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 調協即為破產開始後之和解其程序原與和解大致相同故本案除於特殊情形加以規定外其他各點則皆準用和解之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 關於破產終結後破產債權未受清償之部分視為消滅與否各國立法例規定不同惟債務人而知破產已處於至不幸之

地位一旦程序終結宜許其解除束縛另覓生機若許債權人對於未能受償部分仍得為清償之請求衡以人情誠覺太酷並與我國固有習慣亦不相符且本案於破產財團之財產係採膨脹主義是對債權人利益之保護已相當周至故於債務人方面亦應同時顧及免其陷於絕境因此之故特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惟對於惡意之破產人則不許其受此規定之利益故復設但書以限制之（第一百四十九條）

- 一 本案關於復權之規定分為兩種（一）破產人於破產終結後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為復權之聲請（二）破產人雖未能解免其全部債務但亦未犯詐欺破產罪或詐欺和解罪者則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亦許其為復權之聲請俾予破產人以自新之路（第一百五十條）

第四 關於罰則章者

- 一 近世立法例關於破產犯罪多規定於破產法中我國刑法亦無破產犯罪之條文故特設本章以適用於和解破產二者
- 一 本案對於不能清償之善意債務人及破產人所有各種規定皆取寬大之旨但對於惡意之債務人苟不法定法條從嚴處置則狡黠者或將恣行犯罪行為而無所顧忌社會經濟亦將受莫大之損害故規定凡債務人犯詐欺和解罪者破產人犯詐欺破產罪或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曾有特定犯罪行為或於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履行本法所訂特定義務或為詐欺之行為者均應處刑（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委員傅秉常

林 彬

史尙寬

附 破產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吳經熊
董其政
夏晉麟
梅汝璈

-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第十一條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反駁，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八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

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第七十二條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員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員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員之同意。

-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 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 借款。
-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 七 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之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四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

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員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三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 一 選任監查員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查員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員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員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者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員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員，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員，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起草破產法施行法草案案報告

爲呈報事，查本會奉

令起草破產法，業經擬具草案，呈請

提交大會修正通過在案。該法施行法，本會已參酌司法行政部所擬草案，議定條文六條，理合繕具破產法施行法草案條文，呈請

鑒賜提交大會公決。至破產法施行日期，本會認爲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爲宜，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附 破產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郵政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旋准本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咨爲交通部呈稱郵局迭次發現寄件人於郵票上預擦膠水或漿糊糞圖刷洗再用擬請於郵政法草案內訂一專條並擬具條文請查照辦理等由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於審查郵政法時併案辦理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於本會等第三屆第十次第十一次及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先後議決付委員趙迺傳鄒朝俊陳茹玄姚傳法董其政張志韓周一志等初步審查並奉令會同委員陳長蘅劉振東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迺傳等審查此案自第三屆以來先後開會十二次並請交通鐵道財政三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原草案修正都五十二條茲將修正案中最關重要之點撮述如下（一）原草案第八條第二項「郵費定率以郵政章程定之」審查時僉以關於郵費定率問題各國學者之意見頗不相同且二十一年四月本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因增加郵資會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由行政院交通部代表列席報告故郵費定率應否以國家法律規定抑可由郵政機關自行訂定似宜查明各國法規以資參考當向交通部借來各國原文交通法規十一冊請法制委員會備函送請本院編譯處擇要彙譯旋接編譯處先後復函以英美兩國郵政法均有郵費由國會規

定之明文比瑞兩國之郵費亦以法律規定法國法律中對於郵費並無規定係由郵政機關自行訂定至德意志蘇俄西班牙等國之郵費定率如何規定以本院無各該國郵政法規無從查考惟日本郵政法業經逕譯繕就相應函復並附送日本郵政法譯文一份即希查照等語審查時疊經詳加討論僉以日本郵政法第十八條普通郵政之種類及郵費以法律規定第十九條包裹郵件之郵費及特殊處理郵件之郵費依命令所定處理自係一種折衷辦法我國似可酌量採用又我國郵件資費在蒙古及新疆省收資較多同在國境之內有此紛歧辦法殊欠公允爰有應行改訂俾與其他省區一律之議並徵詢交通部意見往返商酌近據交通部代表聲稱已按照修改並提出於行政院會議通過矣故修正案關於郵件之種類及資費有第四條之規定（一）原草案條文中有關於財政問題者財政部代表於列席時聲請保留嗣准該部公函有所稱述審查時曾將原函印送交通部代表研究並請其以書面答復嗣接來函對於財政部所提出之意見已經酌量採納惟原草案第十九第二十兩條事關稅則審查時因未便驟行決定當請法制委員會移送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復函報告開會審查結果並提出意見六項當將是類意見印送交通部代表研究旋據聲稱該部均表贊同故修正案第十七條關於郵政公用物及第十九條關於免稅之條文係參酌交通財政兩部及本院財政委員會之意見折衷規定（三）交通部擬訂原草案之時本院修正之刑法尙未公佈其中關於刑律之條文係採用十七年公布施行之刑法審查時依據本年元旦公布之新刑法分別修正以上為郵政法草案修正案中之要點其

他修正之處甚多如就原草案比照其異同當可立見茲將修正全文五十二條繕正連同關係文件附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又原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凡以運輸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第二項「前項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郵政機關酌給補助金」鐵道部對於此條第二項條文力持異議曾來函詳述理由交通部亦曾來函有所解答修正案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或郵政機關與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會商給付補助金」雖係遵照政治會議核定之原則及參酌交通鐵道兩部之意見折衷規定惟近奉院令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述郵件運輸未能以無償爲原則之理由咨請併郵政法案審查等由令仰併案審查等因且此項郵件運費係交通鐵道兩部爭持已久迄未解決之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並請提出公決等語到會據此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及第五次聯席會議繼續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於第五十六條之後增加「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一條都五十三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 郵政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 第二條 交通部爲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牴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類二第		類一第		類 種 件 郵		
片信明		類函信		準 標 費 計		
雙 (即付有回片者)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資一第	國	資
二	一	二	二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分	分	分	分	資二第		
五	二	五	五	各局互寄		
分	分	分	分	內		費
分	半	分	分			

類六第	類 五 第	類 四 第	類 三 第		
傳商 單務	樣之文件 或凸出字 印有點痕 替者所用	等類 物貿易契 書籍印刷	紙 閱 新		
			類三第 (包總)	類二第 (券立)	類一第 (常平)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分 逾七百五十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分 逾七百五十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 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 數	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五 分	一 七 四 四 二 一 半 分 角 半 分 分 分 分 分	一 七 四 四 二 一 半 角 一 分 分 半 半 分 分 分 分 分		按半每 六 重 折 一 收 百 費 公 分 分	半每 重 一 百 公 分 斤
五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二 一 七 七 五 二 一 角 分 分 分 五 角 分 半 半 分 半 分	二 一 七 七 五 二 一 角 二 分 分 分 五 分 半 分 半 半 分 半 分	一 釐	按半每 六 重 折 五 收 十 費 公 分 分	半每 重 五 十 公 分 斤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掛號快遞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一 角 二 分	五 分	八 分	一 二 四 六 分 分 分 分
一 角 二 分	五 分	八 分	三 七 一 一 角 分 五 分 半 分

第五條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匯兌

二、儲金

三、簡易人壽保險

四、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及第二類郵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或郵政機關與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會商給付補助金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應當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輛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人員非依法律不得徵發或羈押

第十九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担共同海損

第二十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等交通綫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一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及公私團體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三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五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六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 一、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 二、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七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 二、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分而聲明保留一部分求償權時

第二十八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廿六條至第廿八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爲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爲限
一、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寄交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

二、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五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八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

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一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三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四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處斷

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九條 郵政人員或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犯本法各條之罪不得宣告緩刑

第五十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各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水利委員會各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先後奉

鈞長令交本會等審查嗣復奉

鈞長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擬將太湖水利委員會原辦

事務併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前送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准予撤回函達查照令知准予撤回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及第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各草案條文分別修正通過並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兩案標題修正將暫行二字刪去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六人至九人以荐任技正或荐任技士兼任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人以委任技士兼任工程員製圖員共八人至十六人以技佐兼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審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二人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十三人至十七人以技正或荐任技士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以委任技士兼任工程師製圖員共三十人至四十人以技佐兼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附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共四十人至五十人以技佐兼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附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三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土地三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土地處掌理第二條所定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清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徵用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九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公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共三十人至五十人以技佐兼任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會同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於本月十四日奉第九六六號

院令交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會同審查、限本月二十一日以前審竣提會附件辦畢仍緩等因本會等遵即於本月十九日舉行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分別函達主計處暨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內容，詳晰討論，經即議決（一）照案通過（二）推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委員長會同財政委員會討論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附帶意見或施行條例，由馬委員長召集。即於二十日召集會議，僉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有訂定施行條例之必要，經即擬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七條，決議通過。再同月十八日奉第九七五號

院令、以「禁烟委員會經第四五九次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裁撤，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同日又奉

院令、以「擬仿二十年度成例，於第二預備費款內，劃出二百萬元列為救災準備金，令仰查照」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總預算案，既照案通過，擬俟

院會議決後，於呈報國民政府時即請逕交主計處查照上項辦法編列，再行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再附件共五十四件業經送還秘書處合併陳明。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長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度

國 家 普 通

歲 入 歲 出 擬 定 預 算 總 表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編 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擬定預算總表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常臨時合計)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 全 頁

科 目	擬 定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萬 千 百 十 元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國 家 普 通 歲 入	9571544006	9200369022	3828142441	37117104	4	4452841
第 一 款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34138222222222	38281533888888	16137722222222			16137722222222
第 二 款 酒 花	182222222222	116687777777	148144000000			36661155062
第 三 款 得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四 款 行 業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五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六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七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八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九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一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二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三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四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五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六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七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八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九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十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一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二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三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四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五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六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七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八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九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十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一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二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三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四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五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六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七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八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九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第 十 十 款 收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113888888888	109999999999	118500000000			36661155062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楊汝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總表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常臨時合計)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 全 頁

科	目	擬定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	費	957,154,006	918,380,547	38,773,459		上年度預算總數原為918,111,034元加入追加各數應改列如左務費預算36,000元并未加入說明詳擬定預算單務費費類
第一	費	5,870,800	5,720,700	150,100		
第二	費	12,578,672	12,547,503	31,169		
第三	費	321,060,000	332,990,910		11,990,910	
第四	費	4,371,308	4,409,608		37,856	
第五	費	9,401,295	8,991,294	410,290		
第六	費	66,011,343	68,408,390		2,397,247	
第七	費	87,211,821	33,380,485	3,381,136		
第八	費	2,834,805	2,894,882		26,277	
第九	費	4,389,780	4,169,790	219,990		
第十	費	4,929,192	5,048,322		117,330	
第十一	費	1,722,844	1,796,526		73,676	
第十二	費	56,374,890	37,305,599	17,898,335	680,629	
第十三	費	101,980,089	84,086,082	1,175,034		
第十四	費	4,935,699	3,761,665	17,273,048		
第十五	費	274,803,279	257,530,231	10,652,450		
第十六	費	60,971,166	50,318,716	2,935,731		
第十七	費	7,766,293	4,830,563			
普通	費					
歲出	費					
化	費					
育	費					
黨國軍內外財教司實業建補撫債國第	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共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度

國 家 普 通

歲 入 經 常 臨 時 擬 定 總 預 算 書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編 製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第一號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歸類 列概算第 項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項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761970199	775815757		13345558		上年度預算數較原核定預算數增減情形另詳總預算書說明
1 關稅	326361400	366413791		40052391		
2 鹽稅	184219044	190353851		6134807		
3 菸稅	22349186	23721336		1372150		
4 印花稅	12000000	12929286		929286		
5 統稅	13298177	116959679		3661502		
6 釐金	3873124	3724979	148145			
7 交易所稅	1950000	1000000	1850000			
8 所得稅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9 銀行稅	1600000	1600000				
10 國庫券	8767910	3942337	4825573			
11 國庫券	20659350	20924388		265030		
12 國庫券	10815983	12372341		1556358		
13 國庫券	40268851	8349567		2820000		
14 國庫券	3768000	6588000		297036		
15 其他	7039166	7336202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第.....號

歸類 列概算第 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195183807	144721145	50462662			
1 關 稅	150000000	16400450		1400450		
2 國有財產收入	78940	1656405		1577465		
3 國有事業收入	195664	407958		207294		
4 國家行政收入	116006	250806		134800		
5 債 款 收 入	7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6 其 他 收 入	109793197	76010526	33782671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一九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五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761970199	775315757		13345558	本款概算數本處原擬列 3403,614,400元比較二級概算列數計增20,000,000元嗣奉中政會決議聲明財政部否認應歸除另增附加稅 6,000,000元又據二級概算列數現因另有計劃將進口出口轉口三項稅收暫作為編概一項
1 關 稅	326361400	366413791		40052391	
2 船 稅	316061400	362064891		46003491	
3 附 加 稅	6000000	4348900	6000000	48900	
2 鹽 稅	184219044	190353851		6134807	本款概算數原擬列 180,219,044元嗣奉中政會決議撥管採取精確鹽土鹽有效酌增 4,300,000元
1 粗 鹽 稅	171617244	177465319		5848075	
2 精 鹽 稅	11000000	10791876	208124		
3 其 他 鹽 類 稅	1601800	2096656		494856	
3 菸 酒 公 賣 稅 費	22349186	93721336		1372150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 616,463元
1 菸 酒 公 賣 稅 費	3669231	3802643		133412	
2 菸 酒 稅 捐	18679955	19918693		1238738	
1 菸 酒 稅 捐	12000000	12929286		929286	
4 印 花 稅	11000000	12031186		1031186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45,000元
1 印 花 稅	11000000	12031186		1031186	

特種印花稅	1000000	898100	101900	3661502
5 統稅	113298177	116959679		12555230
1 捲菸稅	65975154	78530384		
2 綿紗稅	20240677	17144004	3096673	
3 麥粉稅	5889536	5852305	37231	
4 火柴稅	11272845	9271423	2001422	
5 水燻菸泥稅	4739465	3055443	1684022	
6 火酒稅	3485900	3106120	379730	
7 礦產稅	1694600		1694600	
1 礦產稅	3873124	3724979	148145	
2 礦區稅	3330446	3259339	71107	
7 交易稅及交易稅	542678	465640	77038	
1 交易所稅	1950000	100000	1850000	
2 交易所稅	150000	100000	50000	
8 所得稅	1800000		1800000	
1 所得稅	5000000		5000000	
9 銀行稅	5000000		5000000	
1 兌換券發行稅	1600000	1600000		
10 國有財產收入稅	1600000	1600000		
1 國民政府主管	8767910	3942337	4895573	
	13403	13403		

本款概算數原擬列 120,498,177元編奉
中政會決議增加捲菸稅 5,800,000元棉紗
稅1,000,000元火柴稅3,000,000元水酒稅
1,500,000元共計增列 10,800,000元合
擬定預算如左數

本款上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1,000,900元

本款概算數原擬列 150,500,000元編奉 中政
會決議增加交易稅 1,800,000元

本款原未列概算數編奉 中政會決議新增
如左列數

本款上半年度預算數原擬定 3,901,375元茲
追加內政部主管 3,448元財政部主管5,
200元教育部主管7,000元移民部內政部主管
8,744元教育部主管2967元導維委員會10,95
50元兩比實增40,962元

財政部主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中央各機關經費彙編

1月11日

管管管管	管管管管	管管管管	管管管管	管管管管	管管管管	管管管管
2 軍政部 主管	50905	51689	784	此係軍需署營造司收入		
3 內政部 主管	8048	8448	400	本項上年預算欄內除將北平殖前管理所預算數740元移歸北平市列比外另增北平地產清理處追加數3,448元		
4 外交部 主管	13342	13342		本項上年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50,600元		
5 財政部 主管	8608908	3783157	4825751	上年預算數原列27,987元茲因北平天然博物院移轉管理故將上年度歲入列數2,600元隨同移歸北平市另增同濟大學追加數7,000元		
6 教育部 主管	33440	34640	1200	係北平清苑中央農業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首都北平國貨陳列館收入		
7 司法行政部 主管	1590	2028	438	係北平管理處收入		
8 實業部 主管	21960	19640	2320	係鐵道部及交通大學上海本部收入		
9 交通部 主管	480	420	60	係該會收入		
10 鐵道部 主管	14034	14034		本款上年預算數原核定20,965,757元茲將列移併數16,327元追加數40,800元移減數97,014元追減數768元兩比實減40,7662元		
11 建設委員會 主管	1800	1536	264	本項上年預算數原核定100,267元茲將中央防疫處8,268元移歸臨時門警濟委員會主管另將臨時門內文官會議局10,330元移併此項兩比實減65,948元		
11 國有事業收入	20659358	20924388	265030	本年度預算數原擬列211,951元茲根據古物陳列所所列數37,200元併入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主管中央常生試驗所所列數216元收歸經濟委員會列及上年預算併入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併入中央故宮博物院北平殖前管理所故歸北平市中央殖前管理委員會故將各該所原預算數及追加數共計15,866元如數撥回移列比比較此外另增北平第一期殖前學校追加數25,250元		
1 國民政府 主管	36320	36320				
2 內政部 主管	174535	74600	99935			
3 財政部 主管	2000	4396	2396	本項上年預算數原列5,164元嗣因監務學校減除708元故列為1,396元		

4	教育部	主管	483736	509614	25878	本年申辦預算數原擬列 446,536元茲因併入北平古物陳列所列數37,200元故擬定預算數列為483,736元又上年度預算數原列 465,680元因併入北平古物陳列所列數15,200元則出北平天然博物院預算數8,196元移歸北平市兩比實增43,984元
5	司法行政部	主管	139120	187906	48786	保各農工商務機關之產品總價低售價展覽收入等
6	實業部	主管	20063	20864	6801	保郵政解款1,080,900元電政解款190,890元航政解款38,900元記帳軍電費4,000,500元
7	交通部	主管	5598800	5598800		保各路解款3,048,000元各路撥充軍費4,873,152元記帳軍運費 6,000,000元又交通部本部及各院所收入40,416元
8	鐵道部	主管	14001568	14325672	324104	保各營業機關解款 100,000元模範灌溉管理局收入 103,000元
9	建設委員會	主管	203000	160000	43000	該項收入上年度原屬內政部主管本年度中央政治會議特設明經費移列經濟委員會衛生事業費項下開支故該項收入亦移歸同列以資比較
10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216	216		委員會主管上年度預算數 216元亦移歸同列以資比較
12	國家行政收入	主管	10815983	12372341	1556358	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財政部主管及司法行政部主管追加數106,961元
1	內政部	主管	127300	122020	5280	
2	外交部	主管	171780	64548	107232	
3	財政部	主管	1445196	1445196		
4	教育部	主管	848085	1420465	572380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 6,813元
5	司法部	主管	1730	3100	1370	
6	實業部	主管	6744953	7002884	837951	本項上年度數內含有司法行政部及江蘇湖北兩法院追加數99,248元
7	交通部	主管	1586119	1895328	309209	保該部及各商品檢驗局等收入
8	交通部	主管	488410	414000		保該部及郵政局等收入

財政部

第十一期

財政部各機關會計帳簿

財政部會計司編製

附圖

管 益	管 益	管 益	管 益	管 益	管 益
9 建設委員會 純益	2400	4800	31919284	2400	係該會收入
13 國有財產部 純益	40268851	8349567	55469		本款預算數原擬為 877,758元調奉 中 央政治會議決議新暫交通部主管6,988,80 8元鐵道部主管12,402,257元又另加20,500 0,000元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1 財政部 純益	55469				
2 交通部 純益	6988808	8349567			
3 鐵道部 純益	12402287		12402287	1360759	
4 建設委員會 純益	822287		822287		
5 未營業 純益	20000000		20000000		
14 協 財政部 收入	3768000	6588000		2820000	係奉 中央政治會議另加列營業純益由各 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1 財政部 收入	3768000	6588000		2820000	
15 其他 收入	7039186	7336202		297036	上年度預算數內有由教育部主管項下移 來四川省撥四川大學經費 132,000元 本款上年預算數原核定 7,268,850元茲 增加國民政府主管移併數 348元財政部主 管追加數59,294元司法行政行政部主管追加數 23,000元減少內政部主管移減數 4,800元 兩比費增77,842元
1 國民政府 主管	9880	9880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9,582元內有 中央防務 處 132元本年改列臨時門文官待遇對於此 480元上年改列臨時門文官待遇改列於此 故本項上年預算數改列如左數
2 內政部 主管	12793	14904		2111	本項預算數原擬列 16,633元茲因將北平古 物陳列所所列表數 3,840元移併故宮博物院故 擬定預算數列為 12,223元又上年預算數 算核定 25,644元茲因將北平古物陳列所列表 數 3,840元移併故宮博物院北平博覽會管理 所列表數 4,300元移歸北平市故表列為 14, 904元
3 外交部 主管	1680	1680			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59,294元
4 財政部 主管	4045849	4459008		413159	本項本年度預算數原擬列 2,115,000元茲 將北平古物陳列所列表數 3,840元併上年計 故擬定預算數列為 2,118,840元又上年度 預算數原列 2,078,940元茲增列北平古物 陳列所預算數 3,840元
5 教育部 主管	2118840	2082780		36060	

6	司法行政部主管	562388	498238	64150	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江蘇湖北兩法院追加數2,000元
7	實業部主管	116454	112461	3993	
8	交通部主管	146140	135360	10780	係鐵道部交通部及各院所收入
9	鐵道部主管	24542	21531	3011	
10	建設委員會主管	600	360	240	

歲入說明

(1)查本年度歲入概算原簽擬數經常門為714,979,104元臨時門為27,664,236元共計簽擬數為742,643,340元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經常門增加鹽稅1,000,000元統稅10,800,000元交易稅1,800,000元所得稅5,000,000元國有營業純益39,391,095元剔除關稅2,000,000元另增關稅附加稅6,000,000元增減結果較原簽擬數實增46,991,095元計經常門預算共擬定為761,970,199元臨時門增加徵款收入70,000,000元其他收入97,519,571元計臨時門預算共擬定為195,183,807元經臨兩門總共擬定預算數為957,151,006元

(2)查上年度歲入預算經臨兩門原核定為915,111,034元嗣經先後各案追加計1,957,218元追減768元兩比實增1,956,450元因本年度北平天然博物院暨北平壇廟管理所移歸北平市政府管轄故將該院暨該所上年度預算數計30,582元附帶移出不列比較所有上年度預算數計列為920,036,902元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195183807	144721145	50462662		
1 關稅	15000000	16400450		1400450	
1 附加稅	15000000	16400450		1400450	
2 國有財產收入	78940	1656405		1577465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原列 1,643,503元茲增列財政部主管追加數 552元教育都主管追加數1,700元(因本年度無收入故未列科目)暨標準委員會移併經委會數10,650元
1 內政部主管	20000	20000			
2 財政部主管	36400	1624055		1587655	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精沙關監督追加數552元
3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22540	10650	11890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係標準委員會租金收原列內列標準委員會移列本項故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移列以資比較
3 國有事業收入	195664	402958		207294	本款上年度預算原核定 389,010元除將國民政府主管16,320元移歸標準門同款內列比外另增委經委會主管中央防疫總預算數80,285元
1 鐵道部主管	103200	322690		219490	係各路解款

2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92464	80268	12196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防疫處收入項內 國民政府主席列管經費收入項內 本年度改屬經濟委員會主管移列本項故 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移列以資比較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將導推委員會列數 93,500元改屬經濟委員會主管外並無增 減
4	國家行政收入	116006	250806		134800	登錄部原預算係列經部門核此項收入 係臨時性質改列臨時門
1	國民政府主管	108000		108000		
2	內政部主管	1000	1000			
3	財政部主管	3640	156306		152666	
4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3366	93500		90134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係導推委員會核定數 本年度改屬經濟委員會主管 本年度預算原預算收入額奉 治會議決議新增70,500,500元
5	債款收入	7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本款預算原預算 12,273,626 元嗣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新增財政實業交通鐵 道四部共計 7,519,517 元上年度預算數 原列 76,974,744 元外增教育部主管道加 數 3,700 元(向本年度無收入故未列科目)中央防疫處移併數 132 元歲末國民政府 主管預算數 480 元兩相比增 3,785 元
1	財政部收入	7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原列 500 元嗣奉 中央政 治會議決議由該部另籌 6,500,500 元 係由實業部自籌
6	其他收入	109793197	76010526	33782671		係由交通部自籌
1	外交部主管	29661		29661		本年度列數係由鐵道部自籌
2	財政部主管	60000500	14056189	45944311		上海各銀行借款 1,288,213 元中英庚款 購料借款 1,090,000 元上海中國兩行推 絡國庫担保付款 300,000 元
3	實業部主管	2450000		2450000		
4	交通部主管	6077851	6752100		6742449	
5	鐵道部主管	28991720	35217049		6225329	
6	建設委員會主管	3238213		3238213		
7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9005252	19981488		10976236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原列 10,944,922 元茲 將經常門其他收入項內國民政府主席項 下中央防疫處上年度數 9,584,334 元移併 導推委員會上年度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財政部會計司編製

一五五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度

國 家 普 通

歲 出 經 常 臨 時 擬 定 總 預 算 書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編 製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第 號

歸類 列概算第 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786581598	751084798	35496800			
1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56358800	5660700		24900		
2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11911833	12154803		24297		
3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4280328	4348164		67836		
4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90382843	87900044	24283868			
5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65789523	68055984		2266461		
6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35061422	32454237	2607186			
7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19575220	19444690	12828			
8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38549448	3969790		114842		
9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48039222	4809542		56220		
10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1722844	1796520		73676		
11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2212130	2015750	196380			
12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59797613	45947554	13850959			
13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4936699	3761665	1175034			
14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4803277	530231	1727304			
15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7766293	4830566	2935731			
16 黨國軍內外財政教育	27	4830566	4830566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144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第 號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歸類 列概算第 項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170572408	1672295749	3276659			
黨國軍內外財教司實交建國補	2350000	600000	1750000			
育	6668839	3927000	2741839			
化	279985400	399768310	29980	11990910		
門	909800	610000	167452			
費	3684520	2010000	29980	130786		
費	2218220	3526006	167452			
費	2150198	1376248	773950			
費	877285	946390	334832			
費	5348302	2000000		69105		
費	1252760	236810		111610		
費	34162760	350318769		877009		
費	60971166	50318716				
費	42182476	3813442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 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786581598	751084798	354968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第一款 黨 務 費	5635800	5660700		24900	照舊額列 自動減列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5400000	5400000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180000	204000		24000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55800	56700		9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二款 國 務 費	11911833	12154803		242970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原為12,335,750元，經整理陸軍軍費核定數併188,515元共為12,524,265元，因有移列增減關係故改列如左數與各項相加數未能相符詳識明另詳 本處上年度因經費不敷經呈准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起每月動支第一預備費800元併計列如左數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機關整理處行政效能研究會本年度併入行政院三機關經費本年度併入行政院經費亦併列於該院上年度預算數內 該院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804,000元嗣以經常調查費不敷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30,000元併計列如左數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2708000	3161600		453600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888000	960000		72000	
第二目 文 官 處	840000	1080000		240000	
第三目 參 軍 處	480000	612000		132000	
第四目 主 計 處	500000	509600		9600	
第二項 五 院	4066000	4220926		154926	
第一目 行 政 院	1048000	1090476		42476	
第二目 立 法 院	1500000	1548450		48450	
第三目 司 法 院	348000	348000			
第四目 考 試 院	300000	300000			
第五目 監 察 院	870000	934000		64000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5019933	4613093	406840		
第一目 行政整理委員會	860000	960000		100000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277000	298660	111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285,600 元嗣以經費不敷呈准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動支第一預備費 500 元茲併計列如左數又將遺失業統籌委員會經費本年度併入該會統籌支配上年預算數併入該會統籌該兩局上年預算數係八個月經費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12000	19200	48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175,680 元後以經費不敷追加 9,080 元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嗣又以萬難維持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五月止在國幣計五六月兩月共准 2,000 元前編總概算時尚未移准茲已奉令照准故併計列如左數
第四目	廈門中央戒務員會	12000	196760	140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12,000 元因移列國稅務投類其上年預算數原為 60,000 元嗣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12,528 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 8,000 元合計 80,528 元
第五目	中德中央戒務員會	182760	196760	140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175,680 元後以經費不敷追加 9,080 元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嗣又以萬難維持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五月止在國幣計五六月兩月共准 2,000 元前編總概算時尚未移准茲已奉令照准故併計列如左數
第六目	最高法院	692760	704760	120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692,760 元因移列國稅務投類其上年預算數原為 60,000 元嗣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12,528 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 8,000 元合計 80,528 元
第七目	最高行政法院	144000	168000	240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144,000 元因移列國稅務投類其上年預算數原為 60,000 元嗣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12,528 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 8,000 元合計 80,528 元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84000	80828	3172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84,000 元因移列國稅務投類其上年預算數原為 60,000 元嗣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12,528 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 8,000 元合計 80,528 元
第九目	銓敘委員會	348000	3480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348,000 元因移列國稅務投類其上年預算數原為 60,000 元嗣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12,528 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 8,000 元合計 80,528 元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288000	2880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288,000 元因移列國稅務投類其上年預算數原為 60,000 元嗣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12,528 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 8,000 元合計 80,528 元
第十一目	審計部	660000	660000		該會上年預算數原為 660,000 元因移列國稅務投類其上年預算數原為 60,000 元嗣經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12,528 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 8,000 元合計 80,528 元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437892	167184	270708	本日上午年度預算數係八區六個月經費本半年度預算數係「列七區每區半年交 62,596 元」區級設」計列如左數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668764	334382	334382	本日上午年度預算數係五處六個月經費本半年度預算數係「已設五處照例其餘設」計列如左數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11054	345616	34562	該會上年預算數為 316,000 元茲將該會動支第二預備費 11,516 元及臨時事務費 100,000 元中央總行動經費 18,000 元一併計入故上年預算數改列如左數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41103	41703		該項基金係以該會全部收入撥充各項經費核准有案本半年度預算數原列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17900 117900	83484 83484	34416 34416	本目上半年度預算數原為 123,584 元嗣各機關經費呈准在此項下動 支者共 40,100 元故出歲時費請准 額 83,484 元又各機關臨時費請准 動支者共 14,242 元 57 分并未錄去
------------------------	------------------	----------------	----------------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國 務 費 總 說 明

一、經常門 查國務費上年度歲出經常門原有二十九個單位共列12,295,580元嗣奉專案核准新增者計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庶政指導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六單位其經費皆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原有單位因經費不敷經呈奉核准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者計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件以上共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 188,575元業經分別併計在各該單位上年度預算數內又總理陵園事業費 100,000元上年度原列於臨時門現併計在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上年度經費內（中央體育場上年度預算數亦併計在內）故國務費上年度預算總數實為12,584,155元但此次彙編擬定總預算時各單位有移入移出或裁撤合併者凡移入移出各單位並將其上年度預算數隨之轉移俾資比較又裁撤暨停辦之單位但將其上年度預算數併計於上年度預算總數內至合併各單位則將上年度預算數併計於所併之單位內故國務費上年度預算總數改列為12,154,803元而與各項下照數減去仍不影響上年度預算總數茲將移入移出暨裁撤合併各單位數字開列於后俾明變遷之原委（一）移入單位 由司法費移入者計法官訓練所一單位其上年度預算數為80,828元（二）移出單位 移列於建設費者二單位計全國經濟委員會上年度預算數為334,320元中央防疫處上年度預算數為112,800元又移列於軍務費者一單位計天山半月刊社（原名邊鐸半月刊社）上年度預算數為36,000元又移列於教育文化費者一單位計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上年度預算數為27,060元（三）裁撤暨停辦單位 裁撤者計庶政指導委員會一單位其上年度核定數為35,700元停辦者計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單位其上年度核定數共為40,000元（四）合併單位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三單位併入行政院上年度第一單位核定數為19,200元第二單位核定數為21,276元第三單位預算數為91,000元又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單位併入僑務委員會共上年度預算數為10,530元

二、臨時門 查國務費上年度歲出臨時門原有十個單位共列 492,700元嗣奉專案核准追加並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者共十九件計全國經濟委員會國聯專家招待費48,000元考試院全國考銓會議經費18,900元文官處添建房屋經費

費134,850元最高法院添建院舍工程費151,257元特派致祭達賴喇嘛專使行署追加二個月經費及西藏代表隨同入藏旅費暨補助費28,996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暨治裝費10,000元主計處建築辦公房屋費41,692元全國經濟委員會建築辦公房屋費69,980元特派致祭達賴喇嘛專使行署留藏辦事處追加四個月經費12,000元司法部院收買官廨基地費45,000元續聘寶道顧問聘薪56,000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臨時費3,000元監察院派員赴馬賽巴黎調查盜賣古物旅費12,000元審計部臨時考試費6,772元83分審計部建築辦公大樓及檔案庫工程費10,000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藏經樓工程費180,000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陵前石亭工程費及酬金20,626元上海廈門兩橋務局開辦費1,500元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救濟費24,000元以上共928,583元83分並未加入上年度臨時預算數之內又總理陵園事業費現移列經常門應予減去故國務費上年度臨時預算數改列為3,02,700元至各單位臨時費呈准動支第一預備費者原為九件總概算編送後又奉核准二件共十一件計：甘肅省政府故省委李拯中治喪費3,000元行政院修理舊屋體購置費26,515元國府委員鄧澤如治喪費5,000元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魯滌平治喪費5,000元特派致祭達賴喇嘛專使行署劉總參議樓悅治喪費暨奉經茶費8,000元祀孔人員經費4,277元87分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臨時費3,000元補發寶道顧問二十年度欠薪8,400元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治喪費5,000元蔡鐸之珏王太夫人治喪費5,000元農村復興委員會負擔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1,000元以上共71,242元87分亦未加入上年度臨時預算數內僅在經常門第一預備費項下附加註明並未照數減去此次彙編臨時門擬定預算因原有單位多不繼續存在故上年度預算數欄內各項不列細數只列全部總數俾與本年度作一概括之比較

三、本年度國務費類概算計經常門列二十五個單位共奉核定11,911,833元臨時門列十三個單位共奉核定686,837元經臨合計共為12,578,672元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減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第三款 軍 務 費	293014600	293014600			中 算 概 常 定 核 費 軍 務 會 議 政 治 中 央 3,014,600 元 內 載 明 照 舊 擬 列 項 目 另 行 分 配 故 本 表 未 分 列 項 目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軍 務 費 類 總 說 明

- 一、經常門 本年度軍務費類第二級概算僅列經常門並未另列臨時門經本處將含有臨時性質各費劃列臨時門并將經常門仍照以前年度辦法分爲九項第一項軍事委員會第二項軍事參議院第三項參謀本部第四項訓練總監部第五項軍政部第六項海軍部第七項航空委員會第八項經常軍備費第九項第一預備費茲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數爲 293,014,600 元核定理由欄內載明照舊擬列項目另行分配經已函請軍政部將各項目趕速分配一俟編送到處再行核轉備案至經常軍備費各單位內容另詳附件補充表內又天山月刊社即前邊鐸半月刊社上年度由行政院主持列入國務費類嗣因改隸參謀本部故本年度該社經費撥擬數 24,000 元併列於參謀本部之內而該社上年度預算數 36,000 元因核定案有照舊擬列字樣故未併計於軍務費上年度預算數內又內務費類留學經費(即派遣赴奧留學警官留學費)核定理由欄內載明仍在軍費列表查附件補充表內無此單位合併聲明
- 二、臨時門 本處將軍務費經常門內含有臨時性質各費劃列臨時門者計六十三單位 中央政治會議僅核定總數爲 27,985,400 元核定理由欄內載明依軍委會委員長最後意見與經常費共列 321,000,000 元內容詳臨時門補充表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第四款 內 務 費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4280328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4348164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67836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9080	上年度預算原為4,203,097元開 專案指充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各案計218,000元共計54,423,097 元本年度由原第一項劃出衛生遷 及關於衛生等機關另立一項成特 劃出之上年年度預算數855,992元 併同移列又有一部在本年度度各 隨向入其他機關或在本年度度各 單位之上年年度預算數(460,705) 元亦經分別移列或未在項目內列 計故物項預算數減列如左數 上年預算原將古物保管委員會 上年預算數72,000元併入歲計 預算自動減百分之三計減19,080 元將古物保管委員會併入計 加24,000元故列如左數 委員會經費仍在內開支 本年度預算原將上年歲追加十 個月經費150,000元併成年計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3169320	3178400		9080	
第二目 內 政 部	640920	708000		67080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2340000	2310000	30000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8400	8400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180000	152000	28000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1008608	855992	152616	24000	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
第一目	衛生署	264000	288000			該署經中央審核改直隸初開 行政院本年度經費因中國雜項開 究所移在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 支計額24,000元
第二目	中央醫院	420000	360000	60000		該院事業費本院務增零本年度准 予增加事業費60,000元經中政會 照核撥擬數核定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108000	60000	48000		該所上年度經費不敷會由收入項 下撥前本年度預算照上年度實支 數編列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處	40800	24000	16800		該所收支情形與上海海港檢疫所 相同本年度預算數係將核定上年 度五個月經費12,000元前成年計 該處上年度經費不敷會由經委 會年助60,000元故本年度增列 60,000元
第五目	蒙綏防疫處	28800	12000	16800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50000	28992	21008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55008	41000	14008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42000	42000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60000	99672		39672	該校按歷年收入均係用作產院經 費向未具報本年度始按定章辦理 所增之數除將從前自收自支之一 部份經費加入併計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60000	99672		39672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42400	64100		1700	查上年度預備費原為74,100元太 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臨時支10,000元 計列如上數份有臨時支10,284 元並未移列合併註明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42400	64100		217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內務費說明

查本類上年度預算數原為4,474,869元連同專案指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各案計首都警察廳追加十個月經常費150,000元警官高等學校追加八個月經常費56,000元蒙校防疫廳五個月經常費12,000元又由國務費類移來古物保管委員會72,000元(內有60,000元係動支第二預備費)共為4,764,869元查第一項內原列之北平壇廟管理所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永定河河務局鹽工款保管委員會北平古物陳列所 中央衛生試驗所等機關本年度以不屬本類主管所有上列各單位上年度預算數416,705元(內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動支第一預備費10,000元)均經分別移列故未列比再中國藥物研究所上年度預算係併入衛生署內彙計本年度改併在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支故上年度預算數無從分晰未經移列又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海港檢疫管理處並第三項禁烟委員會等機關現奉裁併該三單位上年度預算數150,000元仍彙列入本款內併計以資比較總計上年度預算數列為4,348,164元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每分	增	減	
第五款 外 交 部 及 經 費 所 費	9032843	8790004	2428388	68	
第一項 外 交 部 經 費	1566792	1336112	230680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982200	972000	10200		
第二目 外交部傳費	324000	324000			
第三目 駐波公使經費	18000	18000			
第四目 駐滬公使經費	12000	12000			
第五目 使領館經費	230592	10112	220480		
第二項 國際事務經費	5840275	5402044	444231		
第一目 國際事務經費	126120	126120			

上年預算總額原係定為8,525,883元本歲期內原將已經核准動支之上年預算數1,118元內所列北橋案本年度經費18,000元內該年度預算及追加共計2,780,000元該年度所報之上年預算數目係因本年度內撥入經費六百元增加故計減三千元

該項經費原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係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內支列因該項經費係在臨時政府時支列故該項經費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內支列

該項經費原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係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內支列因該項經費係在臨時政府時支列故該項經費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內支列

該項經費原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係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內支列因該項經費係在臨時政府時支列故該項經費在臨時政府時之經費數目內支列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393535	215935	177600	3684	本年預算數內係將追加之駐土耳其使館經費5,940元其經費為173,520元駐法使館巴拿馬使館因及其他開支增大故本年增加駐巴拿馬使館公費8,400元上年預算數1,122,495元本表欄內所列係將追加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經費71,400元列入併計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2306619	2310303	177600	3684	本年預算數原係913,311元本表欄內所列係將追加開羅及塞內亞領事館經費33,200元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1203895	1203895	86656	40727	我國原應撥給之單位經費原係自本年度起已減為42單位每單位為30,334.56金佛郎1,272,376元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1033167	946511	86656	40727	我國原應撥給之單位經費原係自本年度起已減為42單位每單位為30,334.56金佛郎1,272,376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194203	169819	24384	40727	我國原應撥給之單位經費原係自本年度起已減為42單位每單位為30,334.56金佛郎1,272,376元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74736	115463	24384	40727	我國原應撥給之單位經費原係自本年度起已減為42單位每單位為30,334.56金佛郎1,272,376元
第八目 領事處經費	54000	54000	24384	40727	我國原應撥給之單位經費原係自本年度起已減為42單位每單位為30,334.56金佛郎1,272,376元
第九目 領事辦事處經費	460000	460000	24384	40727	我國原應撥給之單位經費原係自本年度起已減為42單位每單位為30,334.56金佛郎1,272,376元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1272376	1399880	127504	30888	上年預算原列為1,000,400元上表預算減去駐平觀察專員之動支本年預算第一預備費數額原按本年預算預算總數8,943,443元自分之一編列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240000	240000	18000	30888	上年預算原列為1,000,400元上表預算減去駐平觀察專員之動支本年預算第一預備費數額原按本年預算預算總數8,943,443元自分之一編列
第五項 海牙事務院經費	18000	18000	18000	30888	上年預算原列為1,000,400元上表預算減去駐平觀察專員之動支本年預算第一預備費數額原按本年預算預算總數8,943,443元自分之一編列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89400	120288	18000	30888	上年預算原列為1,000,400元上表預算減去駐平觀察專員之動支本年預算第一預備費數額原按本年預算預算總數8,943,443元自分之一編列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六款 財務行政費	65789523	68055984		2266461	說明附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1504871	1536289		31418	本項上年原核定1,802,389元除將財政部額同列外總經費220,100元移入臨時門列比並起徵陝西財政特派員署歲算36,000元外實列左數
第一目 財政部	1233500	1298400		64900	本年度數稅務管理研究委員會其他酌裁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13311	16160		2849	照原概算數列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102540	102540			比較上年度伸合全年應支數有減無增照原概算數列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144000	108869	35131		
第五目 湖南事稅處	11520	10320	1200		
第二項 關務	31924572	33637146		1712574	
第一目 關務監督	216000	216000			
第二目 海關	570516	670516		100000	上年廣東海關歲算4,100,000元現因海關裁減等項計減100,000元江西九江海關歲算515,515元現因海關裁減等項計減100,000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經費彙編

一四六

目次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五目	第六目	第七目	第八目	第三項	第一目
署司	張海署	多關及	關稅所	監稅屬	督務屬	委員會	稅則門	定稅專一	國稅專二	稅務專三
51600	30566940	48314	32175540	3286	1608600	141420	151068	96096	130932	20065932
67197	866881	183197	105380	213089	177356	162962	67752	841231	182231	105380
841231	182231	105380	213089	177356	162962	67752	841231	182231	105380	213089
25650	966	555	25650	966	555	25650	966	555	25650	966
1608600	1608600	9660	1608600	9660	1608600	9660	1608600	9660	1608600	9660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照原概算數列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本年應撥經費原列94,772,980元本處查擬列28,400,000元計減9,775,510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緊縮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產核定0,566,940元比較擬列計增2,166,940元比較上年計減左數

第九目	青海	推運局	16516	16516		
第十目	新疆	運銷局	267882	267882		
第十一目	寧夏	緝私巡隊	53808	53808		
第十二目	兩廣	緝私鹽隊	882301	882301		
第十三目	河東	緝私統領部	92102	92102		
第十四目	甘肅	緝私統領部	77650	77650		
第十五目	青海	緝私統領部	15046	15046		
第十六目	鹽務	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8602515	8000000	602515	本年度原列 8,950,000 元本處審查擬列 7,000,000 元計減 1,950,000 元現經中政會議將六運使四運副六局併入本局照財政部自動察緝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加係核定 8,602,515 元比較擬列計增 1,602,515 元比較上年計增 803,515 元
第十七目	鹽務	稽核總所	6787050	6396150	390900	本年度原列 6,995,854 元本處審查擬列 5,400,000 元計減 1,595,854 元現經中政會議將四川川北緝私併入本局照財政部自動察緝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加係核定 5,781,907 元比較擬列計增 1,887,050 元比較上年計增 890,000 元
第十八目	鹽務	稽核總所	1372000	1400090	28000	本年度原列 11,540,000 元本處審查擬列 1,000,000 元現經中政會議照財政部自動察緝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加係核定 1,872,000 元比較擬列計增 872,000 元比較上年計減 2 元
第十九目	鹽務	學校	3000	36000	33000	照原擬算數列
第四項	印花	酒事務發	5452196	59001594	448398	上年度核定 5,922,522 元本年度核定 9,224,522 元本處擬辦經費 7,610 元又物辦經費 4,319 元共除 21,929 元實列左數
第一目	江蘇	印花酒稅局	462280	576792	114442	
第二目	浙江	印花酒稅局	520872	574920	54048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173200	193161	19961	2231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198508	200739	2231	27733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190354	218087	27733	16020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200800	216820	16020	89218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220000	309218	89218	55330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154400	201730	55330	48288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289559	337847	48288	25312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321264	346576	25312	351662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194984	546646	351662	16878
第十二目	廣西印花菸酒稅局	136916	136916	16878	26704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118854	135732	16878	37001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91516	118220	26704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162468	199469	37001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73920	62104	10216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菸酒稅局	154117	180260	26143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菸酒稅局	3396	8481	5091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菸酒稅局	60532	62092	1560	
第二十目	遠東印花菸酒稅局	55458	49810	5648	
第二十一目	寧夏印花菸酒稅局	9398	28101	18703	

本局核算原列168,772元茲將九
 江土菸特稅總所原屬分支機關改歸
 江西局管轄計移列29,736元共為
 198,508元上年度原移定17,003
 元移列28,736元共為45,739元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2400	4800		2400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賦費	42000	42000		
第二十四目	菸印菸酒刷票費	500000	600000		100000
第二十五目	匯花稅徵收	15000	21600		6600
第二十六目	印督事務	1100000	519937	580063	
第五項	稅務署	4362004	4330282	31722	
第一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600000	600000		
第二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1230736	1220736	10000	
第三目	魯豫區統稅局	340248	340248		
第四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552236	541028	11208	
第五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625136	618456	6680	
第六目	福州管界統稅局	597288	597288		
第七目	上海管界統稅局	68016	68016		
第八目	稅務署兼經管處菸	72000	72000		
第九目	酒稅統稅票印刷費	24000	21000	3000	
第十目	酒稅統稅票印刷費	100000	100000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85000	85000		
第十二目	稅務事務	67344	66510	834	
第六項	稅務事務	306620	298815	7808	

內 出 處 必 聯 號 十 一 號 內 務 部 各 稅 務 局 彙 報 表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29700	29700	3888	
第二目	山東大福鑛稅處	24000	20112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37680	37680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24420	28020		600
第五目	安徽裕綽鑛稅處	20880	20880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15216	15216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11208	11208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38340	34740	3600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16200	16200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49788	48868	920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鑛稅局	12500	12500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稅局經費	23688	23688		
第七項	鑛務	129976	124686	5290	
第一目	江蘇鑛務局	6000	4950	1050	
第二目	浙江鑛務局	4040	3840	200	
第三目	安徽鑛務局	7632	7632		
第四目	江西鑛務局	10680	10240	440	
第五目	河南鑛務局	23744	23744		
第六目	福建鑛務局	12168	12168		
第七目	湖北鑛務局	17304	17304		
第八目	湖南鑛務局	12660	12660		
第九目	山東鑛務局	5280	5280		

第十目	河北	30468	26868	3600		
第八項	其他	843352	865174		21822	
第一目	財政	92880	92880			
第二目	中央	43880	37260	6620		
第三目	審幣	10800	10800			
第四目	武昌	11640	11640			
第五目	杭州	12792	12792			
第六目	天津	21600	21600			
第七目	上海	52800	52800			
第八目	財政	10200	10200			
第九目	疏保	5040	5040			
第十目	華保	2160	1758	402		
第十一目	短保	79560	88404		8844	
第十二目	整稅	200000	220000		20000	
第十三目	債庫	300000	300000			
第九項	第一預備	1200000	351159	848841		
第一目	第一預備	1200000	351159	84884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 務 費 說 明

- (1) 查本年度財務費概算原列經常門72,747,400元臨時門21,820元共計原列72,769,220元經本處審查擬列經常門61,755,566元臨時門21,820元共計擬列61,777,386元比較原列計減10,991,834元比較上年度核定及追加68,408,590元計減6,631,204元(約占百分之9.7)現經中政會議核定經常門65,739,523元臨時門221,820元(內有經常門移列200,000元)共計66,011,343元比較本處擬列數計增4,233,957元比較上年度計減2,397,247元(約占百分之5)
- (2) 上年度經常門原核定68,070,308元追加長蘆稅警240,154元共為68,310,462元本年度財政部編送二級概算書聲明將開封煉硝廠經費24,378元移歸營業概算列報應為68,286,084元本年度經中政會議核定裁撤之陝西財政特派員署及各鹽運使運副署各局等機關本年度不列單位其被裁各機關上年度核定數亦不分目列比計減1,904,385元又本年度將財政部顧問經費改列臨時門上年度原列財政部顧問辦事處230,100元應移歸臨時門列比共計剔除2,134,486元實為66,151,598元與上年度預算數欄內第一項至第九項各項合計數目相符茲為便於按款核比起見將本年度所裁各單位上年度預算1,904,385元併入本款故列68,055,984元
- (3) 上年度臨時門原核定122,506元由經常門移列230,100元共為352,606元本年度裁撤河北官產總處56,646元燕湖大清銀行清理處2,360元共除59,006元本年度不列單位實為293,600元茲為便於按款核比起見本款上年度預算欄內仍照原核定列為352,606元經臨合計上年度預算原核定為68,408,590元現列單位實為66,445,198元被裁各單位計減1,963,392元
- (4) 上年度第一預備費原核定680,963元除將北平檔案保管處及山西印花菸酒稅局減餘經費26,762元併入並將預備費內動支之各機關追加經常費356,566元按項分目歸納列此外仍餘351,159元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七款 教育文化及所屬機關	35061423	32454237	2607186		說明附後
第一項 教育部	1961042	1998852		37810	
第二項 東北育北	528000	528000			
第三項 北救平	330000	330000			
第四項 青濟圖	355432	355432			
第五項 年處書	120000	144000		24000	酌量緊縮列支如左數
第六項 立館立院	48000	48000			
第七項 立館立院	24000	24000			
第八項 留教中	14400	21600		7200	酌量緊縮列支如左數
第九項 日育案	3600	3600			
第十項 國童博	84000	84000			
第十一項 故兩廣地質調查所	381610	403220		21610	該院本身經費照舊將內務費撥歸之北平古物保存所併入加21,610元

項次	學校名稱	經費	備註		
第十二項	全國航空學術處	24,000	90,000	150,000	
第二目	中央航空大學	138,270.81	136,508.25	176,256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172,000.00	172,000.00		
第二目	上海醫學院	115,692	115,692	201.96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250,000	229,804		
第四目	暨南大學	630,664	657,724		270.60
第五目	同濟大學	690,000	675,880	141.20	
第六目	浙江大學	769,095	769,095		
第七目	武漢大學	917,100	857,100	600.00	
第八目	山東大學	532,782	532,782		
第九目	中山大學	177,600.00	177,600.00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門學校	120,000	120,000		
第十一目	音樂專門學校	72,000	72,000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143,710.8	143,710.8		
第十三目	北京師範大學	900,000	900,000		
第十四目	北京師範大學	89,771.2	89,771.2		
第十五目	北平工業學院	321,000	296,000	250.00	
第十六目	北平科學藏書院	120,000	120,000		
第十七目	北平華華學校	72,000	72,000		
第十八目	清華留學	113,626.4	113,626.4		
第十九目	華華留學	59,664.0	59,664.0		
第二十目	華華留學	66,902.4	66,102.4		

該處自上年十月份起每月由全國總務委員會撥支2,000元又由教育文化費第一項備費項下撥支1,000元共3,000元本年度酌量撥列支如左數

舉辦護理研究專業等費

國務院顧問信託師資訓練班併入兼辦經費不另列

添設理學院接辦市立南市分院及高級職業學校招新生兩班

添設農學院及工科添設航空電工等系

1.添設飛機研究2.添聘飛機系及生本系必要不可少之教授3.充實各系設備4.增加學生實驗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840000		840000	新增事業機關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1560000	1560000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1200000	1200000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360000	360000		
第四項	革命功勳女子留學費	16800	16800	2400000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2400000		2400000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2400000		2400000	
第一目	特種教育費	1480000	1480000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1480000	1480000		
第一目	特種訓練班預備費	496500	407760	88740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496500	407760	88740	

內有200,000元應由軍政部支配
又查上年第一預備費原列為41
4,760元全國學術工作計劃經費
700元應列為40,576元均系于軍
教訓員訓練班等機關應于臨時門
動支第一預備費共為96,576元合
併等項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教育文化費說明

查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原奉核定為 32,448,117 元，現因本年度所無科目，所有上年度科目數目，均不列入，如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原列經費12,000元，移列國務費類列報，北平天然博物院，原列經費43,200元暨南京古物保存所，原列經費 3,960 元，均劃歸地方政府管轄，應即將共上年度預算數分別移列他費類款內，本費類即不再列以免重複。又原屬國務費類之僑民師資訓練班，原列經費27,060元，本年度併歸本類暨南大學兼辦，經費不另列，暨原屬內務費類之北平古物保存所，原列經費43,220元，本年度併入本類故宮博物院，故各將其上年度預算數，分別移入於暨南大學及故宮博物院上年度預算數內併計，以資比較。惟國語統一委員會，現奉裁撤，原列經費20,000元，仍於本款內，將數目列入併計，以免遺漏合併聲明。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全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第八款 司法費	1957520	1944692	12828		說明附後
第一項 司法行政機關	1936620	1936620			
第一目 司法部	600000	600000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3060	153660			
第三目 江蘇第二高等法院	146796	146796			
第四目 江蘇區上方第一院	343200	343200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區	41439	41439			
第六目 江蘇區上方看守所	6588	6588			

第七目	江蘇第三高等法院	117324	117324		
第八目	江蘇特種海上監獄	206655	206655		
第九目	江蘇特種海上監獄	215786	215786		
第十目	江蘇特種海上監獄	39772	39772		
第十一目	江蘇特種海上監獄	66000	66000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20900	8072	12828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20900	8072	12828	

查本目上年度預算數原為20,900元因本年度已開辦該所經費已列為8,072元以部動支預備費4,000元因係臨時性質故未列此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楊汝梅

總 說 明

- (一) 本款奉 中政會核定一律照上年度預算數列為1,957,520元查係按本款上年度預算數2,017,520元減去本年度移列國務費內之法官訓練所一單位預算數60,000元之數核列
- (二)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內因第一預備費項下法官訓練所在上年度曾經動支12,828元本年度已隨同該機關預算數一併移歸國務費內列比故照列為1,944,692元實際仍無增減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增	減	
第九款 實業費	3854948	3969790		114842	
第一項 實業部	1040400	1073736		33336	
第一目 實業部	1005000	1038336		33336	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又 上年度預算數包括動支第一 預備費6,834元在內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事務會議	35400	354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動支第二 預備費之數
第二項 農務機關	991150	979150	12000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600000	600000			
第二目 中央棉業推廣會	13800	13800			
第三目 正中央棉模試驗場	10350	10350			
第四目 中區棉模試驗場	100000	100000			
第五目 北區棉模試驗場	15000	15000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15000	15000			

第七日	護漁中央辦事處	2100000	1980000	120000		
第八日	中央鑛務監督處	27000	27000			
第三項	裕繁鑛務監督處	82200	82200			
第一日	地質調查所	10200	10200			
第二日	工業調查所	72000	72000			
第四項	中央工業試驗所	316112	316112			
第一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0000	100000			
第二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160112	160112			
第三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48000	48000			
第五項	國際貿易機關	1368086	1467738		99652	
第一日	國際貿易機關	145366	144910	456		
第二日	國際貿易機關	144000	144000			
第三日	國際貿易機關	309000	348000		39000	
第四日	國際貿易機關	13252	14400		1148	
第五日	國際貿易機關	3540	4212		672	
第六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	176640	192000		15360	
第七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	16560	18000		1440	
第八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	16560	18000		1440	
第九日	青島商分品檢驗局	127800	150000		22200	
第十日	青島商分品檢驗局	33120	30000		2880	

爲國防計設置無線電故障
列如左數

上年度預算數包括動支第
一預備費910元在內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174840	1920000		11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照前年度實支數列入 上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58,100元除去經常門動支7,296元外計列如左數尚有臨時門動支49,353,58元未除去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126000	1260000			
第十三目	廣州商門分檢處	10741	9280	1461		
第十四目	廣州商頭分檢處	13459	9408	4051		
第十五目	廣州商頭分檢處	7528	7528		2880	
第十六目	廣州商頭分檢處	33120	36000		1440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16560	160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57000	50854	6146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57000	50854	614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增	減	
第十款	交通部主管費	4803922	1789222	4809542	1684710	104512	5620	上年預算數原為4,067,942元除編于江水建設費外列如左數又左列上年預算數合自交通部及交通部兩部管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經費26,400元
第一項	交通部	1000000	88182	1039200	85100	3072	39200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經費15,000元在內該處會等本年度均裁撤
第一目	交通部	1000000	88182	1039200	85100	3072	39200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經費15,000元在內該處會等本年度均裁撤
第二目	交通職業教育費	88182	192000	85100	177000	15000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192000	196920	177000	149440	47480		
第四目	上海屬航政事局處及	196920	138360	149440	101640	36720		
第五目	漢口屬航政事局處及	138360	133560	101640	104880	28680		
第六目	天津屬航政事局處及	133560	40200	104880	27440	12760		
第七目	直隸航政事門處及州	40200		27440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上年預算數有動支第一預備費19,200元在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內政部鐵路第十一區內政部鐵路委員會整理部

一六四

第二項	鐵道部	主管部	2967100	3018432		51332	會計長辦公處職工教育委員會及統計會計委員會等經費在內
第一目	鐵道	部	1400000	1487532		87532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唐院	864231	828031	36200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山通工大程學	北學	231380	231380			
第四目	交鐵通大管理學	平院	151452	151452			
第五目	交鐵通大管理學	北學	64500	64500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研究所	255537	255537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47600	54200		66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47600	54200		6600	上年預算數原為73,400元除去經常門交通部支19,200元列如左數但另有臨時門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動支500元及東方天港委員會動支400元均未減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款項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1 蒙 藏 費	17222844	1796520	73676		
1 蒙 藏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機 關 會	1705744	1783520	77776		
1 蒙 藏 委 員 會	452580	471400	18820		
2 蒙 藏 委 員 會 駐 平 辦 事 處	48746	51312	2566		本年度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3 蒙 藏 委 員 會 喇 嘛 寺 會	5700	6000	300		
4 蒙 藏 委 員 會 喇 嘛 口 會	19882	20928	1046		
5 蒙 藏 委 員 會 治 理 喇 嘛 練 班 圖 創	26600	28000	1400		
6 蒙 藏 委 員 會 政 務 辦 事 處	81920	83600	1680		
7 蒙 藏 委 員 會 駐 京 辦 事 處	11400	12000	600		
8 蒙 藏 委 員 會 駐 平 辦 事 處	36480	38400	1920		
9 蒙 藏 委 員 會 駐 西 藏 辦 事 處	14250	15000	750		

該會自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十七個月共動核經費7,000元(按動支預算列如左數)減百分之五

10	西蒙政蒙合	駐地委各京	辦方員盟辦	事自會旗事	處治聯處	14250	15000	360000	4900	750	180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1	藏古務古駐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慧公事處	342000	30000	360000		15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2	國年藏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39900	30000	360000		15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3	護師西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456000	7800	480000		240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4	西圖西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28500	1000	30000		15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5	西圖西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34200	1000	36000		18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6	西圖西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11400	12000	12000		6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7	駐京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7410	12000	12000		6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8	駐京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950	12000	12000		6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9	駐京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11400	12000	12000		6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20	駐京	班班	宣僑班班	化及駐京	廣辦辦	112176	118080	118080		5904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2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17100	13000	13000	41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1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第 一 預 備	17100	13000	13000	4100			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該處在上年度會計自二十四年五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計動支1,440元本年經核定照舊案(按動支預算數目伸為全年)減百分之五詳列如左

上年度第一預備費原為21,400元應先後動支8,340元經即移列入各單位內總額仍無削減實際本年度第一預備費較上年減少4,306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 楊汝偉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十二款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212130	2015750	196380		上年預算數原為1,812,180元因移列增減改列如左數詳明另詳 上年預算數原為317,436元茲將其中事業費56,436元移列臨時門第三項水利事業費第十二目故上年預算數或列如左數 上年原列國務費類 上年原列國務費類 該所於二十三年十月成立勸業編送九個月追加預算計列180,500元以第二項航運支再予核撥補編追加收入概算到處再予核撥本年原列九個月數編列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97800	465000	32800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364800	384000		19200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133000	81000	52000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1662430	1502750	159680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312000	334320		22320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261000	261000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112800	112800			
第四目 棉花採種所	180000		180000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80976	80976	2000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204,000 元係立於內務部臨時門第三項水利事業費第十二目故上年度預算數改列如左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158,400 元連同臨時費 15,890 元共 173,770 元探列交通費水利委員曾於九月份預備數又以經費不敷呈准自九月份起動支內務部第一預備費每月 1,000 元十個月共 10,000 元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各該項費之數照全年預算合併計算除楊子江本身事業費 17,260 元外移列臨時費 18,000 元一併移列臨時費第三項水利事業改列如左
第六目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	154510	152510	2000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720,000 元其中事業費 420,600 元前移列臨時門第三項水利事業費第十二目故上年度預算數改列如左 本年度未准編送撥算 中央政治會議以該會經費係由關稅內撥付仍照列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299400	299400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261744 30000 21900	261744 30000 18000	39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建 設 費 類 總 說 明

1. 經常門 本款各項目本年度概算數 中央政治會議多照本處簽擬數核定查經常門上年度原預算數為1,812,180元茲因機關移列而加入者計有上年度原列國務院類之全國經濟委員會預算數為334,320元中央防疫處預算數112,800元交通費類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現改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預算數124,510元內務費類之華北水利委員會預算數80,976元及現已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預算數28,000元(內一萬元係該會自九月份起每月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十個月之合計數)共計上年度預算數內應增680,606元所有以上水利機關上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內包含之事業費均已照本年度預算數移列臨時門第三項水利事業費第十二目內由經委會統籌支配又上年度原列本類經常門之水利機關預算本年度因將其中事業費部份移列臨時門而應在經常門上年度預算數內如數減除者計有導淮委員會56,436元黃河水利委員會420,600元合計共減477,036元故上年度預算數共計應為2,015,750元至本年度概算數共奉核定為2,212,130元除第二項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各目係自其他費類移列第四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180,000元係屬新增第一項第二目模範灌漑管理局係因推廣事業增加收入酌加52,000元及第一預備費係按照比例增加3,900元外其餘各目大都核減計本類概算較上年度預算數共增196,380元

2. 臨時門 本款本年度概算數 中央政治會議照本處簽擬數核定故所有各項目仍照原擬次序編列查上年度

原預算數爲34,176,856元茲因機關移列而加入者計有第七項中央防疫處80,400元上年度係列於國務費類及第三項第十一目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77,153元上年度爲永定河河務局及工程款保管委員會原列內務費類又第十二目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695,420元及由中央核定在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支原列內務費類之中央衛生試驗所經費29,940元合計共增862,913元故上年度預算數共計應爲35,039,769元又同奉核定改由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支之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每月三千元因其上年度預算數係包含於內務費類衛生署經費內無從分析故未移列至動支第二預備費者則有第八項國聯專家招待費48,000元又第三項第十一目上年度以永定河河務局及工程款保管委員會名義動支55,119元均未計在內本年度概算數共奉核定爲34,162,700元其中第二項經濟建設費第四項導淮事業費雖各減去甚巨但有新增之第一項建設委員會第三項水利事業費及自籌來源而上年度未編列預算之第五項湖北堤工事業費第六項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及山國務費類移列之第七項中央防疫處第八項國聯專家招待費故較上年度預算數僅減877,009元

以上建設費類經臨合計本年度概算數(即擬定預算數)爲36,374,89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7,055,519元計共減680,629元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增	減	
第十三款 補助費	59797613	45947554	13850059	14915941			詳見說明
第一項 地方補助費	45399195	30483254	1644000	14915941			本項上年預算數原核定為29,580,854元嗣經追加及動支第二項經費共1,442,400元總為31,023,254元本年財政部二級原省補助費54,700元停撥無可列比故上年預算數為30,188,254元
第一目 江蘇省	1644000	16440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第二目 浙江省	1389600	13896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第三目 安徽省	2356000	23560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第四目 江西省	3930000	69300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第五目 湖北省	2400000	24000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第六目 湖南省	2344795	2148282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第七目 河南省	860000	7500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第八目 福建省	660000	6600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3000000					上年預算核定為2,326,000元嗣經動支第二項經費取消為2,866,000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1101

第九目	山東	省	2350400	2590400	80000	240000	財政部原撥經費協款總額1,352,400元上年預算內加列601,900元嗣又動支第二預備費補種麥粉水災救濟協款增加部份改爲後經商定從菸稅協款內撥於協款列上年預算數內從於協定數額120,000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追加20,000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麥粉救濟協款14,400元本年預算內列
第十目	山西	省	674400	594400			
第十一目	西康	省	120000		120000		財政部原撥經費協款總額1,352,400元上年預算內加列601,900元嗣又動支第二預備費補種麥粉水災救濟協款增加部份改爲後經商定從菸稅協款內撥於協款列上年預算數內從於協定數額120,000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追加20,000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麥粉救濟協款14,400元本年預算內列
第十二目	南京	市	600000	600000			
第十三目	青島	市	600000	600000			
第十四目	威海衛	市	90000	90000			
第十五目	海關	市	90000	90000			
第十六目	廣東	省	21600000	9194972	21600000	3950572	財政部原撥經費協款總額1,352,400元上年預算內加列601,900元嗣又動支第二預備費補種麥粉水災救濟協款增加部份改爲後經商定從菸稅協款內撥於協款列上年預算數內從於協定數額120,000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追加20,000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麥粉救濟協款14,400元本年預算內列
第一目	安徽	省	1200000	1200000			
第二目	福建	省	1320000	1440000			
第三目	河北	省	1200000	1200000			
第四目	陝西	省	444000	444000			
第五目	遼寧	省	500000				
第六目	河南	省	89400	89400			
第七目	北平	市	600000	600000			
第八目	天津	市	720000	720000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2400000	2400000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2100000	2100000
第十一目	天津南開大學	2400000	2400000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3000000	3000000
第十三目	中國私立大學	1200000	1200000
第十四目	北平私立文化機關	7200000	7200000
第十五目	北平私立文化機關	1800000	1800000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3600000	3600000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3600000	3600000
第十八目	熱帶病研究所	4044000	4044000
第十九目	熱帶病研究所	2000000	2000000
第二十目	熱帶病研究所	4800000	4800000
第二十一目	熱帶病研究所	5000000	5000000
第二十二目	熱帶病研究所	7200000	7200000
第二十三目	熱帶病研究所	6000000	6000000
第二十四目	熱帶病研究所	1944760	1944760
第二十五目	熱帶病研究所	1176000	1176000
第二十六目	熱帶病研究所	8000000	8000000
第二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561600	561600
第二十八目	熱帶病研究所	2400000	2400000
第二十九目	熱帶病研究所	5000000	5000000
第三十目	熱帶病研究所	6000000	6000000

科 規 定 費 用 表 中 十 一 條 在 該 表 各 款 費 用 詳 列 如 下

第三一目	上海肇和	中學	20000	20000
第三二目	湖南明德	學校	24000	24000
第三三目	西北	中學	28800	28800
第三四目	北平	中文中學	12000	12000
第三五目	北平	中大中學	9600	9600
第三六目	東	慈濟院	96000	96000
第三七目	南京	貧民院	120000	120000
第三八目	香港	南一班附設	22800	22800
第三九目	浙江	鹽務學校	17808	17808
第四一〇目	上海	小樓	7804	7804
第四一〇目	福建	小樓	2760	2760
第四二目	山後	小樓	1080	1080
第四三目	上海	小樓	6000	6000
第四三目	美國	份	388392	395465
第一目	中	份	74400	74400
第二目	漢	份	36000	36000
第三目	新會	份	3000	3000
第四目	吳	份	2000	2000
第五目	嘉	份	6000	6000
第六目	湖	份	12000	12000

7073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400,565 元嗣經動支第二預備費 3,000 元應為 4,3565 元本年因湘鄂兩省江潮量費併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減少 8,100 元無可列比故上年度預算為 395,465 元

本口為上年度原核定預算所無係本口案動支第二預備費數本年度照列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60000	60000			
第八目	聯華北船西	30000	30000			
第九目	江閩北船西	32312	75385		43073	財政部原裝明照兩公司航業債券本年度應付第十三第十四期保費數目編列
第十目	江閩北船西	1200	1200			
第十一目	江閩北船西	2000	2000			
第十二目	江閩北船西	93480	93480			
第十三目	江閩北船西	36000		36000		本年度增列
第四項	司法部	3407134	4296901		889767	本年度增列 本項本年度依據司法部編送各省市法院一級編算編列上年度預算數原列1,225,482元編列追加16,419元故總計2,349,901元
第一目	江蘇省	310034	796597		486563	上年度預算原列7,349元編列追加4,218元故應如左數
第二目	浙江省	271616	503000		231384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143,900元編列追加9,000元故應如左數
第三目	安徽省	93344	232171		138827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223,000元編列追加12,171元故應如左數
第四目	江西省	187040	167000			
第五目	湖北省	315624	271447			
第六目	湖南省	184378	146429		44177	
第七目	四川省	113100	112000		37949	
第八目	福建省	157860	264726		1100	
第九目	廣東省	16850	16350			
第十目	雲南省	796080	1016702			
第十一目	河南省	125112	106567		18545	
第十二目	山西省	228343	208509		19834	

中央國醫館 聯華北船西 江閩北船西 司法部

1104

第十三目	陝西	75200	75200		
第十四目	甘肅	114658	74370	40288	
第十五目	山東	349674	243349	106325	
第十六目	夏爾	58224	4000	1824	
第十七目	哈爾濱	23188	18725	4463	
第十八目	交通部	37659	37659		
第十九目	其他	2050	2100		50
第五項	十期	1027920	1028862		942
第一目	短平服美子處善海華各大維石持商鹽郵金	789376	834376		45000
第二目	業北局英及溫及上稅蒙浙海浙燈建西商	84000	84000		
第三目	烟學各舉租人照謝持	20718	20718		
第四目	費津會	12484	12484		
第五目	費北費	30000	30000		
第六目	費浦費	19050	19050		
第七目	費德南	560	560		
第八目	費義南	1500	1500		
第九目	費祥後	69003	25500	43503	
第十目	費運昌	450	450		
第十一目	費東池	224	224		
第十二目	費河	555	555		

財政部聲明按前項數額編列
 財政部聲明按前項數額編列
 由財政部撥河東鹽運使署經費內開列
 例六類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補助費說明

查上年度預算數原核定為14,425,735元嗣經地方部份追加及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費1,442,400元事業部份

動支第二預備費3,000元司法部份追加76,419元應共為45,947,554元本年度地方部份內取消察哈爾省一目事業

部份為取消湘鄂湖江測量費一目所有上年度預算數察哈爾省計510,000元湘鄂湖江測量費8,100元在各項內均無

從列比但於本款總數內仍保留上年度預算數以免遺漏而昭核實至本年度新增各目均於說明欄內註明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十四款 撫 郵 費	4936699	3761665	1175034		
第一項 應 付 部 份	4156699	3123874	1032825		
第一目 文 職 公 務 員	86244	81509	4735		
第二目 武 職 官 兵	4070455	3042365	1028090		
第二項 備 付 部 份	780000	637791	142209		
第一目 文 職 公 務 員	150000	158491		8491	
第二目 武 職 官 兵	500000	479300	20700		本年度新增科目
第三目 國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30000		30000		本年度新增科目
第四目 治 喪 費	100000		1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十五款 內債	274803299	257530251	172273048		本款各項所列上年度預算數實為 239,071,079 元因內債項下五種券及十九年捲海關二各單位又借款項下於中國等銀行關稅退庚款除額第二次借款中央銀行單款三單位為本年度預算科目所無故各項內無從列比但上述各單位上年預算數共 18,459,152 元仍遺漏而明實在合併聲明
第一項 債	145222190	131783825	13438365		
第二項 債	913500	9512240		37740	
第三項 債	3066000	3428000		1362000	
第四項 債	2781000	6432000		3651000	
第五項 債	3276563	3332813		56250	
第六項 債	9225000	7510000	171500		
第七項 債	3665000	3785000		120000	
第八項 債	5440000	5824000		38400	
第九項 債	17713000	16226000	1487000		
第十項 債	8790000	7914000	876000		
第十一項 債	26670000	27390000		72000	
第十二項 債	12797200	5945600	6851600		
第十三項 債	9500000	9980000		48000	

第十四目	整理六厘公債	3253730	1958121	1295609	
第十五目	整理七厘公債	7333176	4896600	243576	
第十六目	四厘公債	3444750	3109500	335250	193500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2454000	2647500	498900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4742191	4243291	498900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庫券	5907100	5762400	144900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10507200	1017600	331200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6345900	6159600	186300	
第二十二目	十年捲菸庫券	6544440	6397200	147240	230400
第二十三目	十年關稅庫券	7267200	7497600	1279840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9380640	8100800	1283520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9448320	8164800		
第二十六目	十二年關稅庫券	6000000	6000000		
第二十七目	十二年關稅庫券	11205000	11565000		360000
第二十八目	十二年關稅庫券	16590000	17310000		720000
第二十九目	五年春節庫券	305280	243360	61920	
第三十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6400000	4800000	1600000	
第三十一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2200000	1200000	1000000	
第三十二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7000000		7000000	
外項	本總借借借借	445566057	493572288		4801231
第二目	德後利法鐵	121108878	13363600		1252722
第三目	善克湖	21538648	23776320		2237672
第四目	廣	4667231	5152624		485393
第五目	湖	4195938	4810000		614062
		2043362	2254744		211382

第三項 目	庚子賠款	33908706	38872156	4963450		本日上午度原名中法工商 銀行保息本年度改用此名
第二項 目	英國法比荷西葡瑞 典	86489917	97022763	1053784		
第一項 目	上海銀行國意退 款	4087800	8742000	432000		
第四項 目	借	22078352	2096534	1111		
第五項 目	儲蓄會	1268000	722000			
第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7200000	3600000			
第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1268000	722000			
第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二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三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四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五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六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七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八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一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二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三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四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五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六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七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八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九十九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第一百項 目	法法教育基金	47700	477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財政部 第一一 財政部 第一一 財政部 第一一 財政部 第一一 財政部 第一一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7766293	4830561	2935731	82	<p>上年度預算數原為7,343,055元內經常門動支2,512,493元32減去後尚餘4,830,561元68 列於上年預算數欄內又臨時門動支計黨務費類478,302元20 國務費類(928,583元83 內務費類) 365,119元外交費類266,648 元教育文化費類28,196元司法費類246,329元實業費類 29,850元交通費類 5,000元蒙藏費類65,917 元 23 國營事業資本800,000 元補助費類1,111,913元495 尚未減去共詳均見附表</p>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170572408	167295749	3276659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二三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一款 黨 務 費	2350000	600000	1750000		查上年度預算尚有臨時追加預算數538,102,20元(內有473,302,20元係指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未經列比如將追加數併計列比本年度實減36,102,20元
第一項 黨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600000	600000			
第二項 黨史史料陳列館	1750000		175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二款 國務院臨時秘書業務	66,683.9	39,270.0	27,413.9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原為492,700元茲因總理陵園事業費100,000元移列經常門故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秘書業務	12,000.0				
第二項 西京臨時秘書業務	3,600.0				
第三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25,920.0				
第四項 植物園管理費用	1,000.0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顧問費	20,000.0				
第六項 全國政府聘用寶道顧問費	4,000.0				
第七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12,510.0				
第八項 敘敘委員會臨時經費	1,800.0				
第九項 敘敘委員會臨時經費	150,000.0				
第十項 救濟失業委員會臨時經費	24,000.0				
第十一項 臨時救濟委員會臨時經費	87,500.0				
第十二項 行政院駐本處附設農村發展委員會經費	24,319.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 十一日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三款 軍 務 費	27985400	39976310	11990910		本年度軍務臨時概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數為27,985,400元核委委員長唐後慈明依軍委會委員長唐後慈見與經費共列321,000,000元故本表未分別項目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擬定總預算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增	減	
第四款 內 務 費	90980	61000	29980		查上年度預算數尚有追加堵修長垣決口經費100,000元各案動支第二預備費365,119元動支第一預備費10,284元共計475,403元未列比較合併註明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90980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980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9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一百十萬千四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四百十元	增	減	
第五款 外 交 費	368452	201000	167452		上年度預算數為原核定數第一項外尚有已核支第二項東北外交研究會經費66,000元追加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74,045元及追加使領館經費126,600元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40000				該經費係本年度新增之事業費
第二項 發呈國際聯合會經費	121452				按照愛斯加拉顧問得約本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180000				年度應付薪俸四個月每月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4000				1,000元合計4,000元
第五項 補助美國壁斯波大學中國紀念室款項	15000				係已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九三號指令撥款五千元計則五萬美元之先國幣三元計則五十萬美元合國幣15,000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減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第六款 財務行政經費	221820	352696		130786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原移列核定122,506元由經常門移列230,100元共為352,606元因第二項內河北官產銀行無及第三項燕湖大年度預算清理處兩單位本年度預算但此科目實為253,600元該兩單位上年度預算數共59,006元仍併入款內總數列比以免遺漏而昭實在合併聲明
第一項 財政部顧問經費	200000	230100		30100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16780	63500		46720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16780	63500		46720	
第三項 確事確費	5040		5040		
第一目 河北確事確費局	5040		504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七款 教育	2150198	1376248	773950		添購圖書
第一項 教育部立宮博覽會	359732				該院建築保管倉庫費 290,000元 又上海辦事處 123,312元合計如左
第二項 國立各商學	1790466	343008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一目 上海江漢專	800000	1200000			建築費及設備費
第二目 浙江武音	1200000	400000			建築費
第三目 浙大	400000	106376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四目 華西	106376	600000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五目 建中	600000	1400000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六目 中牙	1400000	5500000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七目 中山	5500000	800000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八目 東	800000	27782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九目 北	27782	12000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十目 山	12000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第十一目 東					添購民地建築圖書館及教學用具宿舍計如左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第八款 司法	877285	746390		69105	本款經奉 中政會核定照 本處簽核移列 係補助江蘇地方法院改組 首都地方法院經費 查各省司法建設費均係照 歷屆成案辦理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補助費	300000				
第二項 司法首腦費	200000				
第一目 司法首腦費	100000				
第二目 司法首腦費	3477285				
第一項 司法首腦費	12841114				
第二項 司法首腦費	2838000				
第一目 司法首腦費	6000000				
第二目 司法首腦費	6000000				
第一項 司法首腦費	9500000				
第二項 司法首腦費	1430000				
第一目 司法首腦費	2667003				
第二目 司法首腦費	630000				
第一項 司法首腦費	4851604				
第二項 司法首腦費	3120016				
第一目 司法首腦費	250000				
第二目 司法首腦費	2000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 局長 陳其采
國民政府主計處 局長 楊汝梅

內 州 巡 各 署 統 中 十 一 號 內 州 巡 各 署 統 中 十 一 號

1111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九款 實業費	5348332	200000	3348332		
第一項 實業調查費	1933332				實業統計調查75,800元
第二項 實業各種運動宣傳費	153380				由統計長辦公處另行分配
第三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5000				林墾調查費40,000元編印進
第四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23952				實業通誌23,480元編印進
第五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5000				出口商要覽14,100元
第六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4000				
第七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2000				
第八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140000				
第九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100000				
第十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100000				
第十一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250000				
第十二項 實業各種運銷宣傳費	50000				

第三項 工廠 務
 第二項 中央 務
 第一項 上海 務
 第四項 天津 務
 第三項 青島 務
 第五項 濟南 務
 第六項 北平 務

機 驗 機 驗 機 驗 機 驗 機 驗
 試 準 試 準 試 準 試 準 試 準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關 所 局 處 關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145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5650000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外 來 處 公 辦 第 十 一 號 外 來 處 各 科 試 查 會 辦 局 辦 印

111111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擬定總預算書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第十款 交通費	125200	236810		11161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	252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100000				
第一目 交通部上海本部	1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第十五目	水水查查水其管	3500000			上年原為永定河河務局牌工款保管委員預算數為77,153元係列于備費共核總委會故移列臨時由經委會統籌支配
第十四目	道交勘工他	1200000			
第十三目	測測研測事	3000000			
第十二目	驗究驗業費府	6000000			
第十一目	補助海河修防費	1120000			
第十目	永定河修防費	2880000			
第九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	87408			此目內經密門移列共計導維委員曾50,838元由交通會(現改為楊子江水利整理委員會)49,260元由內務部移列及現歸併楊子江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18,000元由湖庫費5,100元共計列如左
第八項	導湖北堤工事事業費	675420			
第七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5723216			本項係自籌備算有收入作抵上年度亦編列預算
第六項	中央防疫處	2200000			本項費自籌備算有收入作抵上年度亦編列預算
第五項	軍事建設招待費	1100000			本項費自籌備算有收入作抵上年度亦編列預算
第四項	軍事建設招待費	88716			本項費自籌備算有收入作抵上年度亦編列預算
第三項	軍事建設招待費	48000			本項費自籌備算有收入作抵上年度亦編列預算
第二項	軍事建設招待費	1400000			本項費自籌備算有收入作抵上年度亦編列預算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十三款 補助費	42182476	38134200	4048276		
第一項 地方部份	33982000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運公路補助費	180000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經費	240000				本年度新增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800000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6000000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360000				財政部原表聲明在指撥經費苛雜協款內每月移撥50,000元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開辦費	10000				本年度新增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192000				

第六目	邊省留用國稅	368000000			財政部原表聲明各邊省及國稅收入除去各項撥款與攤提外本款用之數附列本款
第二項	教育部	300000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辦補助費	200000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院養院基金	100000			本年度新增
第三項	事業部	3170476			
第一目	二年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1500000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10476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菲律賓嘉年華會補助費	100000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30000000			本年度新增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總 說 明

查上年度預算數原爲38,134,200元嗣經追加地方部份及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費1,173,594元教育部份動支第二預備費1,000,000元又動支第二預備費360,476元遂增列事業部份一項其他部份動支第二預備費67,841元各項合計應共爲39,836,114元但上年度地方部份之安徽省退還停業鹽行牙帖捐費20,000元及威海衛管理公署附屬職業學校等補助費21,594元兩目教育部份之東北交通大學34,200元廣東仲愷農工學校40,000元德國中國學院基金10,000元等三目事業部份之廣州孫逸仙博士紀念醫院 250,000元一目其他部份之修復曲阜孔廟及救濟上海英美煙公司工潮英文中國年鑑社伍樞雲紀念銅像及首冬賑聯合會等五目計數 169,844元均係核定一次補助之數在本年度內均已取消無從比較故均不再列而於上年度本款總數內則仍保留核定原數以免遺漏而昭核實至本年度新增各目均於說明欄內註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擬定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年度擬定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一·八四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二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八四六、八五〇	〇·九三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	二·一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	一·一四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一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三九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六、八三二、三六三	一一·二一
經	臨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年度擬定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一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五七八、六七二	一·三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四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三七一、三〇八	〇·四六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四〇一、二九五	〇·九八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六·九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三·八九
第八款	司法費	二、八三四、八〇五	〇·三〇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三八九、七八〇	〇·四六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二九、一三二	〇·五一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一八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三·八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六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擬定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年度擬定預算數	百分比率
經 臨 合 計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六·三七
	第十五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五二
	第十六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一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八一
	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四二·九三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二四·一七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九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四·八七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五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五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一·一五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二·七一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一·四一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五·一五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四九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〇·九二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擬定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年度擬定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〇·〇四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〇·一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〇·〇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六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五六·二五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擬定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年度擬定預算數	百分比率
---	---	----------	------

經常門

第一款	黨務費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〇・七二
第三款	軍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一・五一
第四款	內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三七・二五
第五款	外交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〇・五四
第六款	財務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一・一五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八・三六
第八款	司法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四・四六
第九款	實業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〇・二五
第十款	交通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〇、四九
第十一款	蒙藏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〇・六一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二二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二、二一二、一三〇	〇・二八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七・六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六三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三四・九四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擬定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臨時	門	本年度擬定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黨務費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〇・一四
第三款	軍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〇・三九
第四款	內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一六・四一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九八〇	〇・〇五
第六款	財務費		三六八、四五二	〇・二二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一、八二〇	〇・一三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一・二六
第九款	實業費		八七七、二八五	〇・五一
第十款	交通費		五三四、八三二	〇・三一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二五、二〇〇	〇・〇七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二〇・〇三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三五・七五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二四・七三

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

科	歲入	目	算	數	核	定	理	由
第一款	關稅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第二款	鹽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主計處主張就二級概算數增列二千萬元財政部否認但另提明加一成除抵補「裁撤轉口」減免出口「外約增六百萬元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冀魯豫取締硝鹽土鹽有效酌增四百萬元
第四款	印花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捲菸改制並取締土製棉紗改制火柴改為專賣水泥加成分增一千零八十八萬元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交易所稅照列加征交易稅列一百八十萬元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增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新增交通部主管六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〇八元鐵道部主管一千二百四十萬〇二千二百八十七元又另加列二千萬元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辦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歲入臨時門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經臨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

科 目 概 算 書 核 定 理 由

歲出經常門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照舊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八〇、〇〇〇 自動擬減

新增
 新增財政部另籌六千萬元實業部自籌二百四十五萬元交通部自籌六百〇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鐵道部自籌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〇八、〇〇〇

1.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2.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3.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4. 主計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1. 行政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2. 立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2.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4.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5. 監察院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五、〇一九、九三三

1.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2. 僑務委員會

二七七、〇〇〇

3. 上海僑務局

一二、〇〇〇

將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併入

委員毋須補足其他酌裁

照舊

照舊

委員毋須補足監察使署成立調查費可減少

酌量緊縮

自動認減

酌量緊縮

- | | | | |
|-----|-----------------|---------|--------------------|
| 4. | 廈門僑務局 | 一一、〇〇〇 | 酌量緊縮 |
| 5. |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 | 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經費不另列 |
| 6. |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 | 歸暨南大學兼辦經費不另列 |
| 7.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一八二、七六〇 | 酌量緊縮 |
| 8. | 最高法院 | 六九二、七六〇 | 酌量緊縮 |
| 9. | 行政院 | 一四四、〇〇〇 | 酌量緊縮 |
| 10. | 法官訓練所 | 八四、〇〇〇 | 酌量緊縮 |
| 11. | 銓敘部 | 三四八、〇〇〇 | 照舊 |
| 12. | 政選委員會 | 二八八、〇〇〇 | 照舊 |
| 13. | 審計部 | 六六〇、〇〇〇 | 照舊 |
| 14. | 各區監察使署 | 四三七、八九二 | 列七區每區年支六二、五五六元一區緩設 |
| 15. |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 六六八、七六四 | 已設五處照舊其餘緩設 |
| 16.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三一、〇五四 | 照主計處擬列 |
| 17.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 四一、七〇三 | 照收列入 |
| 18. | 農村復興委員會 | | 併入行政院 |
| 19. | 庶政指導委員會 | | 裁撤 |
| 20.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 | | 併入內政部 |

21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檔案整理處

併入行政院

22 行政效率研究會

併入行政部

23 駐平政整會行政人員訓練所

停辦

24 駐平政整會農村指導員養成所

停辦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照舊擬列項目另行分配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九、三二〇

1. 內政部

六四〇、〇二〇

本身自動認減百分之三將古物保管委員會併入加

2.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照舊

3.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照舊

4. 北平古物陳列所

併入故宮博物院

5.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照舊

6.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裁撤

7.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另案核辦

8. 土地法規委員會

仍在部經費內開支

9. 中央移墾委員會

緩辦

10 樂典編訂委員會

緩辦

11 留學經費

仍在軍費內列支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1. 衛生署

二六四、〇〇〇

改處直隸行政院經費照主計處擬列

2.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3. 海港檢疫管理處

一〇八、〇〇〇

裁撤歸衛生處直接管理

4.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5.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6. 汕頭海港檢疫所

暫不列

7. 中央衛生試驗所

在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支

8. 蒙綏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照舊

9.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10.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照主計處擬列

11.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照舊

12. 中國藥物研究所

每月三千元在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支

13. 中央護士學校

仍在中央醫院經費內開支

第三項 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禁烟委員會

暫由衛生處兼辦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1. 外交部

九八二、二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2.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照舊

3.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照舊

4. 北平檔案保管處

裁撤

5.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一、〇〇〇 照舊

6. 視察專員

二三〇、五九二 照主計處擬列

第二項 使領館

五、八四六、二七五

1. 國聯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照舊

2. 大使館

三九三、五三五 照主計處擬列

3. 公使館

二、三〇六、六一九 照主計處擬列

4. 總領館

一、二〇三、八九五 照主計處擬列

5. 領事館

一、〇三三、一六七 照主計處擬列

6. 副領事館

一九四、二〇三 照主計處擬列

7. 領事分館

七四、七三六 照主計處擬列

8.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照舊

9.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照舊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二、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照舊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1. 財政部

一、二三三、五〇〇 裁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其他酌裁

2.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裁去辦事處名義以顧問費用改臨時門列二十萬元

3.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一 照概算數

4.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照舊

5.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裁

6.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自動擬減

7.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照概算數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九二四、五七二

1.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照舊
2.	至29各關監督署	五七〇、五一六	應次第裁撤本年度共先減經費十萬元由財政部另行支配
30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照概算數
31	至33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34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照概算數
35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一、〇六八	自動酌減
36	稅務專門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照概算數
37	稅務專門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照概算數
第三項 鹽務費			
1.	鹽務署	二〇、〇六五、九三二	
2.	至6各鹽運使署	一二〇、〇〇〇	照舊
7.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併入稽核機關
8.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照舊
9.	四川鹽運使署		併入稽核機關
10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照概算數
11	至14各運副署		併入稽核機關
15	至15各權運局		併入稽核機關

- | | | | |
|----|-------------|-----------|------------------------------------|
| 19 | 晉北權運局 | 一〇五、三八〇 | 照舊 |
| 20 | 廣西權運局 | 二一三、〇八九 | 照舊 |
| 21 | 甘肅權運局 | 一七七、三五六 | 照舊 |
| 22 | 寧夏權運局 | 一六二、九六二 | 照舊 |
| 23 | 青海權運局 | 一六、五一六 | 照舊 |
| 24 | 河南督銷局 | | 併入稽核機關 |
| 25 | 新疆運銷局 | 二六七、八八二 | 照舊 |
| 26 | 口北蒙鹽局 | | 併入稽核機關 |
| 27 | 四川鹽務緝私局 | | 併入稽核所屬稅警 |
| 28 | 川北緝私課隊 | | 併入稽核所屬稅警 |
| 29 | 寧夏緝私隊 | 五三、八〇八 | 照舊 |
| 30 |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 八八二、三〇一 | 照舊 |
| 31 | 河東緝私統領部 | 九二、一〇二 | 照舊 |
| 32 | 甘肅緝私統領部 | 七七、六五〇 | 照舊 |
| 33 | 青海緝私統領部 | 一五、〇四六 | 照舊 |
| 34 |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 八、六〇二、五一五 | 將六運使四副六局併入本身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
將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
| 35 | 鹽務稽核主管稅警 | 六、七八七、〇五〇 | 將四川川北緝私併入本身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停
止本年人員增俸 |

36 鹽務稽核主管緝私隊

一、三七二、〇〇〇 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37 鹽務學校

三、〇〇〇 照概算數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五二、一九六

1. 至16各稅局

三、四八〇、一五九 照概算數

17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二九、七三六 裁撤辦事處所屬分支機關改歸江西局管理經費照原額列上數

18 至23各財政廳兼辦稅務

二八五、三〇一 寧夏減一六、八六二元餘均照概算數

24 稅務署經征酒稅經費

四二、〇〇〇 照概算數

25 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自動擬減

26 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 自動擬減

27 印花稅督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自動擬減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六二、〇〇四

1. 統稅署

六〇〇、〇〇〇 照舊

2. 至8.各區局處所

三、四八五、六六〇 照概算數

9. 統稅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 自動緊縮

10 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照舊

11 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照舊

12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照舊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二〇 全項各目均照概算數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二九、九七六 全項各目均照概算數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四三、三五二

1.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照舊

2.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照舊

3. 至5. 各造幣廠保管處

三五、二三二 照舊

6. 上海交易所整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照舊

7.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照舊

8.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裁撤

9. 海河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照舊

10. 華北戰區救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照舊

11.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一六〇 照舊

12.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自動擬減

13. 債務印刷及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自動擬減

14.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照舊

第九項 第一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 教育部

一、九六一、〇四二

五二八、〇〇〇 照舊

2.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照舊

3.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照舊

4.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5.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照舊

6.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照舊

7.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酌量緊縮

8.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裁撤

9.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照舊

10. 南京古物保存所

裁歸地方

11.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照舊

12.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 本身照舊將北平古物保存所併入加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元

13.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照舊

14.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酌量緊縮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1. 至20各學校

一三、七四三、〇八一

照主計處擬

21 牙醫專科學校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1. 中央研究院

八四、〇〇〇
照概算數

2. 北平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照舊
三六〇、〇〇〇 照舊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照舊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照舊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內有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支配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本款各項目一律照上年度預算數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四〇、四〇〇

1. 本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自動擬減

2.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照舊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九一、一五〇 本項各目均照主計處擬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本項各目均照主計處擬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六、一一二 本項各目均照主計處擬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 | | | | |
|----|--------------|---------|------|
| 17 | 北平國貨陳列館 | 一六、五六〇 | 自動擬減 |
| 16 | 首都國貨陳列館 | 三三、一二〇 | 自動擬減 |
| 15 |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 七、五二八 | 照舊 |
| 14 |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 一三、四五九 | 照舊 |
| 13 |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 一〇、七四一 | 照舊 |
| 12 | 廣州商品檢驗局 | 一二六、〇〇〇 | 照舊 |
| 11 | 天津商品檢驗局 | 一七四、八〇〇 | 自動擬減 |
| 10 |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 三三、一二〇 | 自動擬減 |
| 9. | 青島商品檢驗局 | 一二七、八〇〇 | 自動擬減 |
| 8. |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 一六、五六〇 | 自動擬減 |
| 7. |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 一六、五六〇 | 自動擬減 |
| 6. | 漢口商品檢驗局 | 一七六、六四〇 | 自動擬減 |
| 5. |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 三、五四〇 | 自動擬減 |
| 4. | 上海商品檢驗局甯波分處 | 一三、二五二 | 自動擬減 |
| 3. | 上海商品檢驗局 | 三〇九、〇〇〇 | 自動擬減 |
| 2. | 商標局 | 一四四、〇〇〇 | 照舊 |
| 1. | 國際貿易局 | 一四五、三六六 | 照舊 |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八九、二二二

1.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2.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照主計處擬

3.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

4. 北平保管處

裁撤

5. 至8. 各航政局處

五〇九、〇四〇

照主計處擬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六七、一〇〇

1. 鐵道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2.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四、二三一

照主計處擬

3. 職工教育委員會

照舊在部經費內開支

4.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照舊

5.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照舊

6.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照舊

7. 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照舊

第三項 交通 鐵道兩部會管

兩大港經費無着籌委會均暫裁撤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七二二、八四四

一、七〇五、七四四

本項各目除6.行政人員研究所應歸地方自辦外均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二、二一二、一三〇

四九七、八〇〇

1.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酌量緊縮

2.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

第二項 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六六二、四三〇

1.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

2.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

3.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照舊

4. 棉花攪雜攪水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〇

照概算數

5.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照主計處擬

6.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照主計處擬

7.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照主計處擬

8.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本目未編概算但經費係由關稅內撥付仍應照列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照舊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八、三九二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四〇七、一三四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第四項 借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五項 經手費

三三三、四七四

第六項 整理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照舊

本項除第十六目刪除外餘均照列由軍務費移列廣東廣西湖南三省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各日均照主計處擬
原有各日均照主計處擬增十四目中國紅十字會三萬六千元

各日均照列

各項目均照主計處擬

原有各日均照列增三十一目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本息七百萬元

各日均照列

各日均照列

第五目刪除餘照概算數列以前未列歲入預算之債本著財政部迅速補報

照概算數第一目加八千七百五十元

案關對外信用照概算數

照概算數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歲出臨時門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均照列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第九項刪除第十一項減三千元餘均照主計處擬加
銓叙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三七、五〇〇
元行政院駐平政整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
費二四、三一九元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依軍委會委員長最後意見與經常費共列三萬二千
一百萬元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第六目刪除餘均照主計處擬加警官高等學校建築
及地價九〇、〇〇〇元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第二項減為一二九、四五二元第五項裁餘依主計
處擬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移入顧問費用二十萬元餘照列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增中央大學航空班開辦費十萬元牙醫專校開辦費
八萬元加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費三五、二二
〇元中山大學臨時費照列餘均照主計處擬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照主計處擬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照主計處擬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照主計處擬

第十一款 蒙藏費

刪除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照主計處擬第九項免分目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照實業部抄送數列入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照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抄送數列入

1. 電政建設費

一二、一八八、〇五九

2.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六〇〇

3. 航業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照鐵道部逕送表列入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第十四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增福建省保安隊護鹽經費二十四萬元福建省築路費八個月十二萬元餘均照列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〇〇〇

增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基金一萬元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一七〇、四七六

增工業保息費三百萬元餘均照列

經 臨 合 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預算因收支相懸不得已而緊縮所有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務須自年度開始起實行其因裁併而須修改之各種法規應由主管院一面剋日擬送修改一面先行執行

- 一、裁撤機關裁併人員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着手裁併其因裁併而失職之人員自着手之日起各給以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如因加給一個月薪俸而超過預算准予照數支銷但因此次緊縮裁員之缺額本年度不得恢復
- 一、以前各機關所自行設置之育才機關其規模宏大者應即按照教育法規厘正系統其規模簡陋並無繼續需要者自本年度起停止招班以現有學生畢業爲止一律裁撤
- 一、各機關在北平檔案統限於本年度內移京二十五年預算內不許再列此項保管經費

起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之執行除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執行注意各事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內應依預算法之規定不再發行超過一預算年度以上之國庫券
- 第三條 本預算年度內對於已發行各公債之實際狀況應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每三個月會同編造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之
- 第四條 本預算年度內應由主管行政機關設法平減鹽稅稅率以均人民負擔
- 第五條 凡本預算未列入之經費非經追加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 第六條 下年度之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及經營事業各機關之營業預算均應依預算法分別編造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1-306

法規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漁牧司。
- 七．鑛業司。
- 八．勞工司。

九·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緝、刊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十四條

-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五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

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算起，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

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擬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過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得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青天白日勳章。

二·寶鼎勳章。

三·雲麾勳章。

四·勳刀。

五·榮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

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受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十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穗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左。

- 一．陸海空軍獎章。
- 二．比賽獎章。
- 三．陸海空軍褒狀。
- 四．獎金。
- 五．記功。
- 六．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鎮攝內亂卓著功效者。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七·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之安甯者。

八·辦理急緊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九·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

十·考績特別優良尚未晉升者。

十一·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十二·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四·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五·努力於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能卓著效績者。

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軍屬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

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之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績學獎章。

二·射擊獎章。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前項記功對個人爲之，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陸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但請給比賽獎章者，應呈由訓練總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

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登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

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提審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

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 四．應解交之法院。
-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逕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 二．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十二條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十兵等級表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空軍十兵等級表

科別	軍士		兵		卒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機械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通信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攝影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測候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軍醫	上等	中士	上等	中士	一等	二等
軍需	上等	中士	上等	中士	一等	二等

附記

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三、機械包括軍械士電氣士

四、通信包括信號兵

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現行出口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國幣銀元
1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禽	從價	5%
	(乙)其他	,,	7½%
2	豬鬃	,,	
	(甲)漂白	,,	5%
	(乙)其他	,,	7½%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	2½%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穿製蛋品在內)	,,	2½%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	2½%
	(丁)皮蛋,鹹蛋	千	0.50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9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從價	5%
	(乙)其他	,,	7½%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3.80
	(乙)罐頭肉		免稅
	(丙)其他	從價	5%
11	骨,碎骨,廢骨	,,	7½%
12	牛皮膠		免稅
13	牛角及未列名角	,,	7½%
20	牲油	百公斤	1.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5%
28	海參		
	(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
29	魷魚,墨魚		,,

海關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法規

二六

30	乾魚		”
31	魚膠		”
32	魚肚		”
33	鹹魚		”
34	魚皮(鯊魚皮在內)		”
35	淡菜		”
36	蝦乾,蝦米		”
37	魚翅		”
	(甲)黑魚翅		”
	(乙)肉翅(即淨魚翅)		”
	(丙)白魚翅		”
38	碎蝦米		”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乙)其他		”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
	(戊)未列名子餅(各種子餅·子仁糠麸等 混合而成之飼料或肥料在內)	百公斤	0.083
55	靛		免稅
	(甲)乾靛		”
	(乙)水靛		”
57	薑黃		”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
59	栗子		”
60	黑棗		”
61	紅棗		”
62	荔枝乾		”
63	桂圓乾		”
64	桂圓肉		”
65	橄欖		”
	(甲)鮮		”
	(乙)鹹,及製過		”
66	橘子		”
68	未列名菓品		”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
	(乙)蘋果		”
	(丙)梨		”
	(丁)柿		”
	(戊)柿餅		”
	(己)其他		”
89	八角油	從 價	2½%
90	荳油	百公斤	0.26
91	桂皮油	”	14.00
92	草蓆油	”	0.90
93	棉子油	”	0.24
94	花生油 (生油)	”	0.24
95	蕨子油	”	0.24
96	胡蕨子油	”	0.24
97	蘇子油	”	0.24
98	菜油	”	0.24
99	芝蕨油	”	0.24
100	茶油	百公斤	0.24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 價	2½%
103	柚油	百公斤	1.00
104	樹蠟(漆油)	”	1.00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10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0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131	雪茄烟,紙菸		”
133	菸絲		”
134	未列名菸		”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3.00
	(乙)其他	從 價	2½%
136	蒜頭	百公斤	0.13
137	金針菜	”	0.90

138	香菌	百公斤	5.5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	0.26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 價	2½%
141	乳腐		免 稅
1 2	飼料(青草,乾草)	,,	,,
143	醬油	,,	,,
144	粉絲,通心粉	,,	,,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	,,
	(乙)其他	百公斤	0.10
152	柴	從 價	5%
177	火蕨	百公斤	2.30
178	蕨蕨	,,	1.3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 價	5%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 稅
194	未列名棉線	,,	,,
195	棉紗	,,	,,
200	毛紗絨線	,,	,,
201	棉布	,,	,,
206	未列名疋頭	,,	,,
207	棉毯,線毯	,,	,,
208	毛毯,棉毛毯	,,	,,
210	毛巾	,,	,,
213	未列名紡織品		
	(甲)破布	從 價	7½%
	(乙)其他		免 稅
216	黃銅及其製品		
	(乙)箔		免 稅
	(丙)釘	,,	,,
	(丁)絲	,,	,,
	(己)錠,塊,舊廢黃銅(鎔化舊黃銅在內)	從 價	7½%
	(庚)其他		免 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舊廢紫銅(鎔化舊紫銅在內)	從 價	7½%
	(乙)片,條,釘		免 稅

221	(丙)其他 鉛及其製品		免稅
	(甲)塊,條		免稅
	(乙)片		免稅
	(丙)其他		免稅
223	錫及其製品	百公斤	免稅
	(甲)箔		3.90
	(乙)錠,塊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224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230	磚瓦		免稅
231	水泥		免稅
232	大理石		免稅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免稅
236	青礬		免稅
237	明礬		免稅
238	信石		免稅
239	各種墨類		免稅
240	紅丹,鉛粉,黃丹		免稅
241	礆(碳酸鉀)		免稅
242	雄黃		免稅
243	松香		免稅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免稅
245	香皂		免稅
246	礆(碳酸鈉)		免稅
247	火酒		免稅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免稅
255	蠟燭		免稅
256	蜜餞,糖菓,糖食		免稅
261	石膏		免稅
267	火柴		免稅
27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免稅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兼充辦事處主任，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福建省政府擬發行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一案到院經交財政部核辦去後，茲據財政部呈復意見，並附各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原則草案前來。經本院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意見通過，抄同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公債條例原則草案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決議，准福建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地方建設公債三百萬元，清理舊欠公債五百萬元，所擬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原則內利率應改爲週年六釐，其餘各項及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原則，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公債條例原則，行政院原函及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

「前據行政院先後函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修正等由，當交法制組審查酌加修改，提經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修正。相應抄附修正條文，行政院原函及各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修正。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五三號訓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以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並附說明，請轉陳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到院，查核所擬草案，大致尙屬妥洽，案關修正法律，理合抄同原件，

呈請鑒核決定，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法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本部於二十一年間，遵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就已決監犯詳擬減刑辦法呈復，嗣又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緩議各在案迄今又將兩年，各省罪犯激增，尤甚於前，新監收容人犯，大都超過定額一倍以上，轉瞬夏月酷暑，疫癘橫生，情尤可憫謹重申前請，擬具減刑辦法八條，連同表式，呈懇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再議』等情前來。本院查該部臚陳各節，不無理由，所有監犯減刑一案，應否准予再議之處，相應照錄原呈及附件函請轉陳核示」等因，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減刑辦法及附表式樣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法制組與立法，司法兩院及軍政海軍兩部派員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改爲假釋辦法，連同所擬假

釋辦法送請公決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陳委員果夫提有意見，當經決議，假釋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陳委員意見併交立法院參攷，相應抄同假釋辦法，陳委員意見暨司法行政部原呈及各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即行審議，并飭司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一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七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爲關於財政部請將百分之五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

收一年案，經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繕

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

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提審法，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提審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九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〇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勳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八四號咨開：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軍事委員會銓二字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茲制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兩種，圖樣二份，隨令頒發，仰即會同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檢同勳獎各條例及圖樣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經交何遂，蔡瑄，趙迺傳，戈定遠鄧鴻業五委員初步審查旋經何委員等報告到會，當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本會等本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兩種條例之所擬訂，尙無不合，惟勳賞條例中，關於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總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獎勵條例中，關於獎章褒狀執照及請獎事績表，與獎勵報告表之式樣等，似可由最高軍事機關規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不必經過立法程序，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與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檢同附表，一併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提審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刑法委員會呈稱：

「本年一月二十日，准秘書處函開，奉諭將本院今後應行制定之法規，印送各委員長及召集委員，等因，相應檢同附件函達查照等由；查附件內關於刑事法規，有依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之規定，應予制定提審法一案，遵於本會本屆第二次第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先後推定振為尙寬鼎琛克儂為初步起草委員，當由振為依據前法制局所擬條文及英國一六七九年一八一六年人身保護律先行擬具要點提經初步起草會議詳加討論，完成初步草案，復經本會本屆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將初步草案修正通過，成提審法草案共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文呈報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奉交軍事委員會呈請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請查核修正等由，准此，當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本屆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呈所擬修正各點。
(一)原表所有通訊訊字一律改爲信字。(二)原表軍士欄一二三等下之軍士兩字均刪去。
(三)附記第三款軍械士電氣士下之兵字刪去並刪去每等各分三級一句。爲求適合於現行空軍各制，似可予以修正。結果照案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二號訓令，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爲設計機關，該會組織法關於職權各條文，應依此原則，交立法院修正，至鹽產整理之設計，已包括在設計處工作以內，不必特設一處，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爲「鹽政改革委員會爲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令仰查照修正。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本會等遵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林彬等初步審查，嗣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稱「於三月十一日及四月九日，迭次開會討論多數意見，以爲本案係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發交本院修正，似應遵照辦理，結果議決就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加以修正，計修正者爲第九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等語，本會等當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八九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經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本會等本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綜其修正各點：爲副官十人，擬減四人；秘書四人，擬增二人，核減各司司書名額；改設中少尉書記；經理處改爲軍需司，將原有三科增設一科，改爲會計儲備營繕審核四科；並將原設之中少尉科員，改爲書記，以同於各司規定，原有上中尉處副官二人裁併，改設少校司副官一人，對於經費預算並未變更尙無不合。結果修正草案中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第十款，第十二條與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編制系統表等，加以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製系統表草案一份，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

，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八八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案奉鈞院三月二日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件，奉此，查該法第十二條，規定『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條文內之『海口』字樣，依通常解釋，係指沿海口岸而言，惟航政局處之設，係爲管理適用海商法之船舶，即該法第一條所規定『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航行之船舶』所謂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一語，前經本部具體規定，呈奉鈞院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是則航政局處所管之船舶，當不限於海口，若僅於沿海商埠設辦事處，則長江珠江等河流之船舶勢難管轄，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可否將與海相通之重要商

埠，作爲海口商埠解釋，或將原條文內「海口」二字改爲「港口」二字，以便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航政局辦事處之設立，不限沿海口岸，按照該部前呈准本院備案之全國各航政局辦事處設置地點一覽表，及關於海商法第一條「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一語之具體規定，確係實在情形，惟「海口」兩字，通常解釋，係指沿海口岸而言，其與海相通之重要商埠，如蕪湖，九江，重慶等處，如亦作爲海口商埠解釋，實欠妥洽，爲應實際需要起見，仍以修正條文爲宜，爰經提出本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將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一語，修正爲航政局得於沿海及內河之各重要商埠」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審議修正」。

又准該院第一二二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除條文內「海口」二字之解釋，節經呈奉鈞院三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二五號指令，准爲轉咨立法院核定修正在案。至條文內關於各辦事處組織一節與現在各航政辦事處之設置主任，技術員，事務員者略異，原擬依法改革，嗣經再三攷慮，終覺難於實行，蓋航政辦事處之辦

理航政，與海關代管航政各有不同，海關有稅務司爲之對外，各港設有機關，主理行政負責有人，故祇用技術人員及助理員數人，即可應付，航政辦事處則除檢丈事務以外尚有行政上各種事宜，若依法將主任裁撤，則局處距離甚遠，技術員辦理檢丈，職務並不單簡，以一獨立機關而無主管人員爲之監督，其弊甚大，况技術人員未必熟諳行政，人選問題，尤感困難，以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而負辦事處之行政責任，似不能，本部自改革航政辦法實行以來，範圍業已縮小，經費亦減半開支，勢難再行減縮，本國航政近年稍奠基礎，爲謀將來收回航權，厲行航政建設，有賴於基礎之鞏固，規模之逐漸擴大，與職權之增加，故辦事處應設主任，實爲確立航政基礎之必要條件，本月十五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開會審查修正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時，本部曾派航政司長高廷梓赴會列席，一併說明，經決定修正海口字樣及恢復主任舊制各節，宜合併討論但在行政院咨文未到以前，應由交通部函請法制委員會，暫行緩議，俟行政院咨文到後一併討論，等語，除另函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併案修改原條文，維持辦事處設主任及技術員舊制，其他職員，則依法改爲科員或僱員，以便統率，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併

案審議修正」。

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報審查完竣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保險業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商法委員會呈稱：

一案查保險法，前由本會起草，呈經公布已久，保險業法亟須制定，以利遵行，現由本會衡量吾國商情，酌採各邦成規，參攷院會交付之工商部所擬保險業法草案，並徵詢實業部及保險業同業公會意見，擬具保險業法草案，都爲八十一條，茲謹附呈草案，敬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

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三八號第三〇一第三〇六號先後訓令，並檢發揚子江華北太湖等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先後令交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去後。又奉

鈞府第三一三號訓令，以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准將前送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撤回，令仰知照等因，併經令交該兩委員會查照。茲據該會等呈稱：

「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及第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各草案條文分別修正通過並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兩案標題修正，將暫行二字刪去，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四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郵政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查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鈞府第六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民國二十年十月准政府函送郵政法草案及原則草案，請核議等因，當交法制組審查，嗣據行政院函，以據交通部呈稱，本案關係重大，尙須再加研究，轉請暫緩討論，茲據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部呈稱，經詳加密查，重行釐訂，擬就郵政法草案，及郵政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書，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函，函請核辦等由，復經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所擬原則，大致妥洽，業將文字略加整理，請連同郵政法草案，依立法程序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郵政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抄同修正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及原附說明書，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又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准行政院第二一八號咨，以據交通部呈爲郵局迭次發現寄件人於郵票上預塗膠水或漿糊意圖刷洗再用，擬請於郵政法草案內增列專條，擬具修正條文，咨請審議。又於二

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准行政院第四四號咨，以據鐵道部呈述郵件運輸，未能以無償爲原則之理由，咨請併案審查各等由，均經先後令交該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茲據呈稱，

「當於本會等第三屆第十次第十一次，及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先後議決，付委員趙迺傳，郝朝俊，陳茹玄，姚傳法，董其政，張志韓，周一志等初步審查並奉令會同委員陳長蘅，劉振東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迺傳等審查此案，自第三屆以來，先後開會十二次，並請交通鐵道財政三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原草案修正都五十二條，茲將修正案中最關重要之點，撮述如下：（一）原草案第八條第二項：『郵費定率以郵政章程定之』。審查時，僉以關於郵費定率問題，各國學者之意見，頗不相同，且二十一年四月，本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因增加郵資，曾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由行政院交通部代表列席報告，故郵費定率應否以國家法律規定，抑可由郵政機關自行訂定似宜查明各國法規，以資參考，當向交通部借來各國原文，交通法規十一冊，請法制委員會備函，送請本院編譯處摘要譯，旋接編譯處先後復函，以英美兩國郵政法，均有郵費，由國會規定之明文，比瑞兩國之郵費，亦以法律規定，法國法律中對於郵費，並無規定，係由郵政機關自行訂定，至德意志蘇俄西班牙等國之郵費定率，如何規定，以本院無各該國郵政法規，無從查考，惟日本郵政法，業經譯繕就，相應函復，並附送

日本郵政法譯文一份，即希查照等語，審查時，疊經詳加討論，僉以日本郵政法第十八條普通郵件之種類及郵費，以法律規定第十九條包裹郵件之郵費及特殊處理郵件之郵費，依命令所定處理，自係一種折衷辦法，我國似可酌量採用，又我國郵件資費，在蒙古及新疆省收費較多，同在國境之內，有此紛歧辦法，殊欠公允，爰有應行改訂，俾與其他省區一律之議，並徵詢交通部意見，往返商酌，近據交通部代表聲稱，已按照修改，並提出於行政院會議通過矣，故修正案關於郵件之種類及資費，有第四條之規定，(二)原草案條文中有關於財政問題者，財政部代表於列席時，聲請保留，嗣准該部公函，有所稱述，審查時曾將原函印送交通部代表研究，並請其以書面答復，嗣接來函，對於財政部所提出之意見，已經酌量採納，惟原草案第十九第二十兩條，事關稅則，審查時因未便驟行決定，當請法制委員會移送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復函報告，開會審查結果，並提出意見六項，當將是類意見，印送交通部代表研究，旋據聲稱，該部均表贊同，故修正案第十七條關於郵政公用物，及第十九條關於免稅之條文，係參酌交通財政兩部，及本院財政委員會之意見，折衷規定，(三)交通部擬訂原草案之時，本院修正之刑法，尚未公佈，其中關於刑律之條文，係採用十七年公布施行之刑法，審查時，依據本年元旦公布之新刑法，分別修正。以上為郵政法草案修正案中之要點，其他修正之處甚多，

如就原草案比照，其異同當可立見，茲將修正全文五十二條，繕正連同關係文件附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又原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凡以運輸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第二項『前項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郵政機關酌給補助金』。鐵道部對於此條第二項條文，力持異議，曾來函詳述理由，交通部亦曾來函有所解答，修正案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或郵政機關於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會商給付補助金。』雖係遵照政治會議核定之原則，及參酌交通鐵道兩部之意見，折衷規定，惟近奉院令，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述郵件運輸未能以無償爲原則之理由，咨請併郵政法案審查等由，令仰併案審查等因，且此項郵件運費係交通鐵道兩部爭持已久，迄未解決之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並請提出公決等語，到會，據此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及第五次聯席會議繼續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於第五十六條之後，增加『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一條，部五十三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郵政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由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案查前據交通部司法行政兩部呈送會同擬訂之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祈鑒核施行等情經召集該兩部及海軍部會同審查修正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作為暫行章程准予備案外相應抄同該章程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前送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併案審議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福建省債務一覽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三三號呈稱，

「案查奉交核議福建省政府擬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地方建設公債三百萬元清理舊欠公債五百萬元一案，業經本部簽註該兩項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暨原擬各項章程方案，計劃等一冊，並擬具原則呈奉鈞院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二七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

，案經提出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除函送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復奉鈞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三九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三三三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福建省政府擬發行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一案到院，經交財政部核辦去後，茲據財政部呈復意見，並附各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原則草案前來，經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決議財政部意見通過，抄同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公債條例原則草案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決議，准福建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地方建設公債三百萬元，清理舊欠公債五百萬元，所擬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原則內利率應改爲週年六釐其餘各項及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原則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抄附公債條例原則行政院原函，及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除令知福建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由部知照各在案，茲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省財一字第一五六三號咨開，閩省擬請發行二十四年建設公債，暨清理舊欠公債計總額八百萬元，前經擬具各項章程方案，計劃等咨請核辦在案，惟查前

送清理舊欠公債所列之債務一覽所有編列範圍清理辦法，及何項應先償還，何案另案辦理，雖均已詳細規定，而關於各項舊欠經過，其中說明，或有未周，茲爲力求明瞭起見，特將各項債務重行編訂，逐一說明，檢同修正債務一覽咨請查核轉呈彙提立法院，俾便審議，等由到院，理合檢同原修正債務一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並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核定，函由

國民政府轉行

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原附債務一覽，咨請

查照併案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鐵道部參字第九三號呈稱，

「案查本部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前于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呈奉鈞院第一二零六號指令略開，『案經院議通過並咨立法院』等因在案。現因該項組織大綱，條文不無簡略

，歷年施行以來，事例推遷，情勢互異，對於行政權限，人事制度，時或缺乏相當標準可循，爲謀路警事務上便於設施推行起見，實有亟須補充修訂之必要。茲謹將該局組織大綱修正爲「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組織條例」，擬具草案十八條，理合抄錄全份，備文呈送鈞院核定。並擬請院令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会议，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歲字第一九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月二十二日日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准常務委員報告稱，「據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報告稱，「政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擬列歲入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元，歲出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續轉各機關請求增加歲出九千一百二

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擬補列歲入六千四百五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登經開會審查，並遵照政治會議決定裁併機關原則，切實擬議裁併機關，並經行政院飭由所屬各部會自動緊縮支出，整理結果減少黨政軍各費支出五千餘萬元，仍不敷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提請核定，並籌補救辦法』等語。復經國民政府及各主管院提出關於預算案之意見前來，經公同覆核，酌予修正，計擬列歲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方面，責成財政部另籌其他收入六千萬餘元，由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籌解盈餘二千餘萬元，准列借款收入七千萬元，合成歲入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零六元，以收支餘額七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列作第二預備費。綜計本年度黨政各費較上年約減八百餘萬元，而教育實業兩款，仍勉增事業費三百五十餘萬元之譜。蓋本年度收入短少，既不能不力事節流，而國勢阨危，亦不能不力求提高人民程度，增厚國家實力，以爲自救之準備，凡此損益，實具苦心。謹將擬定歲入歲出各概數分別列表，並附具執行注意事項四款提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照常務委員所擬通過，由政府編成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概算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先行分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並飭屬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

速編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油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查本處原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一部份營業概算，業經呈請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遵已督飭承辦各員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應查詢細數者與各機關妥為接洽，一面依據核定概數漏夜趕辦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並為明瞭各款內容起見，將核定總概算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及本處原送中央政治會議歲入歲出各款比較表，連同各主管機關原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於擬定總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
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由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為咨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竊查本院書記官長一職上以秉承院長綜核院務下以督促各科書

記官處理一切行政事宜職司重要與中央各部署之總務司長首席秘書初無軒輊乃總務司長首席秘書等依照現行官制均爲簡任職甚至首席秘書以下之秘書亦有簡任者同爲五院直轄機關而獨於最高法院之書記官長列諸荐任未免失衡况各省高等法院書記官長亦爲薦任體制相形既不能以司法院長兼任院長之最高審判機關與各省高等法院相提並論而對於院內擔負事務人員自亦不能等量齊觀且民國十八年以前本院推事除首席推事外餘皆與書記官長同爲薦任嗣以司法爲五權之一卽經立法院更定章制一律改簡獨書記官長未邀同等待遇司法與司法行政本屬體用相關是書記官長一職更不能獨沿舊例致乖體制茲經本院院務會議詳慎討論一致僉同擬請鈞院咨請立法院修改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將最高法院書記官長一職改爲簡任以崇體制等情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前來本院查該院所陳各節尙有理由茲將原擬修正條文開列於後相應咨請貴院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迅予審議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由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查最高法院呈請修改組織法第十條將該院書記官長改爲簡任一案，曾於二十

一年七月五日轉咨

貴院審議在案。久未准復。茲復據該法院呈稱，書記官長一職，責重位卑，於辦事上窒碍殊

多，亟須改定官階，以利公務。二十一年十月公布之法院組織法，雖有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之規定，而該法迄未定期施行。因之在前公布之最高法院組織法，現仍適用。請轉咨立法院查照前案迅予審議修正，俾資依據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案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京選縣市長條例及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各草案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之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中項京選辦法一案前由本考試院飭據銓叙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辦理」並經照案咨請由本行政院交內政部查照原案所定原則擬具詳細草案並邀集財政部教育部及銓叙部審查後呈院核辦嗣據內政部呈復以遵經查照原案所定原則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邀集財政教育銓叙三部連同原訂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一併審查修正請鑒核等情復經咨由本考試院令飭銓叙部核議各在案茲據銓叙部議復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本考試院咨由本行政院提出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件會同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咨復查照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爲咨復者，案准

貴院第四七號咨送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囑查照審議等由當提經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本會遵於本屆第二次第四次會議，先後提出審查送經詳細討論，僉謂關於工廠安全及工廠衛生各事項，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皆已有詳明規定，此項草案，核其條文，多屬技術上之規定，似可由實業部自行訂立施行細則，毋庸經過立法程序。惟推行之始，宜以勸導性質，勉勵各工廠，逐漸改進，以期施行盡利。所有審查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飭遵。此咨

◎咨司法院爲本院會議議決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毋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貴院二十一年七月五日第二五號咨及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號咨，請修改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將書記官長改爲簡任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委員郝朝俊陳願遠趙懋華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稱，法院組織法行將施行，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既有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之規定，現行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似無修正之必要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毋庸修正。相應案錄咨復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請查核修正由

逕啓者，奉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

「爲前奉鈞府公布之空軍士兵等級表，迭附記第三項稱「機械包括軍械士兵電氣士兵每等各分三級」，遵卽分令通行去後。茲據航空委員會呈稱，軍械電氣各士，現在每等各分六級，施行以來尙稱便利，若遽行變更，實多窒碍等語。查係實情，茲經詳核，擬將該項附記，改爲「機械包括軍械士電氣士」，其後段關於等級之規定，一併刪去。又通訊係通信之誤，自應改正，理合檢同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呈請鑒核轉行立法院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前經貴院呈府明令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

查核修正爲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呈送修正組織法，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請依法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正遵辦間，又奉交下參謀本部呈送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一案，奉批，「併案交立法院審核」等因，查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前經貴院先後呈府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審核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21-37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商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考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典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報告審查案

修正出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加入國際載重綫公約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會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假釋辦法案審查報告

委員史維煥等審查報告

職業紹介法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郵政法

保險業法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績法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財政收支系統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 第一〇五號訓令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三五五號訓令 檢發修正考試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特字第二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已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九〇號指令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二〇號指令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 第一六四二號指令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五五號指令 海軍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七七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七八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二二號指令 保險業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二三號指令 郵政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破產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破產法施行法請鑒核公布並請明令破產法定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載重線公約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案案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關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一案奉常務委員諭函立法院請將該條

例迅予審議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修正出版法及原則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

21-38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詰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儔

蔡璫

趙迺傳

彭養光

傅秉常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吳經熊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馬寅初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簡又文

林柏生

張維翰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八月廿六日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修訂出口海關稅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案

四、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可無庸公布函經國民政府令本院知照案

八、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經交據主計處查照改編呈復到府業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九、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史維煥史尙寬樓桐孫羅鼎林彬衛挺生報告審查職業介紹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會計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假釋辦法案

議 決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連炎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吳經熊

衛挺生

王秉謙

戴修駿

補英達賴

李任仁

馬寅初

貢覺仲尼

簡又文

張維翰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 科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郵政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保險業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四、本院議決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及議定書予以批准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

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飭遵辦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案

四、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典試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司法院咨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合併審議案

議 決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案

議 決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案

十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八、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入國際載重公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九、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一、審議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 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鄒朝俊

趙懋華

羅鼎

趙迺傳

趙琛

蔡瑄

徐元誥

趙文炳

劉克儻

呂志伊

盛振為

瞿曾澤

王崑崙

楊公達

彭醇士

董其政

梅汝璈

戴修駿

劉積學

胡宣明

黃右昌

史尙寬

彭養光

林彬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陳顧遠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陳願遠趙文炳彭醇士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願遠召集

三、院令准考試行政兩院會同咨送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瞿曾澤趙琛彭養光三委員初步審查由瞿委員曾澤召集

討論事項

一、修正考試法四點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參照初步審查報告將考試法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典試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典試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標題改為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彭醇士陳顧遠趙文炳會同委員董其政審查由彭委員

醇士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趙迺傳

郝朝俊

劉積學

瞿曾澤

彭醇士

趙琛

趙懋華

董其政

蔡瑄

陳願遠

林彬

梅汝璈

王崑崙

趙文炳

楊公達

黃右昌

呂志伊

羅鼎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彭養光

戴修駿

徐元誥

盛振為

史尙寬

胡宣明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縣長考試法案及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決議本案俟院會通過修正考試法後再行呈報

二、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無成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上海北平兩市商會呈請規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案暨今後本院應行制定之法規表內所列禮

制條例及服制條例案第二次研究報告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胡宣明

羅鼎

郝朝俊

瞿曾澤

盛振爲

劉積學

蔡瑄

梅汝璈

彭醇士

林彬

趙琛

陳顧遠

彭養光

劉克儔

趙迺傳

趙文炳

王崑崙

董其政

黃右昌

趙懋華

楊公達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呂志伊

戴修駿

貢覺仲尼

杭錦壽

主席 焦易堂

委員缺席 五人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增加第三款案

議 決 照案通過並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後增加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

對於司法有特殊貢獻者一款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陳長蘅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委員缺席 六人

列席者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主席恭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丁秉乾

馬寅初

史維煥

王漱芳

王徵

張維翰

鄒琳

龐松舟

何孝涓

劉振東

鄭洪年

劉通

蕭淑宇

林柏生

王秉謙

劉通

蕭淑宇

狄膺

王秉謙

王秉謙

王秉謙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一)舉手 (二)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一)多數 (二)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一、院令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付重行審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案

議 決 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前經修正通過請先提院會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狄膺 衛挺生 劉通 王秉謙 蕭淑宇

鄭洪年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徵 張維翰 林柏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密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俟下次再行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 遂

出席委員 鄧鴻業 何 遂

劉盛訓

朱和中

黃一歐

委員出席 五人

缺席委員

孫維棟

李仲公

鄧哲熙

戈定遠

戴 任

張國元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委員缺席 八人

列席

參謀本部代表

王 釗

花春培

主席 何 遂

祕書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 議 呈報院長提交大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議 呈報院長提交大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七月九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遂

出席委員 鄧鴻業

劉盟訓 何遂

張國元

孫維棟

委員出席 五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李仲公

戈定遠

鄧哲熙

戴任

李任仁

補英達賴 黃一歐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何遂

秘書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趙廼傳

鄒朝俊

劉積學

瞿曾澤

彭醇士

趙懋華

趙琛

董其政

蔡瑄

何遂

林彬

陳顧遠

梅汝璈

王崑崙

朱和中

趙文炳

劉盟訓

楊公達

鄧鴻業

黃右昌

呂志伊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徐元誥

胡宣明

杭錦壽

補英達賴

戴修俊

彭養光

鄧哲熙

戴任

戈定遠

黃一歐

盛振爲

史尙寬

張國元

孫維棟

李任仁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何遂

秘書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儻

趙迺傳

郝朝俊

劉積學

瞿曾澤

彭醇士

趙琛

趙懋華

董其政

蔡瑄

陳願遠

林彬

梅汝璈 王崑崙 趙文炳 楊公達 黃右昌 呂志伊

羅鼎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彭養光 史尙寬 徐元誥 盛振爲 戴修駿

胡宣明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程志道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案及院令審議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分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凌 鉞 楊公達 盧仲琳 周 緯 郝志厚 吳煥章

何 遂 傅秉常 夏晉麟 吳經熊 王曾善 樓桐孫

戈定遠 孫維棟 鄧鴻業 程中行 黃一歐 鍾天心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陶履謙 羅桑堅贊 簡又文 陳肇英 李仲公

朱和中 戴 任 張國元 鄧哲熙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劉盥訓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傅秉常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批准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兩公約並通過修正譯文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_{商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吳煥章

楊公達

程中行

凌鉞

盧仲琳

祁志厚

周 緯 王曾善 夏晉麟 傅秉常 鍾天心 黃右昌

衛挺生 樓桐孫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陶履謙 羅桑堅贊 簡又文 馬寅初請假 瞿曾澤

戴修駿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陶善堅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加入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加入本公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財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召集委員 劉克儂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馬寅初

盛振為

羅鼎

瞿曾澤

劉通

徐元誥

郝朝俊

林柏生

劉克儂

蔡瑄

趙琛

史維煥

劉振東

王秉謙

鄭洪年

狄膺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王徵

王淑芳

蕭淑宇

張維翰

陳劍如

史尙寬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者 司法行政部代表 楊鵬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偷漏國稅處刑原則交本院議訂單行法規案

又院令交議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一)舉手

(二)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一)多數

(二)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五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焦易堂

傅秉常

馬寅初

吳尙鷹

何 遂

出席委員 劉照訓

凌 鉞

呂志伊

梅恕曾

周一志

貢覺仲尼

趙迺傳

鄧公玄

鄧鴻業

楊幼炯

蕭淑宇

郝朝俊

周 緯

趙懋華

何 遂

林 彬

黃右昌

羅桑堅贊

劉 通

狄 膺

朱和中

董其政

劉積學

王秉謙

陳顧遠

王曾善

趙文炳

姚傳法

劉振東

馬寅初

程中行

吳煥章

蔡 瑄

羅 鼎

陳長蘅

梅汝璈

趙 琛

盛振爲

樓桐孫

瞿曾澤

胡宣明

彭養光

劉克儻

張志韓

傅秉常

焦易堂

鍾天心

史維煥

鄭洪年

吳尙鷹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五十一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徐元詰

彭醇士

杭錦壽

楊公達

盧仲琳

吳經熊

梁寒操

王崑崙

祁志厚

簡又文

陶履謙

夏晉麟

衛挺生

張維翰

王漱芳

陳劍如

林柏生

王徵

陳茹玄

羅連炎

連聲海

關素人

吳開先

李仲公

戴任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委員缺席 三十三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歐陽葆真

財政部代表

鄒琳

龐松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黃懺華

鮑德澂

陶善堅

李元白

葉頌清

科員 杜邦紀

蔡文樸

馬克俊

速記員 祝幼春

丁秉乾

廖如璧

王宗宏

胡壽茨

倪問人

王克宥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送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一) 照案通過

(二) 推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委員長會同財政委員會討論本案附帶
意見或擬具施行條例由馬委員長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 列席者說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考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典試法草案修正考試法四點案及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各案先後奉

鈞長令交本會審查旋復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及考試法全部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令仰查照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當將各案合併付本會委員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參酌中央原則及考試院意見將考試法典試法及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並將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標題改爲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考試法草案典試法草案及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考試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典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附典試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與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祕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附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 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司法院長居正提議爲法院組織法對於最高法院院長之任用資格限制太嚴擬增列資格案經本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由仰卽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卽召開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並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後增加「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對於司法有特殊貢獻者」一款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僱之

-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對於司法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對於司法有特殊貢獻者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照函交本會委員陳願遠趙文炳彭醇士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彭醇士等會同委員董其政審查旋復據報告稱醇士等於七月八日開會並再請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本法修正要點不外將專門委員及編纂改爲實職並增設特務秘書與荐任科員之規定查改聘任爲實職以及設置特務秘書等事項關係各關機之組織不僅考選委員會爲然在未制定劃一辦法以前本案似可暫從緩議等語到會復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暫從緩議在案奉令前

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考試行政兩院會同咨送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卽函交本會委員瞿曾澤趙琛彭養光羅鼎鄒朝俊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關於縣長任用已有現行縣長任用法可資依據關於市長京選原草案所定市缺復占極少數似無庸更爲特別法之制定當經議決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無成立之必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修正出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交修正出版法草案案令仰從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參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將修正出版法草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出版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長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修正出版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於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七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委員會。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八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

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十五日內核定之，並呈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鈔送中央宣傳委員會。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社務組織。
- 三、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 四、編輯及發行計畫。
- 五、刊期。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編輯人之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第十條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登記不收費。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第十四條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

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

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

不在此限。

更正或駁辯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發行人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得於發行前，自動備具稿本送請審查。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關於訴訟事件非俟判決後不得批評。

第二十一條 關於個人或家庭陰私事件無關公益者不得登載。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三條 以廣告啓事照片圖畫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 不爲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予以糾正或警告並呈由該管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扣押呈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得扣押之。

第二十九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而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不為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罰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七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

九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一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四條 妨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案，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院令第九四七號交付本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會本屆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付委員史維煥狄膺劉通初步審查。嗣於本年六月八日奉

院令第九六三號：

以「准行政院咨送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後，福建省債務一覽請併案審查等由，令仰併案審查具報檢發修正債務一覽一件，辦畢仍繳」

等因，遵經交付原初步審查各委員併案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稱：

「該省地方建設公債，用途正當，基金確實。所擬設計劃亦尙周密，自可予以通過。惟担保基金內牙稅一項，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並無牙稅名目，如將來牙稅改爲營業稅時，應以營業稅之一部份，補作該項還本付息基金。至清理舊欠公債，查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以後，該省債務名目繁雜，所負債額甚鉅，卽就該省省政府所列舉之四種債務，已有七百餘萬元。現發公債五百萬元，尙屬不敷清償之用。而舊有公債庫券市價甚低。所有

應還舊欠債務，似須先行登記，將債本利息逐一論定，並分別償還之先後，經省政府核定後，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院審議，然後發行是項清理舊欠公債，以免糾紛，而輕省庫負擔」。

等語。經於本月十二日提出本會本屆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修正案，並檢同奉發原件，備文呈
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謀地方建設，發行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如左：

一、設立省銀行

一百萬元

二、整理紙幣 七十萬元

三、交通建設 四十萬元

四、農林水利建設 三十萬元

五、護航建設 三十萬元

六、清丈田畝 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為抽籤期，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房舖稅及牙稅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七月起，由財政廳將每月所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牙稅如改爲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華僑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領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爲限，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六月二十七日財政委員會呈

爲呈報事：本月二十四日，奉

鈞長第九八二號訓令，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奉

常務委員諭「函立法院請將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迅予審議」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并檢發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後福建省債務一覽，交本會重行審查具報，原件辦畢仍繳」等因遵經本會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請將本會呈報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修正案一案先提

院會議決在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案，奉第九九二號

院令交本會審議具報，并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四日本會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并先期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當以原書所列收支各款，係因接管新市區域，增加稅收，同時增支歲出經費，尙無不合，自可照案通過，惟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應改爲補助費經即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追加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入	萬 F 百十萬千百十元 1 465 000	萬 F 百十萬千百十元	F 百十萬千百十元 1 465 000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1 田 賦	1 300 000		1 300 000		
	2 契 稅	1 000 000		1 000 000		
	3 營 業 稅	65 000		65 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追加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1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	146300	146500			
	1 行 政	13440	17040			
	2 財 務	9850	9850			
	3 教 育	40200	40210			
	4 衛 生	14925	14925			
	5 建 設	20230	20230			
	6 協 助	13945	13945			
	7 預 備	30310	3031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印

總 說 明

1. 該市二十三年度追加經常歲入歲出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
2. 原擬算歲出經常門預備費誤列為預借費經本處代為更正
3.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係奉

院令交付審查，本會遵於七月二日，開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參謀本部派員列席，說明意旨，經各委員詳加討論，僉以是項草案，係根據中央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所修正，於實施亦尚適合，結果照原草案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并抄附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一份，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業組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係奉

院令交付審查，本會遵於七月二日，開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參謀本部派員列席，說明意旨，經各委員詳加討論，僉以是項草案，係根據中央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所修正，較原法頗覺詳備，大致適當，結果照草案略加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一份，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原案)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原案)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育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秘書 書記

(原案)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 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補助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責但口譯編譯官應兼受教務主任之指導

(原案)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秘書 書記 承長官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補助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編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現役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續在一年半以上者或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底缺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原案)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三、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其章程臨時定之

(原案)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應留原職原薪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原案)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派遣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爲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原案)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

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 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派員監試每年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

送機關作為學員年終之考績但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原案)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用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報參謀總長咨令所屬長官酌予獎勵

(原案)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用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畢業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成績表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呈報最高軍事機關並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長官視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原案)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視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原案)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擇優任用或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四星期內之休假

(原案)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并關於國防上之設施

(原案)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附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逕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除標題仍照原案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不加修正外當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八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治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 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舉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第十二條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交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章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密查嗣奉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轉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遵辦等因令仰併案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上屆聯席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四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除將共產黨人自首法修正為十條外以本法與反省院條例有關並將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予以修正茲分別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而為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理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尚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錄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前經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付本會等審查。遵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

推周委員緯朱委員和中共同初步審查，嗣據報告：

「查本案經外交軍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交付緯和中共同初步審查緯等遵即會同將兩公約詳加審查，內容大致妥善，並無不利於我國之處，似可予以批准；但依照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各締約國應將本公約之正式譯文連同因施行本公約而頒布之法律規章，送由瑞士聯邦政府轉送其他締約各國，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本公約應張貼於戰時俘虜可以閱讀之處所，並以能用各俘虜之本國文字爲宜，因此，緯等又將兩公約譯文逐條核校，詳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兩公約修正譯文，敬候公決。」等由，復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兩公約，並通過修正譯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賞同兩公約譯文修正本，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日來佛公約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人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生病時無論遇何種情形均應受相當之尊重及保護收容該

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救護

凡交戰國不得已而委棄傷者病者於敵軍時應在軍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將本軍救護人員及衛生用具之一部分留為該傷者病者救護之用

第二條 凡一交戰國軍隊之傷者病者陷入他交戰國之手時除依前條與以救療外應即視為俘虜並即適用國際公法中關於戰時俘虜之普通規定

第三條 各交戰國為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得在現行公約義務之外另訂認為有益之任何條款
每次戰後占領戰場者應設法尋覓傷者死者並防止搶掠及虐待

第四條 每值情勢許可時應商定局部停戰或暫停擊射以便搬移戰線內之受傷者
各交戰國應於最短期間內互相通告所收容或發現之傷者病者及死者之姓名以及可以證明其身分之物品
對於死者應辦理登記並應彼此互送其登記文件

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體上尋護之個人用器各交戰國均應收存並互相送還尤其符號牌應將一半留繫於屍體一半

送還

凡死者在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檢查並於可能時由醫生檢查之以證明其確已死亡俾為登記並互送文件死者應與如儀埋葬並保護其墳墓俾隨時能覓得其墓所

交戰國於戰事開始時即應正式組織一墳墓管理處隨時擇地營墓專辦埋葬及證明屍體之事

一俟戰事終止各交戰國應即互相交換墳墓清單及葬於墓中或他處之死者清單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可請求居民發慈善心在其監督之下收容並救療傷者病者對於接受請求之人得與以特別保護及相當便利

第二章 救療隊及救療所

第六條 活動救療隊即與軍隊隨行者以及固定救療所各交戰國均應尊重並保護之

第七條 救療隊及救療所如有損害敵軍之行為時即停止其保護

第八條 一救療隊或一救療所有下列之事發生並不喪失第六條所給與之保護

一、救療隊或救療所內之人員為自衛計或為保護其傷者病者計而使用軍械時

二、救療所因無持械護士而用兵一小隊或防哨兵以守衛時

三、救療隊或救療所內發現有由傷者病者卸下之手持軍械及子彈尚未繳存於主管機關時

四、救療隊或救療所內發現有不屬該隊或該所之獸醫人員及材料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用于抬負搬運及治療傷者病者之人員及管理救療隊與救療所之人員以及隨軍之傳教士無論遇何情形均應

尊重並保護之如陷落敵軍手內不得以俘虜待遇

軍人曾受特別訓練俾需要時得爲護士或搬抬及治療傷者病者之助手並持有該項執照者如陷落敵軍手中時正從事此等職務應與常川救療人員同樣待遇之

第十條

凡經各本國政府認可並核准之各種志願救濟協會之人員執行第九條第一款人員之職務時如該等協會之人員均服從軍法軍令應與該款內列人員同樣待遇之

各締約國應與平時或開戰時或戰爭期內無論如何必須於實施之前將所負責核准協助軍隊正式救療機關之各協會名稱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十一條

凡一中立國認可之協會欲使其人員及救療組織協助一交戰國必須預先得其本國政府之同意及該交戰國之核准

利用此種協會協助之交戰國任何實施之前必須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陷落敵軍時不得拘留之

如道路可通而軍事情形允許時除另有協定外應將上項人員送還其本國

上項人員在等候送還期間內應在敵軍指導下繼續施行其任務尤以救療其本國之傷者病者爲宜

回國時得攜帶彼等原有之什物器具軍械及運輸用具以去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對於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條內所列之人員應保證在其留管期間內與以本軍同級人員相等之飲食居住及津貼薪金

戰事一經開始各交戰國應即議定關於各救療人員之階級相等之事

第四章 建築物及用品

第十四條 任何活動救療隊陷落於敵軍時得保存其用品與運輸器具及車夫

但軍事主管機關有權收為救療傷者病者之用其歸還之條件與本約內送還救療人員之條件相同以能同時歸還用品為尤善

第十五條 軍用固定救療所之建築物及用品應受戰時法規處理但為傷者所必需時不得改作別用

但臨戰軍隊之指揮官遇軍情緊急時得有使用之權惟須預先將傷者病者妥為安置之

第十六條 得享受本約權利之各種救濟協會之建築物應與視為私產

該等協會之用品無論在何地點亦應視為私產

戰時公法及習慣允許各交戰國之徵用權須遇緊急需要時且須將傷者病者妥為安置後始得使用之

第五章 救療運輸

第十七條 單行或羣行用為救療搬移之醫務車輛除下列特別規定外應與活動救療隊同樣待遇之

凡交戰國截獲單行或羣行之救療運輸車輛遇軍事必要時得拘留之解散之惟無論如何必須收容車輛所載之傷者病者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在截獲地段及專為救療需要為限就地使用後應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發還之

服務此項運輸之軍人并持有合法執照者應按照第十二條關於救療人員之規定並查照第十八條最後一款之限制遣還之

專為搬移傷者病者之各項運輸器具及此項器具之設備材料屬於衛生事務者均應按照第四章之規定歸還之

軍用運輸器具除屬於衛生事務者外可連其牲畜一併截獲之

凡徵用之平民及各種運輸器具均依國際公法之普通規例處理

第十八條

用爲救療運輸之航空機在其專爲搬移傷者病者及運輸救療人員及物料時得享受本公約之保護
此項航空機在其本國顏色之旁應於上下兩面加畫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符號

除有特別並專發之允許狀外不得在戰線內及重要醫療總所之前線以及敵國領土及敵軍占領地面上飛行
救療航空機應服從任何落地之命令

因服從命令或意外降落於敵國領土或敵軍占領地段內時所有機內之傷者病者救療人員救療物料連同航空機
一併享受本公約之各項規定

駕駛員與機匠及無線電司機生以在戰爭期內祇服務于救療爲條件得遣還之

第六章 特別符號

第十九條

爲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樣白底紅十字應仍舊作爲軍隊內救療機關之特別符號
各國業已採用紅色月牙形或紅色獅形及日形於白底以代紅十字者該等符號本公約亦與認可

第二十條

依軍事主管長官之許可符號應標示於旗幟臂帶及救療機關之各種材料物品之上

第二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受保護之人員應於左臂穩帶由軍事機關發給蓋印而備有特別符號之臂帶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人員應隨帶一證明書或即於軍照內加以附註或另以特別文件證明之

第十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不着軍服者應由軍事機關發給一備有照片之執照證明其救療資格
證明書每一國軍隊內應歸一律並應同一式樣

無論如何不得令救療人員失去其符號及證明書

遺失時彼等有要求補發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特別旗幟須經軍事機關同意並係由本公約規定應與尊重之救療隊及救療所方能懸掛固定救療所並應懸掛其本國國旗活動救療所亦得兼掛其本國國旗

但陷落於敵軍之救療隊在陷留期間內祇能懸掛本公約所規定之旗幟

各交戰國應於軍事可能範圍內設法令敵國之海陸空軍隊對其救療隊及救療所之特別符號均顯明易於視見以免被敵攻擊

第二十三條 凡中立國之救療隊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核准隨同救療者除掛本公約之旗幟外應併掛所服務之交戰國國旗在彼協助一交戰國救療時亦有懸掛其本國國旗之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此等救療隊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白底紅十字之徽號及紅十字字樣或日來佛十字字樣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祇能為保護或標明得受本公約保護之各種救療隊及救療所及其人員與材料物品之用
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符號之國家亦然

惟第十條所列之各種志願救濟協會為人道事業起見可依照其本國法令在平時利用特別符號
作為特別例外并須經各本國紅十字會紅月牙或紅獅日會之特別允許得在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標示專門救療傷者病者之救濟所

第七章 公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五條 在任何情勢之下各締約國均應尊重本公約各項規定

戰時如有未簽認本公約之交戰國其他已簽認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六條 各交戰國軍隊之總司令有設法詳細執行上列各條之義務如遇未經規定之事項發生應按照各國政府之訓令及本公約之普通原則行事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即設法使其軍隊尤其可受保護之人員均了解本公約之規定並應使其人民一體週知

第八章 濫用及違約之制裁

第二十八條 各締約國政府其國內法尚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必需辦法以常川防止下列各事

甲、除依照本公約規定有權使用者外其他個人或協會不得使用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之符號或名稱以及其他做冒之符號及名稱無論為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者

乙、為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既已採取聯邦國徽顏色之反式所有個人或協會應一律禁止使用瑞士國徽或做冒該國徽之符號以為廠標商標或廠標商標之一部分或有意在損害商業信用或足傷瑞士國家之情感者

甲項所載禁止做冒紅十字或由日來佛十字符號或名稱及乙項所禁止濫用瑞士國徽或做冒該國國徽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各國國內法定之但至遲不得過本公約實行五年之後自施行之日起如再出有違反禁令之廠標或商標即以違法論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政府其本國刑法尚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必需辦法以懲戒戰時違犯本公約各種規定之任何行為

彼等應於批准本公約後至遲五年之內將此等懲戒辦法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轉達其他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關於任何交戰國所稱他國違犯本公約之舉動經一交戰國要求時即應按照關係國雙方協定辦法從事調查如該

項舉動屬實各交戰國應速即停止并懲戒之

末 章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用本日爲期凡參加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日來佛會議各國及未參加此會而曾加入一八六四年或一九〇

六年日來佛公約各國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應與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於瑞士都城培勒

各批准文件送到時均應另與立案紀錄并抄錄一份蓋印證明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字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至少經兩國批准六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每一締約國自其批准文件送達備案之日起六箇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在各締約國交涉間替換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兩公約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自生效之日起凡未簽字各國均得加入

第三十六條 加入手續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自文書送到之日起六箇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須通告其他已簽字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七條 遇有戰事發生本公約對於在開戰前或在開戰後送達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即發生效力開戰後各交戰國

送達之批准或加入應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用最速方法通告之

第三十八條 各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聯邦政府一年後始得發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應將其通告轉知

締約各國

退約祇對通告退約國有效

如宣告退約國係屬交戰國則其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有效即令其通告已滿一年本公約仍繼續有效至和平恢復時為止

第三十九條

本約應備一正式抄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達國際聯合會備案至批准加入及退約亦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轉知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佛正本祇備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另將其正式抄本送交被邀與會各國政府

德 國 Eddmund Rhowbery

美 國 Elist Wadsworth, Hugh R. Wilson

奧 國 Leitmaier

比 國 Dr. delmolder, jde ruelle

波利維亞

巴 西 Paul do rio-bronco

英國及北愛爾蘭以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大英帝國之各部分

坎拿大

澳大利亞

紐絲綸

南非聯邦

愛爾蘭自由國

印度

布加利亞

智利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

古巴

丹麥

獨密尼根民國

埃及

西班牙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希臘

D. mikoff, Stephonlglofchieff

D. mikoff, Stephonlglofchieff

Gmo Nooon Dpalgon

C. Y. hriao

Carlor de Armentenor Carlor bla Neo

Harold Seavenius gaskao Pasmussen

Ch achammed abdel moneim oirad H.

Mohammed abdel moneim oirad H. W. m. Simaika

Ad referendnm mauricéo Ropegro berle Y, terry margnés de la tarre larsnosa

Dr. leesment

A. E. martola

H. de marcille

R. Raphael S. Veniselos

匈牙利	Paul de hovesg
義大利	Giovanni Ciralo
日本	
拉得維亞	Charles dugmons, dr Oskar Voit,
盧森保	
墨西哥	Fr. Castillo-Najora
尼加拉瓜	A. Sottile
那威	J. trgens jema meiniok,
荷蘭	W. davde van troostwijk dr diokl. j. harbork
伊朗(波斯)	
波蘭	Toyef G. praeki W. jergg bablcki
葡萄牙	Vasao de navdo F. de calharios menoyes
羅馬尼亞	M. B. foeresoo. Colonel F. Venlej ano
南斯拉夫	T. cononunukoviteh
暹羅	Varnvaidga
瑞典	
瑞士	Paul diuichert

捷克斯拉夫 ZD fierlinger

土耳其 Hasan Dr. abdulkadir M. norset
Dr. ak. I moukhtar.

烏拉圭 Alfred de Castro.

委內瑞拉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之審查報告

附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章各項規定爲限適用於左：

一、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附件陸戰規例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載被俘於敵軍者

二、各交戰國軍隊所屬之人於海戰或空戰時被敵人俘虜者但俘獲情形有不能免之例外時得爲除外然此項除外不得違反本公約根本原則一俟俘獲之人到達俘虜收容所時即應終止

第二條 戰時俘虜屬於敵國國家權能之下而不在俘獲彼等之敵軍團體或個人權能之下

俘虜始終應受人道之待遇並應保護不受虐待及民衆之侮辱

一切報復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重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婦女應受合於女性之相當待遇

俘虜得完全保存其民事權能

第四條 收容俘虜之國應負擔給養之義務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職等差體質健康或精神健康以及職業能力或男女性別外不得有不同之待遇

第二章 俘獲

第五條 各俘虜受詢問時均應言明其真確姓名及階級或登記之號數

如不遵守此項規則則可遭受減損其等級應得之各種利益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爲取得關於其本軍或其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復者不得施以任何恫嚇侮辱或與以任何不快不利之待遇

如有俘虜因健康或知覺關係不能言明其身份者應與交給衛生機關

第六條 凡自用之服裝及物件除軍器馬匹軍裝軍文外應仍歸俘虜保持又鋼盔及防毒氣面具亦然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並將其數目點明後方得取去并須給一收據取去之銀錢應與列入各關係俘虜之賬內

俘虜之身份證書官階證章勳章及貴重物件不得取去之

第三章 在虜

第一部 戰時俘虜之移送

第七條 所有戰時俘虜均應於俘獲後在最短時間內移送於距戰線够遠之收容所以避危險

俘虜因傷或病以致移送之危險反大於停留原處者始能暫時拘留於危險線內

在等候移送於戰線以外時不應令俘虜無益而身處危境

第八條 移送俘虜須步行者除因趕至一飲水及食物之處有多行之必要時每日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二十啓羅米突)

各交戰國應用按照第七十七條組織之情報處間接將所有俘獲之俘虜於最短時間互相通告並應彼此通知正式住址俾使俘虜家屬得以寄送信件

一俟能辦到時俘虜即得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下各條之規定與其家屬通信

關於在海面俘獲之俘虜一俟到達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部 戰時俘虜收容所

第九條 戰時俘虜可收容於一城市砲台或其他任何處所俘虜均有不得越出一定界限之義務亦可收容於圍圍之營地除

因治安及衛生外不得將俘虜鎖閉或禁足即因治安或衛生而有禁閉情事亦祇能以必要情況之時間為限

凡在氣候惡劣地方或在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不服水土之地方所俘獲之俘虜應與從速移送於一氣候較良之地方

各交戰國應避免將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收容於同一處所

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送置於砲火所及之地方亦不得利用彼等安置於某點或某地以避敵人砲擊

第一節 收容所之設備

第十條 戰時俘虜居住之所為瓦屋或棚房均應擔保其適於衛生及健康

收容所應無潮濕之患應有充足之溫度與光線并應充分準備防火事項

臥室廣度空氣容量寢具設備及材料等事均應與收容俘虜國之本國軍隊收集所之情形相同

第二節 戰時俘虜之衣食

第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食物應與本國軍隊收集所食物之質量相同

此外應與俘虜以設備俾得自行烹調其私有之補助食品

飲水應充足給與吸烟應與容許俘虜可被用爲廚手

以限食爲共同處罰之辦法禁止使用之

第十二條 服裝襯衣及鞋襪均由收容國供給於俘虜并應按期更新或修補如俘虜從事工作有特別服飾之必要時則應給與

工作制服

在各收容所內均應設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食物及其他日常用品

此項售物處爲收容機關獲得之盈餘應爲俘虜利益之用

第三節 收容所之衛生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必須採取各種必要衛生處置俾收容所清潔而合衛生兼以預防傳染病

俘虜應得日夜使用合於衛生規則及常在清潔狀態之各種設備

此外除各收容所量爲設備之浴盆及噴水浴器外應給予各俘虜足用之水量以爲潔身之用

俘虜應有在收容所內操練身體及呼吸曠野空氣之可能

第十四條 每一收容所內均應有一治療所俾戰時俘虜得受各種需要之療治遇有患傳染病者應設隔離所隔離之

療養費連同機件鑲配各費均應由收容國擔負

任何受療養之俘虜如事請求應與發給一正式文書示明其病之性質及時期及所受之療治

各交戰國得用特別協定相互容許留用敵國醫生護士以爲療治其本國俘虜同胞之用

重病或有割治必要之俘虜應准其在任何相當之軍用或民立診治所醫治其醫藥費由收容國擔負之

第十五條 戰時俘虜之醫生檢察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以監察健康之總況及清潔之程度以及傳染病症之預防狀況尤以肺癆及花柳病爲最

第四節 戰時俘虜知識及道德之需要

第十六條 以遵守軍事機關制定之秩序及警章爲條件戰時俘虜得實行其宗教信仰包含集衆講教之事在內

戰時俘虜中之傳教士不論其係何宗教應許向其同教者充分實施其傳教職務

第十七條 各交戰國應極力鼓勵戰時俘虜所組織之知識消遣及體育運動

第五節 收容所內之紀律

第十八條 每一戰時俘虜收容所均應由一負責之軍官管理

戰時俘虜除應依照其本軍內現行規則對於其本國人之外表尊敬外應對收容國所有軍官行其致敬禮

戰時俘虜之軍官祇對於收容國之高級或同級之軍官行致敬禮

第十九條 官級符號及勳章之佩帶應容許之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通告及各種公佈應用戰時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彼等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審判

第六節 關於軍官及等軍官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應即互相通告各本軍內習用之官銜階級以便同級軍官及等軍官獲得平等之待遇

戰時俘虜內之軍官或等軍官應受與其階級及年齡相稱之待遇

第二十二條 爲支配軍官收容所內之役務起見得將其同軍內俘虜兵士若干人尤以操同一語言者爲佳並注意俘虜軍官及等

軍官之階級以足用之人數送往軍官收容所服役

彼等之衣食得自用收容國所發給之餉金製辦各軍官自行管理日用事務之辦法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七節 戰時俘虜之用度

第二十三條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外其第二十四條所列之規定外戰時俘虜中之軍官及等軍官得向收容國領取與該國軍隊內同級軍官相等之餉薪但此餉薪不得超過彼等在其本國軍隊內應領之數目此項餉薪如能每月一次全部發給最佳並不得折扣收容國所應擔負之費用即令此項費用係為戰時俘虜之利益者亦不得折扣之

各交戰國應商定一兌換率以便照數支付餉薪如無此項商定則應以開戰時通用之兌換率為準

所有實支與戰時俘虜之餉額均應由各俘虜所屬國於戰後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應即商定各級各類之戰時俘虜准許隨身攜帶之銀錢數目之最多額將來在俘虜身上搜去或查扣所有溢出該額之餘款應與連同該俘虜所交存之數目一併歸入該俘虜賬內不得彼之同意不得將該款換成他種錢幣

上項存賬之贏餘應於戰時俘虜遣還時分別發還之

在拘留時應與俘虜以便利俾使得將所有款項之全部或一部分匯交於其本國內之銀行或個人

第八節 戰時俘虜之遷移

第二十五條

除軍事行動必需外傷病之戰時俘虜應俟旅行不至有礙其痊愈時始得移動之

第二十六條

遇有遷移時應將所往之地點預先正式通知關係之俘虜彼等應得攜帶其自用衣物信件及收到之包裹同往應採取各種有利辦法使寄至舊收容所之信件及包裹得隨時轉到

被遷移之俘虜所存之款項應與移存於新居所之主管機關
遷移之費用應由收容國擔負

第二章 戰時俘虜之工作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七條 除軍官及等軍官外各交戰國可用健康之戰時俘虜依其等級及能力從事各種工作

但軍官或等軍官自請從事於彼等相宜之工作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給與該項工作

戰時俘虜中之下級軍官除自行請求為有報酬之工作外祇能用為監視工作

各交戰國應令在拘留時期內因工受傷之俘虜享受收容國法律對於同類工人現行規定之利益其因收容國法律關係致此項規定不能適用於戰時俘虜時收容國應擔任向其本國立法機關提議各種公平賠償俘虜受害者之相當辦法

第二節 工作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收容國對於為私人工作之戰時俘虜應擔負其瞻養照料待遇及工資支付等事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彼力不能勝之工作

第三十條 戰時俘虜每日工作之時間連同赴工歸寓時間一同計算在內不得過長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地從事同樣工作之民工每日工作之時間

每一星期內各俘虜均應有二十四小時繼續不斷之休息尤以星期日休息為宜

第三節 禁止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工作不應與戰事有任何直接關係就中如用俘虜製造及搬運各種軍械或子彈以及運送前線隊伍之軍火等事均應禁止

遇有違反上項規定之時該項俘虜可於執行後或開始執行命令時經由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信託人提出抗議如無此項信託人則可間接由受託保護國之代表代達

第三十二條 戰時俘虜不得用於有害衛生或危險之工作

因紀律關係而加重工作之事應禁止之

第四節 工作之分隊

第三十三條 工作隊之制度應與戰時俘虜收容所之制度相倣就中如衛生飲食疾病或意外之救療通信及接收包裹等事均是

每一工作隊均隸屬於一俘虜收容所其收容所之長官對於工作隊負有監行本公約各項規定之責任

第五節 工資

第三十四條 戰時俘虜關於收容所之管理設備及護養等事之工作不取工資

用於他種工作之俘虜有權領取工資其數目由各交戰國協定之

上項協定亦應定明收容所管理處可以扣留之數目戰時俘虜應得之數目及各俘虜在拘留時領用該項銀錢之辦法

在上項協定向未成立以前可依下列辦法規定俘虜工作之報酬率

甲、關於國家工作按照該國本國軍隊實施同樣工作現行工資之數給資如並無該項工資規定則可核計已作之

工給資

乙、關於其他公眾機關或私人之工作其條件應會同軍事機關協定之

俘虜應得之贏餘應於遣還時付給如關係俘虜亡故則由外交手續移給於其遺族

第四章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頒布實行本章規定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各交戰國應按期規定各類戰時俘虜每月可寄發之信件及郵片之數目并將此數目通告於對方交戰國此項信件

及郵片應由郵政經最短之途遞寄不得以紀律為詞緩遞或扣留之

每一俘虜於到達收容所後或因染病之故最遲均不出一星期應得寄一郵片於其家屬告知其被俘及健康狀況此項郵片應極速傳遞不得遲緩

原則上俘虜之函件應用其本國文字但各交戰國亦可許用其他文字

第三十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個人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之交付應由收受人簽具收據為憑

第三十八條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出之信件及銀錢或有價封件以及包裹信件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情報處

轉寄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應一律免收郵費

施與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徵入口稅及其他捐稅以及國有鐵路之運費

俘虜有公認之緊急情形時得發電報而照普通報價付費

第三十九條 戰時俘虜可個人收受寄來之書籍此項書籍得受檢察

受託保護國及曾經正式認可並核准之各救濟協會之代表得將各種著作及成套書籍寄送與俘虜收容所之圖書處此項圖書處寄品之轉交不得藉詞檢查困難而與延緩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從速辦理至於郵包之檢查並應用相當方法保持其內裝食品而在可能範圍內應當收受人或其自認信託人之面檢查

各交戰國因軍事或政治原因而禁止通信之禁令祇應具臨時性質並應從速開禁

第四十一條 各交戰國對於寄交戰時俘虜或由彼等簽字之文契證書信件尤以委託書及遺囑為最應予以傳遞之一切便利

各交戰國應採取必要辦法使俘虜之簽字於必要時得由公家蓋印證明之

第五章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戰時俘虜對於收容制度之訴願

第四十二條 戰時俘虜有權向經管軍事機關呈遞關於彼等收容制度之請願

彼等亦有陳述於受託保護國代表之權以便曰達其關於收容制度各點之訴願

此等請願及要求應與急緊傳遞之

即令訴願與要求均無根據亦不得與以任何懲罰

第二節 戰時俘虜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凡戰時俘虜所在之處該等俘虜均得指定信託人以為彼等對於軍事機關及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指定應經軍事機關核准

信託人辦理公衆遞件之收受及分配又如俘虜決議組織一相互救濟制度時將此項組織亦由信託人辦理又信託人可為俘虜居間以便利其與第七十八條所載各種救濟協會接洽

在軍官及等軍官收容所內俘虜軍官中之階級最高而資格最老者得為收容所管理機關與俘虜軍官及等軍官之

第四十四條 居間人此軍官因此得指定另一俘虜軍官爲翻譯以便爲收容所管理機關接洽時爲其助手如用信託人工作則其所充當戰時俘虜代表之職務應得計入於工作定時內

各種便利應給與信託人俾與軍事機關及受託保護國通信此項通信不受限制

戰時俘虜之代表如有移動時必先予以必要時間俾得將未完事件告知後任

第三節 關於戰時俘虜刑事之處罰

(一) 總則

第四十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之法律規章命令

任何不服從之行為得受該項法律規章命令所規定之處罰

但本節各項規定均得保留

第四十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及法庭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爲之處罰

凡受處罰之俘虜軍官下級軍官或兵士其待遇不得較收容國本國軍隊內同等級者受處罰時之待遇爲劣

所有肉刑及無日光處之禁閉以及任何殘酷之處罰一律禁止之

對於個人之行爲而連帶處罰團體之事亦禁止之

第四十七條 違犯紀律之行爲尤如謀逃之事應立時證實之無論係有或無官級之戰時俘虜其預防拘留均應減至極低之限度

對於戰時俘虜之開庭審判應在情形可能範圍內從速辦理候審拘留期間應求其最短

無論如何所有候審拘留之時間應比照本國軍人之例在應受之司法或紀律處罰內扣除之

第四十八條 已受畢司法或紀律處罰之戰時俘虜其待遇不得異於其他俘虜

第四十九條 但因謀逃會受處罰之俘虜得受特別監視制度但此項制度不得刪除本公約所賦與之各種擔保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由收容國取消其官級

受紀律處罰之俘虜不得因此取消其官級上應得之特殊地位就中如受剝奪自由處罰之軍官及等軍官不應與受處罰之下級軍官或兵士置于同處

第五十條 逃出而在未達到本軍或未離開敵軍占領區域復被捕獲之俘虜祇應受紀律之處罰

業經逃到本軍或已離開敵軍占領區域後再被俘獲之俘虜不得因以前過失而受任何處罰

第五十一條 圖謀逃脫即屬再犯亦不得於該俘虜因在圖逃時所犯傷人損物罪送交法庭時作為加重條件

俘虜圖謀逃脫或已逃脫後其協助逃脫之同伴祇能受紀律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交戰國應注意使各主管機關對於辨別一俘虜所犯之罪究為紀律的抑司法的應予以特別寬容

譬如辨別逃脫或謀逃相關之事實是其最著者

一俘虜因一事或一案祇能受一次之處罰

第五十三條 應受紀律處罰而按照規定適應遣送回國之俘虜不得以彼尚未受處罰為理由而扣留不送

應送回國而尚在刑事審判中之俘虜得扣留至審判完畢如判罪可扣留至治罪完畢始送其已受判決拘禁者可扣留至拘禁期滿之時

各交戰國應相互通告因上項原因不能送回之俘虜名冊

(二) 紀律處罰

第五十四條 拘禁係對於戰時俘虜最嚴厲之紀律處罰

每次處罰之日期不得過三十日

俘虜如犯有多案時不論該案是否有連帶關係其處罰期間均不得超過三十日之最高度

一俘虜在拘禁期間內或拘禁終了後又被判一紀律處罰時二處罰中如有一逾十日之拘禁者則兩次之間應至少與以三日之間斷

第五十五條

除第十一條末項規定之限制外對於受紀律處罰之戰時俘虜可照用收容國軍隊內許用之限食辦法以爲罪情加重之處罰

但限食辦法祇能施之於康健能忍受之俘虜

第五十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將受紀律處罰之俘虜移禁于獄中（如監獄自新所苦工所等處）

受紀律處罰之處所應適合衛生條件

受處罰之俘虜應得自行料理其清潔

該俘虜等每日應得運動身體或停留于曠野空氣中至少二小時

第五十七條

受紀律處罰之俘虜應得讀寫及收發信件

但包裹及銀錢得俟收受者處罰完畢方交與之如包裹內有易腐之食物則可將此項食物給與救療處或收容所之廚房

第五十八條

受紀律處罰之戰時俘虜如自行呈請應允其每日受醫生之視察及受醫生視爲必要之療養並得於必要時移送于收容所內之救療處或所外醫院

第五十九條

除主管法庭及高級軍事機關外紀律處罰祇得由管理收容所或分隊負有紀律權限之主管軍官或其負責代理官

宣判

(三) 司法審判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開始司法手續時收容國應在未開審以前從早通知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通知應載明下列各事

甲、俘虜之身份及等級

乙、居留地或拘禁所

丙、被控之案情及可適用之法律

如在上項通知內不能示明審理該案之法庭及開審之日期與地點則應于日後從速並至遲在距開審日星期三以前續行通知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任何戰時俘虜應先與以辯護之機會始得判罪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壓迫令其承認被控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被告戰時俘虜有自擇律師襄助並于必要時有使用正式翻譯之權此項權利應由收容國在開審以前傳知被告俘虜

俘虜如未選擇則受託保護國可代為擇一律師收容國應按照受託保護國之請開送一合格律師名單
受託保護國之代表有出庭之權

上項辦法之惟一例外乃審判因國家安全關係須守秘密屆時收容國得先據情通知受託保護國

第六十三條 戰時俘虜之判罪應照收容國本國軍人辦法由同樣之法庭經同一之程序辦理

第六十四條 任何戰時俘虜對於其判決得比照收容國本國軍人有同一上訴之權

第六十五條 對於戰時俘虜宣告之判決應立即通告受託保護國

第六十六條 如一戰時俘虜受死刑之宣判應立即將犯罪之性質及情況通告受託保護國之代表以轉達關係俘虜所服役之國
此項判決應自通告日起至少三個月後始得執行

第六十七條 任何俘虜不得因判罪或他故而剝奪其按照本公約第四十二條各項規定所應享之權利

第六章 在俘之終了

第一部 直接送歸及中立國之招待

第六十八條 各交戰國對於大病大傷之俘虜不論其階級及數目應於其能受運送時送歸其本國

各交戰國應從速協定何種應與直接送歸及由中立國招待之傷情及病狀在此項協定尙未締結以前各交戰國可採用附于本約之協定式樣

第六十九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商任命醫藥混合委員會此種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之內二人應屬於一中立國餘一人由收容國指派由一中立國之醫生爲其主席混合委員會之任務在視察傷或病之俘虜并議定關於彼等有益之決定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爲準并應於最短期內施行

第七十條 除收容所醫生指定者外下列各種戰時俘虜得受第六十九條所列醫藥混合委員會之視察以便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甲、俘虜直接向收容所醫生請求者

乙、第四十三條所列之信託人提出之俘虜或係自行提出或根據俘虜之請求提出者

丙、由俘虜服役國或由該國認可并核准之救濟協會提出者

第七十一條 因工致傷之戰時俘虜除有意自傷者外關於送歸或由中立國招待之事得享受同樣規定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在戰期內并爲人道起見各交戰國可締結協定將雖非傷病而在俘日久之俘虜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之

第七十三條 所有送歸或移送於一中立國之費用自收容國國界起概由俘虜會服役之國担任

第七十四條 任何送歸之俘虜不得再爲現役之用

第二部 戰終後之釋放及送歸

第七十五條 各交戰國締結休戰公約時在原則上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于該約中如此項辦法未能列入該交戰國應從速協商

辦理之無論如何俘虜之送歸應在媾和後最長時間內實行

戰時俘虜因犯普通法重罪或輕罪尚須受刑事審判者可扣留至訴訟完畢或刑期終了時其因犯普通法輕罪或重

罪已判罪者亦然

各交戰國得協商設立委員會以尋覓失蹤之俘虜而送歸其本國

第七章 戰事俘虜之死亡

第七十六條 戰時俘虜之遺囑應照本國軍人同樣辦法爲之接收并與備案

關於證明死亡之文件亦同樣辦理之

各交戰國應注意死亡俘虜如儀埋葬之事并使其墳墓備有有益之標誌且與尊重而維持之

第八章 戰時俘虜之救濟處及情報處

第七十七條

戰事開始各交戰國暨收容戰鬥員之各中立國均應設立一俘虜情報處以照料其境內之戰時俘虜各交戰國均應於最短時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所俘獲之俘虜通知其本國情報處並將俘虜之身分消息告知俾得從速轉知其關係家屬同時須將俘虜家屬可致函與俘虜之正式住址通知

情報處應迅將上列各項消息送達受託保護國或第七十九條所載之中央事務所以轉達關係各國

情報處既須答復任何關於戰時俘虜之詢問應由各種主管機關隨時送交關於各俘虜之收容移送信用釋放送歸逃脫醫院居住死亡各項消息及其他必要之材料俾為每一戰時俘虜建立一個人清單並逐日修改之

情報處在可能範圍內並願及第五條之規定應在上列清單中註明俘虜之號碼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軍隊及隊伍父名及母姓遇有意外時可通知人之住址傷情被俘之日期及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一切重要消息

每一星期應將可證明每一俘虜身分之新消息編製星期表送達關係各國

戰時俘虜之清單應于媾和後送交于其曾服役之國

情報處並應搜集已被送歸或信用釋放或逃脫或死亡等戰時俘虜所遺留之私用物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證章等件為之送交于關係各國

第七十八條

凡救濟戰時俘虜之協會依照其本國法律設立并以介紹慈善事業為目的者在各交戰國間除受必要之軍事限制外其自身及其獲准遣派之人員得享有一切便利以便有效履行其人道之職務此種協會之代表如執有軍事機關之允許並以書面志願服從該軍事機關所頒布之治安及警察規則得在收容所及移送俘虜之段站散送救濟品

第七十九條

在一中立國中設立一戰時俘虜中央事務所如國際紅十字理事會認為必要可將此中央事務所之組織法建議于關係各國

此事務所應總集可向公私兩方面獲得關於俘虜之各項消息並從速轉遞于俘虜之原籍國或曾服役之國
此項規定不得作為限制國際紅十字理事會人道工作之解釋

第八十條 各情報處均享有郵遞免費及第三十八條所列之各種免費待遇

第九章 本公約對於若干非軍人之適用

第八十一條 與軍隊隨行而不直接屬於軍隊之人如通信員新聞記者零賣商給養商等人陷入敵軍而敵軍以為宜將其扣留時
得以其持有所有隨軍隊機關之允狀為限概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十章 本公約之施行

第一部 總則

第八十二條 無論在何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尊崇本公約各項規定

戰時如有未簽認本公約之交戰國其他已簽認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八十三條 各締約國各保留訂立彼等以為宜特別規定關於戰時俘虜各項問題之特別公約之權

戰時俘虜在送歸完畢以前除非協定內或日後協定內有反對之規定或任一交戰國對於彼所收容之俘虜已採取
較此更優之辦法外應得享受此項協定之一切權利

為一體施行本公約各項規定及便利上述特別公約之締結起見各交戰國可于戰事開始時即准許各國管理戰時
俘虜機關之代表得彼此聚會接洽

第八十四條 本公約及上條所列之特別公約應張貼于戰時俘虜可以閱讀之各處所并以能用關係俘虜本國文字為宜

如俘虜不能前往閱讀時應與交閱此項公約

第八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本公約之正式譯文連同因施行本公約而頒布之法律規章送由瑞士聯邦政府轉送其他締約各國

第二部 監察之組織

第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以爲本公約經常施行之保證在於維護各交戰國利益之受託保護國有合作之可能因此受託保護國除其外交人員外尙得指定其本國人或其他中立國人爲特派員此種特派員應得所往交戰國之同意

受託保護國之代表或有同意之特派員得無例外前往收容戰時俘虜之各地方得入俘虜居留之處所并得原則上無須證見直接用翻譯與俘虜談話

各交戰國對於受託保護國之代表或特派員應與以職務上之充分便利視察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各交戰國可商定允許與俘虜同國籍之人偕同前往視察

第八十七條

如各交戰國對於適用本公約各條款有異議時則各受託保護國應盡力調停以期了結其爭論

爲此每一受託保護國得向各關係交戰國建議彼此各派代表開一會議其地點可在一相當選擇之中立領土上此種建議各交戰國必須容納受託保護國並得向各關係交戰國提出一中立國人或國際紅十字理事會代表一人請其核准參加此項會議

第八十八條

上列各種規定并不妨礙國際紅十字理事會人道之工作曾經各關係交戰國同意而用以保護戰時俘虜者

第三章 末章

第八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規例公約拘束之各國而亦參加本公約者應作爲該兩公約附載細則第二章之補充

第九十條

本公約以本日爲期凡參加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在日來佛開會議之各國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日止

均得簽字

第九十一條 本公約應與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于瑞士都城培勒

各批准文件送到時均應另與立案紀錄并抄錄一份蓋印證明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二條 本公約至少有兩國批准書送達六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此後對於每一締約國均自其批准書送達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得加入

第九十四條 加入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達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其加入通告其他已簽字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五條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在戰前或開戰時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即發生效力

開戰後各交戰國送達之批准或加入應由瑞士聯邦政府于收到後用最速方法通告之

第九十六條 各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聯邦政府一年後始得發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應將其通告轉知

締約各國

退約祇對通告退約國有效

如退約國係交戰國則其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有效本公約即在一年限度之外仍然有效至媾和日止并無論如何須至送歸俘虜手續完畢時為止

第九十七條 本公約應備一正式抄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達國際聯合會備案至批准加入及退約亦由瑞士聯邦政府于收到後

一律轉知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于日來佛正本祇備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另將其正式抄本送交被邀與會各國政府

外交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加入國際載重綫公約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鈞令第九二二號內開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查前據交通部呈稱查國際載重綫公約我國前以航業尙未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公約者已達三十國我國航業亦正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航海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爲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深覺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理合檢同該公約譯本及原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經交外交財政海軍三部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財政部先將該公約令由關務署轉交總稅務司核議嗣總稅務司將擬具之意見呈復財政部主張應從訓練人才入手然後再議加入同時海軍部亦擬就意見書一件主張即行加入本部等隨即舉行會議將該兩項意見復加審核經決議該公約在原則上可以

贊成加入並應將總稅務司及海軍部意見錄送核奪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並飭交通海軍兩部對於檢查載重綫技術人才預加準備除照案令飭交通海軍兩部遵照并行知外交財政兩部外相應檢同該項公約原文及譯本並抄同財政海軍兩部意見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應咨外交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國際載重綫公約原文及譯本各一冊并抄發財海兩部意見二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遵經先行交付夏委員晉麟戴委員修駿共同初步審查嗣據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稱查國際載重綫公約我國前以航業尙未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公約者已達三十國我國航業亦正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航海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爲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似可加入是項公約但同時對於檢查載重綫技術人才之訓練準備一點亦應予以相當注意是否有當提請公決等由復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開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加入是項公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附國際船舶載重綫公約 一九三〇年

弁言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智利 古巴 丹麥 但澤自由邦 西班牙 愛爾蘭 美利堅 芬蘭 法蘭西 英吉
利 希臘 印度 冰洋島 義大利 日本 那特維亞 墨西哥 挪威 紐絲蘭 巴拉圭 和蘭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瑞典 蘇聯

各國政府為謀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對於國際航海船舶裝載之限度公同制定統一原則與法規以資遵守為此訂立公約各派
全權代表如左

德意志政府派

政府顧問交通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交通部諮議威南

雷氏輪船種類登記會社總幹事萊士教授

漢堡船員聯合會總幹事司端

奧地利政府派

駐倫敦海軍代表克利

奧地利議院議員達飛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部技術顧問忌利麻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智利政府派

駐倫敦智利海軍專員班士特少校

古巴政府派

駐倫敦古巴公使白特生

丹麥政府派

航務漁業部助理秘書克羅

航務漁業部技監造船師萊遜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丹麥船員聯合會會長哈自保船長

商會總理齊各生

但澤自由邦派

駐倫敦波蘭大使館商務參贊古寺那

商務參贊西克

西班牙政府派

海軍輪機官巴加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商務委員杜蘭特

工商部航政局驗船師黑加特

美利堅政府派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航務局總驗師亞落特

商務部航業局卜乃爾

全國造船業協會代表託利

海事官邁康

三蕃市乞特士公司璧士百利船長

紐約士登達輪船公司協理亨得

紐約高爾夫製煉公司海事總經理克利地

紐約呵爾汽船公司協理華利

航業局海軍少將(退老)德爾賽

芬蘭政府派

駐倫敦公使沙士得莫林

船員聯合會畢特蘭中校

法蘭西政府派

海政部航運處處長海軍造艦官哈白蘭休

海政部勞工處兼會計處副處長林得門

海政部航運處及材料副處長海軍造艦官馬利

船舶種類登記會社代理經理伯利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艦隊司令呵萊比爵士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檢驗船舶主任譚尼爾

航海專家(退老)哀得華船長

英國航業公會古樂華爵士

商務部航業顧問委員會主席顯爾子爵

商務部顯勃伍特子爵

輪船飛機登記公會檢驗主任金克

勞意商輪登記會社總驗船師忙特古馬利博士

載重綫委員會主席生特士爵士

海員聯合會總幹事斯邦士

航海專家(退老)斯邦史船長

希臘政府派

駐倫敦總領事利利

印度政府派

前任商務部秘書柯培特子爵

新提亞輪船公司總理哀勞彼立士

新提亞輪船公司航務科主任鄔客志船長

曾任邦略政府驗船師輪機主任印度海軍陸戰隊白資輪機中校

冰洋島政府派

丹麥航務漁業部助理秘書高羅

丹麥航務漁業部造船師技監那生

丹麥吉賽克公司總辦高斌

丹麥船員聯合會主席赫子比船長

丹麥商會總理支高生

義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處長毀勒倪

海政司航務技術檢驗專員干都少將

外交部僑務參事金倪倪教授

日本政府派

駐倫敦大使館一等祕書高山

交通行政處專員倚葦

那特維亞政府派

航務處處長惡曹士

船商公會輪飛船長

墨西哥政府派

駐倫敦總領事立加利

那威政府派

交通部航務司司長畢愛仁

交通部驗船主任剛海特

那威船舶種類登記會社總裁波輪

船東阿斯廉

船員聯合會理事長湯尼生

那威輪船水手升火聯合會長培克爾

紐絲蘭政府派

駐倫敦紐絲蘭專使威甫特爵士

紐絲蘭合衆輪船公司經理何士威爵士

巴拉圭政府派

駐倫敦代辦加立士姆博士

和蘭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乾絃劃定委員會主席海軍少將(退老)福克

海軍造艦官檢驗船舶顧問乾絃劃定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達爾

和蘭交通勞工聯合會主席比魯特庚

和屬東印度航務檢驗員連茲利

荷美航運公司主席威士馬

船商同業公會秘書哈力士船長

祕魯政府派

駐倫敦海軍武官福那上校

波蘭政府派

駐倫敦大使館商務參贊高士魯

華沙工商部參事畢義斯奇

葡萄牙政府派

全權代表外交部經濟司司長美路

海軍造艦官古士他上校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公使派密司梯納伯爵

商務部副司長林北特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倫敦大使館參贊班固姆路夫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證書校閱認爲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章 公約之範圍與船舶之定義

第一條 公約之一般義務

各締約國政府爲奉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載重綫辦法起見担任實行本公約之規定公布各項規章並施行其他一切辦法使本公約完全生效

本公約之規定以載於附件第一號之章程補充之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價值並同時發生效力凡引用本公約時即含有同時引用該章程之意

第二條 公約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公約之規定適用於締約各國政府所屬國際航海之船舶或按照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締約國各屬地所屬國際航海之船舶亦適用但下列兩項之船舶不在此限

(甲)軍艦漁船游艇及用於非運送客貨之船舶

(乙)總噸數未滿一百五十噸之船舶

第二款 締約國政府之主管機關得將從事二國或數國鄰近港口間國際航行之船舶免除其受本公約規定之拘束但須該船舶不變更原營業務而港口所屬國政府亦認此等港口間之航行其性質及環境實均不宜或不能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締約各國政府間現行之一切載重綫協定及辦法或其附帶事宜在原約期內對於下列兩項船舶仍完全繼續有效

(甲)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適用本公約之船舶遇有事件為本約所未明白規定者

各國政府載重綫協定如與本公約條款抵觸者依本公約之條款執行之但關於下列兩項船舶仍適用各個締約政府法律之約束一如本約未成立以前者

(甲)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第三條 船舶之定義

(乙)一切事項爲本公約所未明白規定者

本公約之字義除別有明文規定外依照下列意義行之

(甲)稱「船舶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舶在某國政府註冊

(乙)稱「主管機關者」謂該船舶所屬之政府

(丙)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駛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爲一國

(丁)稱「規程者」謂本公約第一第二第三附件內所載之規程

(戊)稱「新船者」指船舶之龍骨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爲原有船舶

(己)稱「輪船者」謂船舶之用機器推進者

第四條 船舶如於開行時尙未受本公約之拘束其在航行中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以致變更航程者亦不受本公約之拘束

主管機關於施行本公約時對於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以致變更航程或延擱之船舶應予以相當之考慮

第二章 載重綫之測驗與標記

第五條 通則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除下列各船外不得爲國際之航行

甲、新船

(甲)曾經依照第一附件各規則所測驗者

(乙)與第一附件第二章各規則相符合者

(丙)曾經依照本公約各規則標記者

乙、原有船舶

(甲)會依照本條甲段規定之情況或按第四附件所開劃定載重綫各組規程之一部而經測驗及標記者(不論在本約發生效力之前後)

(乙)與第一附件第二章之原則及細目各規則相符合者並考量下列之效由(1)船上各艙口之護具(2)船邊圍欄(3)船旁之排水口及(4)水手艙通道之裝置及設備等認為相當適用者

第六條 關於載運木料及甲板上載運貨物之船舶之規定

一、下列兩種船舶如曾經按照第五條之規則測驗與標記者得享受第一附件第五章木料載重綫之測驗與標記

甲、新船核與第一附件第五章所列各規則相符合者

乙、原有船舶除按規程第八十條所規定之狀況如主管機關在測驗船舶木料載重綫時發現與該規則所規定之程度不盡符合應行增加相當乾舷一則外須與第一附件第五章相符合且與規程第八十條之原則相當適用者

二、輪船施用木料載重綫時應與規程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八第八十九各條相符合

第七條 流質貨船之規定

下列兩種船舶如曾經按照第五條之規則測驗者得享受第一附件第六章流質貨船載重綫之測驗與標誌

甲、新船與第一附件第六章所列規則與狀況相符合者

第八條

特種船舶之規定

乙、原有船舶與章程第九十三、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各條規定之條件相符并能適用章程第九十四、九十五、壹百各條之條件者但主管機關測劃該項原有船舶之流質載重綫發現該船與規程第九十四、九十五、壹百各條規定之程度不盡符合時應命增加相當之乾舷

輪船長度超過三百英尺(九一、四四公尺)其建造之式樣與流質貨船相同有格外抵抗海水能力者可減低其乾舷

前項乾舷減低之數目應由主管機關按照流質貨船乾舷規定之程度及其局部之程度而酌減之但此項船舶之乾舷不得較流質貨船之乾舷為低

第九條

測驗

為實施本約而測劃船舶應由船舶所屬國人員辦理之但各國政府得委任驗船師或該政府認可之機關行之惟應担保此項測劃之完整及其效力

第十條

地帶及時令區域

本公約之船舶應符合本約第二附件所開列適用於地帶及時令區域之條件凡一港埠位於兩地帶之界綫之間即為船舶開離或到達之地帶

第二章 證書

第十一條

凡船舶經依照本公約測驗及標記者應給予證書稱為「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

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由船舶所屬之政府或該政府許可人員或機關發給之無論如何該政府均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一 締約國政府得依他一締約國之請求測驗及標記屬於該他一締約國之船舶或應向該他一締約國註冊之船舶如係未經註冊者如認為與本公約條款相符即可由其負責發給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證書內須載明係受船舶所屬國政府或船舶應行註冊之政府委託代發者此項證書與根據本公約第十一條發給者具有同等之承認與效力

第十三條 證書格式

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應用本國文字或發給證書國之文字其格式做照第三附件所定之範本如係裝載木料貨件之船舶可依照規程第七十八條所規定而修改之

第十四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

第一款 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除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更換證書外應在發給證書之主管機關所註明之期限屆滿時失效但其期間自頒發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二款 如主管機關測驗後認為該船舶之效用程度與上次發給證書時依本公約測驗其效用程度比較并未減低者得隨時准予換給新證（無論何時以不逾五年為度）此項證書應在該書背面註明為更換者

第三款 主管機關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吊銷本國所屬船舶之各種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

甲、船舶之外壳及船面建築物有實際之更動影响乾舷之數字者

乙、關於（一）船上各艙口之護具（二）船邊圍欄（三）船旁之排水口及（四）水手居室之通道等之裝置及設備不能維持其效用狀況與發給證書時相等者

丙、船舶未依照主管機關所定船舶安全之檢查時期與條件如本款甲項所稱船壳及艙面建築物無變更及乙項

第十五條 證書之承認
所稱船上之裝置及設備在證書有效期內均能維持之檢查者

第十六條 監察
一 締約國政府所頒發之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他締約國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給予本國船舶者有同等效力

第一款 適用本公約之船舶當其在他國海港時關於載重綫應受之監察如下所在國政府得派員採取必要手續檢查船舶上有否合法之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船上果有此項證書其監察之範圍祇限於維持下列各事項

(甲) 船舶之載重未超過證書所容許之限度

(乙) 船舶載重綫之位置與證書記載者相符

(丙) 船舶對於第十四條第三款甲乙兩項開列各件實際上未有變動並確能適於出海而不危及生命

第二款 監察人員之派委應以具有專門技術資格人員為限關於前款兩項監察之執行使該船舶適於出海而不危及生命為止

第三款 實施本條之監察其結果或須以法律手續對付該船者或須扣留該船者應即將案情通知該船籍國之領事官

第十七條 權利

船舶無合法之國際載重綫證書不得要求享受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第四章 通則

第十八條 相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器具其裝置及其式樣或須為特種設備或特殊之布置者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之設備其式樣

其裝置或布置之方法認為滿意以為替代者之效用至少亦於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改替事件應通知其他主管機關如有請求附具各項詳細說明者并應交付之
第十九條 關於法令規章及報告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左列事項互相通知

- (一)關於本公約範圍內各種事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章程及通常議決案
 - (二)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但其有祕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政府担任之

第二十條 修正將來之會議

-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政府提議由英國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國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 第二款 修正本約之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有三分之一締約各國政府之請求召開修正公約會議時由英國政府召集之

第五章 總則

第二十一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簽訂或批准加入本公約後得以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國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個月後本公約即適用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者以不適用論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得以書面通知英國政府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應以曾依照前款規定適用本公約已滿五年者爲限

第三款 英國政府應將依照本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適用或停止本公約之事件並載明適用或停止之日期通知其他締約各國政府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約正文及本約之批准

本公約批准應用英法文字爲正本

批准之公文由英國政府保存并由其將批准之公文及簽訂之日期通知其他締約各國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

第二十三條 加入本公約之手續

本公約施行後未經簽訂本約之政府除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之地方外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英國政府聲請加入自聲請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前項之聲請加入應由英國政府將該聲請書及到文日期通知其他締約或加入本約之政府

第二十四條 公約施行日期

本公約如有五國將其批准書交存於英國政府(即於公歷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於送達批准書之政府)如屆期不足此數應將施行日期展緩至有五國批准書送到後三個月嗣本公約施行後他國批准書送達者亦於送達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各國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公約退出公約者應以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由英國政府轉達其他締約政府所有聲明書及收到之日期一併轉送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國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簽署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英國政府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柯尼士
萊士
司端
克利
達飛
忌利麻
約翰史敦
班士特
白特生
克羅
萊遜

哈自保
巴加
杜蘭特
黑加特
華克
亞落特
卜乃爾
託利
璧士百利
亨得
克利地
華利
德爾賽
派密司樣納
愛葛脫
沙士特莫林
畢蘭特

馬利
伯利
呵菜比
培特
譚尼爾
哀得華
古樂華
顯爾
顯勃伍特
金克
忙特古馬利
生特士
斯邦士
斯邦史
利利
柯培特
哀勞彼立士

鄒客志 白資 高羅 那生 赫子比 殷勤倪 千都 高山 祝倚葦 惡曹士 立加利 畢愛仁 剛海特 威甫特 何士威 福克 屈力爾

比魯特庚
連茲利
威士馬
福那
高士魯
畢義斯奇
美路
古士他
班固姆路夫
加力士姆
金倪倪

最後條約

在簽訂國際船舶載重條約之日各國全權代表對於下列各條約表示同意

- 第一條 船舶專事航駛於北美大湖并其他國內水道航程者均視爲在本公約範圍之外
- 第二條 本公約不施用於美法兩國原有船舶之爲木製雙桅船而用動力推進者不論有無風帆或專用風帆航駛者
- 第三條 英國政府應按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在五年期間內隨時應美國政府之請求召集有流質貨船之締約國政府開

一會議討論關於流質貨船乾舷各事項

前項會議對於流質貨船載重綫之公約規則如有變更之議決案應通知各簽約國政府并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英國政府未接到反對提議者嗣後各締約國政府不得提出異議

各國全權代表訂此最後條約證明該約與本部全約各規則發生同等效力

本公約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較正鈔本由英國政府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柯尼士
萊士
司端
克利
達飛
忌利麻
約翰史敦
班士特
白特生
克羅
萊遜
哈自保

巴加
杜蘭特
黑加特
華克
亞落特
卜乃爾
託利
璧士百利
亨得
克利地
華利
德爾賽
派密司樣納
愛葛脫
沙士特莫林
畢蘭特
馬利

伯利
呵萊比
培特
譚尼爾
哀得華
古樂華
顯爾
顯勃伍特
金克
忙特古馬利
生特士
斯邦士
斯邦史
利利
柯培特
哀勞彼立士
鄔客志

白 資
高 羅
那 生
赫 子 比
殷 勒 倪
干 都
高 山
祝 倚 葦
惡 曹 士
立 加 利
畢 愛 仁
剛 海 特
威 甫 特
何 士 威
福 克
屈 力 爾
比 魯 特 庚

連茲利

馬威士

福那

高士魯

畢義斯奇

美路

古士他

班固姆路夫

加力士姆

金倪倪

附件 商船最高載重綫例式

第一章 通則

附件本各條認定凡貨物之品質及裝載壓重水櫃等必須能使船舶有充分之穩度

第一條 釋義

輪船係指單以機器作推進航行之船舶而言其備有充分蓬帆用以航行者不在內

船舶備有機器及蓬帆作推進航行惟該蓬帆不能單獨作推進航行用者此種船舶應照本附件式例第三章各條測畫載重綫

裝貨船駁船或其他無自動推進航行者在被拖時應照本附件式例第三章各條測定載重綫

帆船係指備具充發蓬帆能獨以風力航行者而言無論其裝有機器與否

平坦甲板船舶係乾舷甲板上無上層建築之船舶

上層建築係船舶甲板建築在乾舷甲板上占船寬之全部即由船左邊直至船右邊者升高船尾樓甲板亦作上層建築計算

乾舷爲一縱直綫其距離係在船之正中部由船旁之甲板綫上層頂綫向下直垂至載重綫之頂綫止

乾舷甲板者謂乾舷由該甲板量起之乾舷甲板是最上之全層甲板依照本附件式例第八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此層甲板具有永久關閉之裝設以便抵禦風浪之侵入在平坦甲板船及在上層有分離上層建築之船舶其上層甲板即爲乾舷甲板船舶有不接連乾舷甲板在上層分離建築內或在不以第一類艙口關閉裝設之上層建築內上層建築甲板下之最低甲板綫即乾舷甲板

船正中段爲在夏季載重水綫長度之正中如本附件式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第二條 甲板綫

甲板綫係一平直綫長十二英寸寬一英寸劃於船之兩旁正中處綫之上面要經過乾舷甲板與船壳外面相接之交叉點倘船正中甲板有一部份加有艙面板該綫(即甲板綫)上邊須經過甲板之艙面板上面延長綫與船壳外面接連之交叉點(如第一圖)

第三條 載重綫圓圈

載重綫圓圈直徑十二寸用一平綫橫斷其中平綫長十八英寸寬一英寸綫之上邊經過圈之中心點圈畫於船之正中甲板綫下面

第四條 與圓圈有關係之平綫等

船舶在不同環境及不同氣候之載重用平綫標明其最高限度(見附件二)平綫綫長九英寸寬一英寸均從一直綫伸出並與該垂直綫成九十度直角直綫畫在距離圓圈中心之前(船首)二十一寸所用之平綫如下

夏季載重綫 夏季載重綫其平綫之上邊經過圓圈之中心點及圖中標誌S字之平綫

冬季載重綫 冬季載重綫爲圖中載有W字之平綫上邊

大西洋北部冬季載重綫 大西洋北部冬季載重綫爲圖中載有WNA三字平綫上邊

熱帶載重綫 熱帶載重綫爲圖中載有T字之平綫上邊

淡水載重綫 淡水載重綫在夏季時爲圖中載有F字之平綫上邊淡水載重綫在夏季時與夏季載重綫區別由於其他載重

綫如在淡水時有同樣之調劑

熱帶淡水載重綫 熱帶淡水載重綫爲圖中有FF二字平綫之上邊

(註)海輪航行內河時得准增加載重其增加限度須由該輪由內河開行點起至海口止所需燃料之重量相等

第五條 載重綫主管者之標誌

載重綫主管之署名得書於載重圓圈外之兩旁經過圓圈中心點綫之上邊兩端其大小約四寸半英寸乘三英寸

第六條 標誌說明

載重圓圈平綫字樣等須以白色或黃色漆畫在深色之船旁如船旁油漆顏色淺淡者應以黑色漆畫之船壳如係鐵或銅質者其載重標誌須鑿入船旁如船壳須木質者其載重標誌須刻進英寸八分之一必要時該項標誌得用特別辦法表現總須明白易見

第七條 標誌的證明

萬國載重綫證書非經主管官署之技術員按照公約第九款之規定證明所定標誌在船旁之圖式合格及穩固不得頒發

第二章 畫定載重綫之條件

船體之構造須有充分之實力及能保障船之本身與船員水手之安全為畫定載重綫之條件

本附件式例第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均用為規定船舶之最低乾舷者船舶如測定最大之乾舷其保障安全之能力應有相當之充實

第八條 貨艙口及其他艙口不在上層建築保護者

在乾舷甲板上之露天處及上層建築甲板之露天處之貨艙口及其他艙口之構造及裝置其最低之限度須與本附件式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相等

第九條 艙口蓋圍

艙口蓋圍在乾舷甲板上從甲板上起算至少須有廿四英寸高艙口蓋圍在上層建築甲板上如該艙口位置係在船之全身長度四分之一以內（長度由船首起算）之高度艙口蓋圍從甲板起算至少須有廿四英寸如在其他位置者蓋圍高度至少須有十八英寸蓋圍須由鋼質構造務求堅固二十四英寸高之蓋圍由上邊算起不得低過十寸須裝置有力之平直支撐從支撐至甲板須有堅固之三角板或扶撐聯絡之三角板或扶撐互相距離不得過十尺蓋圍兩端受保衛時上述各項之需要可以變更

第十條 艙口蓋

露天艙口之艙口蓋須堅固如係木製者其淨厚度至少為二寸又八分之三英寸其距離長度不得過五英尺艙口蓋板之承置面闊度至少須有二寸半英寸

第十一條 艙口之橫樑與直樑

船口之裝有木製蓋者其橫樑與直樑之尺度大小及間隔距離依照下列兩表之規定(表一)所列各項係用於蓋圍高度為二十四英寸者(表二)所列各項係用於蓋圍高度為十八英寸者在橫樑上邊之角鐵座須接連伸至每條橫樑之全長度木質直樑之承接面均須裝以鋼銼 (表式一三)

表 一

蓋圍二十四英寸高

船前在二百尺長或以上者之船口橫樑及縱樑

船 口 橫 樑

船口寬度	底座(或副材)	橫 樑 配 有 縱 樑			橫 樑 未 配 縱 樑	
		由此正中至彼正中之相距	8' 0"	10' 0"	由此正中至彼正中之相距	4' 0"
10' 0"	3 ins x 3 ins x .40A	11 x .50P	12 x .32P	14 x .34P	9 x .46BP	10 x .50BP
12' 0"	3 x 3 x .40A	12 x .32P	14 x .34P	17 x .36P	11 x .50BP	12 x .50BP
14' 0"	3 x 3 x .42A	14 x .34P	17 x .36P	20 x .38P	12 x .50BP	12 x .32P
16' 0"	3½ x 3 x .42A	16 x .36P	19 x .38P	22 x .38P	12 x .32P	14 x .34P
18' 0"	4 x 3 x .44A	18 x .36P	21 x .38P	25 x .40P	14 x .34P	16 x .36P
20' 0"	4 x 3 x .44A	20 x .38P	24 x .40P	28 x .42P	15 x .34P	18 x .36P
22' 0"	4½ x 3 x .46A	22 x .38P	26 x .42P	30 x .44P	16 x .36P	19 x .36P
24' 0"	5 x 3½ x .46A	23 x .40P	28 x .42P	32 x .44P	17 x .36P	20 x .38P
26' 0"	5½ x 3½ x .48A	24 x .40P	29 x .42P	34 x .46P	18 x .36P	21 x .38P
28' 0"	6 x 3½ x .50A	25 x .40P	31 x .44P	36 x .48P	19 x .38P	22 x .38P
30' 0"	6 x 3½ x .52A	26 x .42P	32 x .44P	38 x .48P	20 x .38P	23 x .40P

縱 標

103

縱標長度	底 座	球 尾 鋼 板 正 中 縱 標					球 尾 角 鐵 旁 邊 縱 標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3' 0"	4' 0"	5' 0"	3' 0"	4' 0"	5' 0"	3' 0"	4' 0"	5' 0"			
6' 0"	ins ins ins 2½ × 2½ × .36'	ins ins 6. × 36	ins ins 6½ × .38	ins ins 7 × .38	ins ins ins 6 × 3 × .36	ins ins ins 6½ × 3½ × .38	ins ins ins 7 × 3½ × .38	ins ins ins 8 × 3 × .44	ins ins ins 9 × 3½ × .44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8' 0"	ins ins ins 2½ × 2½ × .38	ins ins 7. × 42	ins ins 8 × .44	ins ins 9 × .44	ins ins ins 7 × 3½ × .42	ins ins ins 8 × 3 × .44	ins ins ins 9 × 3½ × .44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10' 0"	ins ins ins 2½ × 2½ × .40	ins ins 8. × 50	ins ins 9½ × .50	ins ins 11 × .50	ins ins ins 8 × 3½ × .50	ins ins ins 9½ × 3½ × .50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ins ins ins 11 × 3½ × .50			
木 質 正 中 縱 標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相 距													
		3' 0"		4' 0"		5' 0"		3' 0"		4' 0"		5' 0"	
	D	B	D	B	D	B	D	B	D	B	D	B	
6' 0"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8' 0"	5½	7	63	7	6½	7	5½	6	6	6½	6	6	
10' 0"	6½	7	7½	7	6	7	6½	7½	7	8	8	7	
	8	7	8½	8	9	9	8	8½	8	9	9	9	

A = 平面角度 BP = 球尾鋼板 P = 鋼板 D = 深度或輪口高度 B = 寬度

蓋圍十八寸高
船艙在二百尺長或以上者之艙口橫標及縱標

表 二

艙口寬度	底 座	橫 標 配 有 縱 標				橫 標 未 配 縱 標	
		由此正中至彼正中之相距				由此正中至彼正中之相距	
		3' 0"	8' 0"	10' 0"	4' 0"	5' 0"	
10' 0"	3 ins × 3 ins × .40A	9½ × .46BP	10½ × .50BP	11½ × .52BP	8 × .40BP	9 × .44BP	
12' 0"	3 × 3 × .40A	11 × .50BP	11 × .30P	13 × .34P	9 × .44BP	10 × .50BP	
14' 0"	3 × 3 × .42A	11 × .30P	13 × .32P	15 × .34P	10 × .50BP	11½ × .50BP	
16' 0"	3½ × 3 × .42A	12 × .32P	15 × .34P	17 × .36P	11 × .30P	11 × .30P	
18' 0"	4 × 3 × .44A	14 × .34P	17 × .36P	19 × .38P	11 × .30P	12 × .32P	
20' 0"	4 × 3 × .44A	16 × .36P	19 × .38P	21 × .38P	12 × .32P	13 × .34P	
22' 0"	4½ × 3 × .46A	17 × .36P	20 × .38P	23 × .40P	12½ × .32P	14 × .34P	
24' 0"	5 × 3½ × .46A	18 × .36P	21 × .38P	25 × .40P	13 × .34P	14½ × .34P	
26' 0"	5½ × 3½ × .48A	19 × .38P	22 × .38P	26 × .42P	13½ × .34P	15 × .34P	
28' 0"	6 × 3½ × .50A	20 × .38P	23 × .40P	27 × .42P	14 × .34P	16 × .36P	
30' 0"	6 × 3½ × .52A	21 × .38P	24 × .40P	28 × .42P	15 × .34P	17 × .36P	

縱 標

10K

縱標長度	底 座		球 尾 鋼 板 正 中 縱 橫						球 尾 角 鐵 旁 邊 縱 標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3' 0"	4' 0"	5' 0"	3' 0"	4' 0"	5' 0"	3' 0"	4' 0"	5' 0"	3' 0"	4' 0"	5' 0"
6' 0"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8' 0"	2 1/2 x 2 1/2 x .36		5 x .34	5 1/2 x .34	6 x .36	6 x .36	5 x 3 x .34	5 1/2 x 3 x .34	6 x 3 x .36	6 x 3 x .36	5 1/2 x 3 x .34	6 x 3 x .36	6 x 3 x .36	6 x 3 x .36
10' 0"	2 1/2 x 2 1/2 x .38		6 x .38	7 x .40	7 1/2 x .42	8 x .44	6 x 3 x .38	7 x 3 x .40	7 1/2 x 3 1/2 x .42	8 x 3 1/2 x .44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2 1/2 x 2 1/2 x .40		7 x .44	8 x .46	9 x .50	9 x .50	7 x 3 x .44	8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9 x 3 1/2 x .46
	木 質 正 中 縱 標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木 質 旁 邊 縱 標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由 此 正 中 至 彼 正 中 之 相 距					
	3' 0"		4' 0"		5' 0"		3' 0"		4' 0"		5' 0"		3' 0"	
	D	B	D	B	D	B	D	B	D	B	D	B	D	B
6' 0"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ins
8' 0"	5	7	5 1/2	7	6	7	5	5	5 1/2	6	6	6	6	5
10' 0"	6	7	6 1/2	7	7	7	6	5	6 1/2	6	7	7	7	6
	7	7	7 1/2	7	8	7	7	5	7 1/2	7	8	8	7	7

A = 平面角度 BP = 球尾鋼板 P = 鋼 B = 深度或船口高度 B = 寬度

表式附註

艙口橫樑之深度乃橫樑中部之深得自上邊鑲座量至下邊之深度直樑之深得自艙口蓋之下面量至該樑下端之深度樑長與樑距介於表中所列各數之間者則尺度大小皆用比例法定之

凡註明用鋼板者其上下兩端釘以表中所列大小之角鐵二作為橫樑之鑲座

凡註明用球尾鋼板者其上端釘以表中所列大小之角鐵二作為橫樑或直樑之鑲座

凡註明用球尾角鐵者則其上端釘以表中所列大小之角鐵一作為鑲座

凡註明所有不等邊角鐵時其較長之一邊當在平放

凡船長在百尺以內者橫樑之用鋼板角鐵構成者其深得照表內規定之數六折計算若用球尾鋼板或球尾角鐵構成者則祇作與八折計算至於鋼板球尾角鐵及球尾鋼板之厚薄當與表中所列與折減後之深度相當之厚薄相等但最薄時數為3
木質直樑之在邊旁者其寬深之尺寸得照表減至八折但在正中者其寬不得小於六寸半

凡船長在百尺至二百尺之間者橫樑直樑之尺度數以比例法定之

第十二條 載負架或插入座

艙口橫直樑載負架或插入座須為鋼質以具有一寸半英寸厚為最低限度載負架或插入座之承接面至少須有三英寸闊

第十三條 概

堅固之概至少須有二寸又八分之一英寸闊並須裝在由中心點起算互相距離不得過二尺

凡末尾之概須裝於每個轉角處其距離以不超過六英寸為度

第十四條 鐵條及木門

所有鐵條及木門必須堅固及在良好程度

十五條 艙蓋布

上層建築甲板及乾舷甲板上之每個露天艙口至少須有不侵水及充分抵抗力之安全艙口布兩張布之質料不能參雜其重量及品質之標準由各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六條 艙口蓋之安全

乾舷甲板上及上層建築甲板上之露天艙口須製備鋼環或其他關於門繫艙口用具倘艙口之闊度超過該艙口處之甲板闊度百分之六十者蓋圍須二十四英寸高並須設備特別門繫器具在艙蓋布覆蓋後用

第十七條 貨艙口及其他艙口在乾舷甲板上而在以第一類以下之關閉裝設之上層建築甲板內此種艙口之構造及裝設至少須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標準相符

第十八條 艙口蓋圍及關閉設備

貨艙口煤炭艙口及其他艙口在乾舷甲板上而在設有第二類關閉裝設之上層建築者其艙口蓋圍至少要須有九英寸高一切關閉用具須有十八英寸高露天貨艙口蓋圍設備倘在第二類以下之關閉裝設者其蓋圍至少須十八英寸高其一切關閉用具亦須與露天貨艙口之設備相同

第十九條 機艙開口在乾舷甲板上之露天處及船尾高樓上之露天處此種開口須以有效方法圍成一有力之鋼箱並須配置適

宜倘箱四週無其他建築防護該箱之構造力須特別注意箱門應用鋼製務使堅硬永久按裝能於兩面開關及扣住開口處之門檻從乾舷甲板上算起至少須二十四英寸高從船尾高樓甲板上算起須十八英寸高鍋爐艙通風處烟筒及納空氣筒等之蓋圍其高度須合理與實用鍋爐艙通風處開口須有堅固鋼製之蓋蓋永久按裝於艙口適當地位

第二十條 機艙開口在上層建築甲板露天處之不在船尾高樓者此種開口須以有效方法圍成一堅固鋼箱裝置堅固箱門長久裝置能於兩面開關及扣住開口處門檻在上層建築甲板至少須十五英寸高(高度從甲板起算)鍋爐艙通風處烟筒及納空氣筒等之蓋圍從甲板上起算之高度須要合理與實用鍋爐艙開口處須有鋼製之堅固蓋蓋永久裝置於艙口之適當地位

第二十一條 機艙開口在乾舷甲板上而又在上層建築以內其關閉之裝設不及第一類者 此種開口須以有效方法圍成一鋼箱裝置堅固箱門長久配置能於兩面開關及扣住尚在以第二類關閉裝設之上層建築內者該開口處之門檻從甲板上起至少須有九英寸高倘在不及第二類之關閉裝設之上層建築甲板內者其門檻高度至少十五英寸

第二十二條 平坦煤炭艙口

平坦煤炭艙口可安設在上層建築甲板上但如此裝置須以鐵或鋼質構造并用螺絲或刺刀式釘接連倘艙口不以鉸鏈法扣繫即須設備鐵鏈永遠相連平坦煤炭艙口之位置在特種貿易之小輪船所屬之主管官署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上下艙通道

在乾舷甲板上之露天處及在有遮蔽之上層建築甲板內之甬道須構造堅實門檻高度依照艙口蓋圍之規定(見第九條及第十八條)門之構造亦須堅固並能兩面開關及扣住倘甬道位置在船全長四分之一內長度從船首算起甬道須用鋼質並須釘在甲板鋼片上

第二十四條 納空氣筒在乾舷甲板上之露天處及在上層建築甲板上之露天處 此種納空氣筒通至乾舷甲板下或通至不分離或以第一類關閉裝設之上層建築甲板下者其蓋圍須用鋼質構造堅實并用毛釘裝連在甲板上毛釘互相距離由中至中四倍毛釘直徑或以其他相等有效方法裝置在蓋圍底之甲板鋼片須要堅硬且有力釘在甲板橫樑中間納空氣筒之開口設備有效用之關閉器具倘此種納空氣筒裝在船全長四分之一內(長度由船首起)之乾舷甲板上或上層建築甲板上而納空氣

筒之關閉設備是臨時性質者其蓋圍高度至少三十六英寸倘在上層建築甲板之其他地位之露天處者其高度至少三十英寸納空氣筒之蓋圍高度如超過三十六英寸者須有特別設備及裝置

第二十五條 通氣管

壓重水櫃及其他水櫃之通氣管伸長至乾舷甲板上或上層建築甲板之通氣管其露天部分須構造堅實其在乾舷甲板上之井形處由甲板上起至管之開口處止至少三十六英寸在船尾樓者三十英寸在上層建築甲板者十八英寸管之開口處須有關閉之充分設備

第二十六條 船旁梯口貨物及煤炭艙船旁開口

乾舷甲板下船旁開口須裝置防水門或關閉器具均須有充分力量

第二十七條 放水管及廁所浴室等之排洩管

由船旁出口之放水管通過乾舷甲板下層各艙時務求易于料理及有效之防水侵入之設備在每個洩水管下端配有自動式不返流之舌閘一具在乾舷甲板上層須有絕對可靠的關閉設備或上端不用關閉設備而用兩個自動式之不返流舌閘亦可但上端舌閘之場所須時常可能到達無阻以備于航行時易于檢查又凡有絕對可靠之舌閘須能時常易于窺見無阻為原則至舌閘之是否推開或關閉亦須有顯明之設備表示鑄鐵製成之舌閘不准裝用于船壳之上

在圍閉之層建築內之排水視槽管開口之形式與地位如何由主管機關規定與上項相似之設備

倘放水管等裝置在上層建築之未配有第一類關閉設備者應以有效方法防禦乾舷甲板下偶然進水

第二十八條 船旁透光窗

在乾舷甲板下或在以第一類或第二類關閉裝設之上層建築甲板下之船旁透光窗其內面裝置有效力之保險蓋必須永久

裝置于適當部位務使關閉有效水不能洩漏如此種地位在上層建築內為旅客住所除統艙旅客或船員住室不在限內該船旁透光窗須有活動式保險蓋裝在窗之附近無論何時能易于應用

船旁透光窗及保險蓋之構造務須堅實

第二十九條 護圍欄杆

乾舷甲板及上層建築甲板之露天處應裝置有效力之護圍欄杆或船旁保護板

第三十條 洩水門

船旁護圍板在乾舷甲板或在上層建築成井形處之抵禦風浪部份要有廣大地位以備甲板上水能急速傾出乾舷甲板及升高船尾樓船旁成井形處每邊洩水門之最小面積當照下表定之又在其他各種上層建築甲板成井形處之最低限度面積可照表中所列半數計算倘井形處長度超過船長百分七十者表中之值可酌改之

井形處船旁護圍板之長度(以尺計)	兩旁洩水門之面積(立方尺計)
15	8.0
20	8.5
25	9.0
30	9.5
35	10.0
40	10.5
45	11.5
50	12.0
55	12.5
60	13.0
65	
67	

以上船旁護圍板每加五尺長可增一立方尺

凡洩水門之下楣以逾近艙面爲佳尤以不高過舷邊角鐵爲宜又在船中段之洩水門其面積須等于表中數之三分之二面積如船之舷弧高數不足標準數者洩水門面積應增加至相當面積船旁護衛板之開口須有欄杆或鐵條護其相距約九英寸洩水門之裝有門扇者門框與門扇之間應留空位以免門扇有過緊之弊門之絞鏈應用銅門

第三十一條 船員之安全

船旁梯口保險索及其他合宜之設備應有充分之設置以爲船員出入居處安全之保障在平坦甲板之輪船船員住室其堅固力量須與上層建築者相同

第三章 輪船載重綫

第三十二條 船長 (C)

本附件式例中與乾舷表中所稱船長係指在船之夏季載重線水面以英尺計算由船頭柱之前端至舵柱之後端之距離如無舵柱之船則以至舵柄之中心爲止如船尾下部作巡洋艦式者則以其計劃夏季載重線水面之全長度百分之九十六計算但如由船頭柱前端至舵柱中心之距離其長度較前者爲大則後者距離爲船長

第三十三條 船寬 (B)

所稱船寬係指在船正中段最寬之處之尺度在鋼質或鐵質船寬度計算至脊骨之模線止木船及木壳鐵骨船則量至木舷旁板外面爲止

第三十四條 模深

所稱模深者謂在船正中段由龍骨上端至乾舷甲板旁橫樑上端之垂直距離此係指鋼或鐵質船而言木船及木壳鐵骨船則應量自龍骨與船壳相反接處之下筍口止如船底部之剖面呈凹形者或所接之龍骨翼板特厚者量模深時應以船底大體成

直線處劃一直綫與龍骨兩旁立線相交之點作為起點

第三十五條 乾舷之艙深度 (D)

乾舷表中所用之艙深度為總深與舷旁甲板厚數之和與 $\frac{T(L+S)}{L}$ 值之和而取其較大之值此公式中 T 為無遮蓋及無艙口之甲板平均厚度而與為上層甲板之總長度如本式例第四十條所解釋者如船之上部非依普通形式構造則 D 為船中段剖面之深度其剖面之上部須直立橫樑之弧度須依標準而上部之面積須等于船之中段剖面之正面積如船之上部有缺口或梯級等(如搭樓甲板船)則缺口以上面積百分之二應加于用以求相當剖面之面積中

船舶中部關閉上層建築如不及船長百分之六十或無完全之房艙又或無上層建築完全之部分而與闊及船傍之房艙相聯合者若 D 小於 L 15 則表中所用之艙深處度不得小於 L 15

第三十六條 體方比 (C)

在乾舷表內所用之體方比由下列方式求得之 $C = \frac{35\Delta}{L \times B \times d}$

(Δ) 係代模體排水量以噸數計平均吃水為 d 時(但船體線外如車軸外套管等均不計)

(a) 係代模體之平均吃水深度占標深百分之八十五體方比系數不得少過百分之六十八

第三十七條 船之抗力

被劃定乾舷之船舶其船體之抗力須先得劃定乾舷機關之認可船廠依照主管機關承認之船舶保險會社所規定條件之最高標準構造者認其抗力得為充足依照本附件式例得有最低限度之乾舷

如船舶之構造未照主管機關所承認之各保險會社所規定條件之最高標準辦理者其乾舷應由主管機關酌量增加為指定增加量之標準起見茲開列抗力率之證明

關於造船材料者 抗力率之成立基於下列之假定船體係用軟鋼所造軟鋼係用露焰化煉法酸性或鹼性所煉成者

其拉力每方寸由二十六噸至三十六噸以八寸長之試驗條拉行時最小須有百分之十六之伸長為限度

關於主力甲板或堅強甲板者 主力甲板係船之最高層甲板在船長一半之中段內組成一縱樑整體之部分

關於主力甲板之深者(C.S.) 由船之正中段之龍骨上端量起至船邊之主力甲板樑上端為止之垂直距離稱為「主力甲板之深」

關於吃水深者(d) 稱吃水深者謂在船之正中段由龍骨上端至載重圓圈中心點之垂直距離

關於縱抗力率者 y 縱抗力率正中橫剖面對中立軸(Neutral Axis)之惰性旋率 I 以由中立軸至船邊之主力甲板樑上端之垂直距離 y 除之此值常在船之開口處所有釘孔無須減除面積以方寸計距離以尺計在主力甲板之下際專為支撐用之樑外所有連續不斷之縱材皆算在內在主力甲板之上則有舷旁角鐵及舷旁板之高出艙面者應計算在內有效材料應有之縱抗力率以 $f \times d \times B$ 表示之(f)為一系數可由下表求之

L.	f.	I.	f.	L.	f.
100	1.80	420	12.15		
120	2.00	440	13.10		
140	2.35	460	14.15		
160	2.70	480	15.15		
180	3.15	500	16.25		
200	3.60	520	17.35		
220	4.20	540	18.45		

240	4.80	560	19.60
260	5.45	580	20.80
280	6.20	600	22.00
300	6.95		
320	7.70		
340	8.55		
360	9.40		
380	10.30		
400	11.20		

船長介於表中所列諸長度之中者 f 用比例法定之用此縱抗力率之公式者以船長至六百尺者為限

B 之值為船長百分之十加五 $(\frac{L}{10} + 5)$ 起至船長百分之十加二十 $(\frac{L}{10} + 20)$ 為止又 $\frac{L}{Ds}$ 之值為 10 起至 1.35 止

關於船脊骨者為計算船架抗力率故橫架視為一架角與一倒置架角組合而成角之大小厚度皆相等

關於船脊骨或船架之抗力率者 船脊骨之抗力率係船中段最下層艙下所用之脊骨剖體之鏗勢 (I) 以由無力軸 (重心軸) 至該剖體頂端之距離 (y) 除之之率數在計算時鋼釘螺絲之空洞無須減除以英寸為面積與距離之單位材料應有之船架抗力率以 $\frac{S \cdot d \cdot t \cdot (f + S_2)}{1,000}$ 表示之 S 係代每兩脊骨或船架相距之英寸數

t 係由代船正中段之龍骨上面起至架脚托板之中點之垂直距離之尺數所謂中點者係指由內層底之邊內沿上端至架脚托板上端之中點而言(見第二圖)如船無雙層底時則 t 為自船正中之龍骨上面量起至船底直立板之在船邊及船中之上面之中點為止

f 乃一系數隨(H)數而異者在有雙層底之船H乃由最下層艙橫樑旁托板之中心至底邊架之中心止以英尺計算之垂直距離(見第二圖)如船無雙層底H係由最下層艙橫樑托板之中心點至該船肋骨底板在船中上面至船旁上面之折中點止之垂直距離如船因船體形式能增加其堅強力者 f 數得酌量減少

f_2 亦一系數隨(K)數而異者K數係由最下層艙舷旁橫樑上面量起至七英尺六寸高出於乾舷甲板以尺計算之垂直距離如船尚有上層建築時則高出於乾舷甲板十二英尺六寸

所用 f_2 由下列二表檢出如遇所求之數介於兩數之間時得以比例法類推

上述公式算架抗力率應用時限於船之

(D)自十五尺起至六十尺止

(B)自 $\frac{L}{10} + 5$ 起至 $\frac{L}{10} + 2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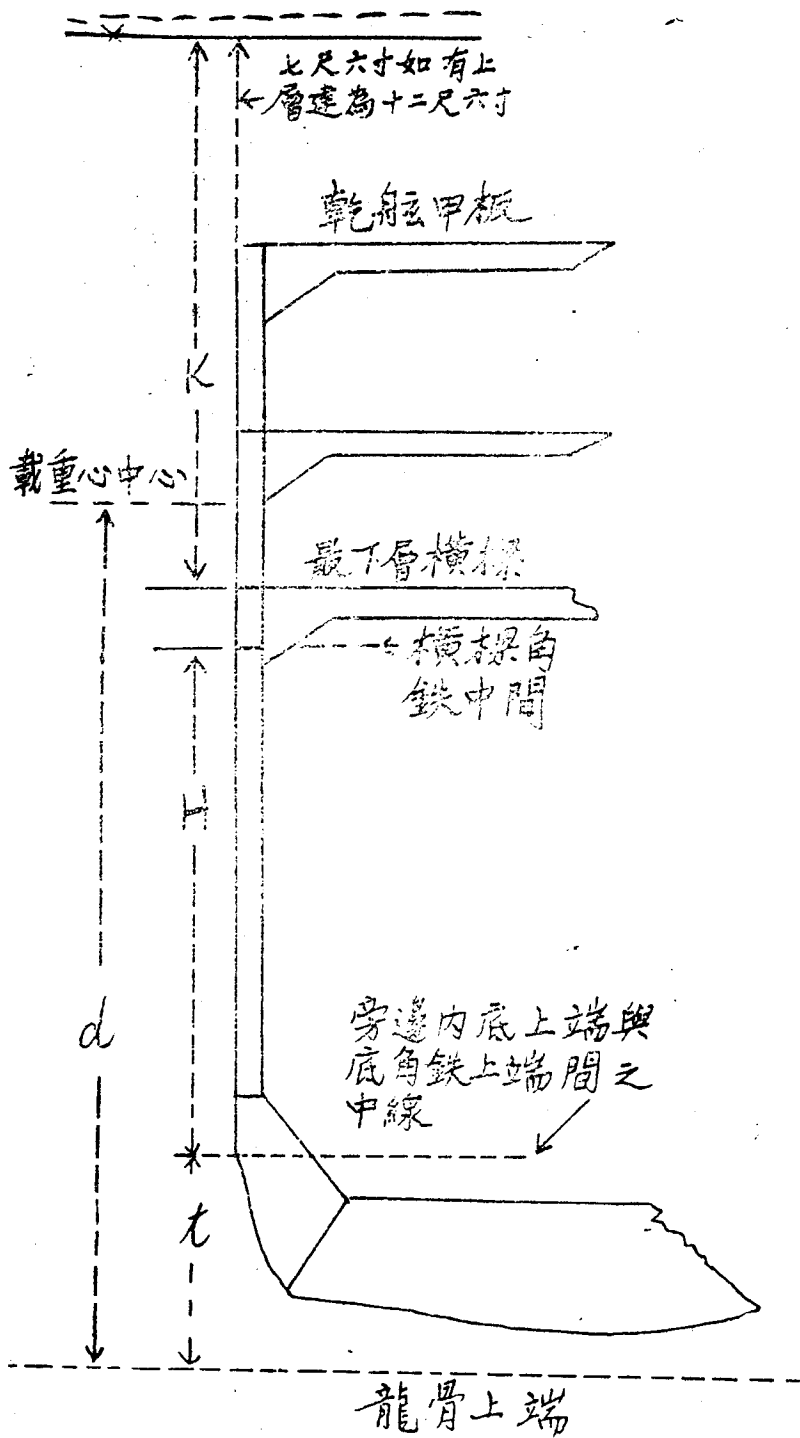
(DS)自10呎至3.5呎

並以船由船架外面至第一排支柱中心水平距離不超過二十尺者為限在普通式之單層甲板之船(H)數不超過十八尺者準用前法求之

船架抗力率準用系數(f_3)乘之系數之值為

$$f_3 = 250 + 0.5(H-8)$$

如船由船架外面至第一排支柱中心水平距離超過二十尺者則船之抗力增強至相當程度



第二圖

第三十八條 上層建築之高度

上層建築之高度係指自上層建築甲板上端起至乾舷甲板樑上端止最少之直立高度減去D與高樁深之差（參看本式例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 上層建築高度之標準

後甲板高度之標準依船身長短而定百尺及以下者高為三尺一百五十尺者高為四尺四百尺及以上者高為六尺
各種上層建築高度之標準如下船身長二百五十尺及以內者高為六尺四百尺及以上者高為七尺六寸長度之在其間者高度標準可照上數作比求得

第四十條 上層建築之長度（S）

上層建築之長度為船上各部上層建築之展至船之兩邊之平均數在經過夏季載重線（見本式例第三十二條）之極端所作垂直線以內者之長度

第四十一條 上層建築之關閉

上層分立建築如欲定為關閉者必須依照下列規定

甲、關閉隔堵其構造必須充分堅固（閱本式例第四十二條）

乙、隔堵出入口須設第一或第二類關閉具（閱本式例第四十三及四十四條）

丙、上層建築兩邊及前後各口須有充分堅固不受氣候影響之關閉設備

丁、隔堵口關閉之時各船員室機艙煤艙及其他工作處在駕駛台及船尾艙之間者須能通行無阻

第四十二條 上層建築隔堵

船之後樓橋與前樓之露天隔塔如其結構與下述可得最小乾船之船舶之標準相當時主管機關可認其為堅實有力依照標準鋼骨與鋼板之尺寸大小須與第三表之規定鋼骨與鋼板間之距離須三十寸鋼骨之在後樓與橋樓之前隔塔上者兩端須有有效之連接在橋樓與前樓之後隔塔上其長須伸展於上下兩交界角鐵間之全部

第三表 標準高上層建築之外露隔塔

駕駛台前隔塔船尾無禦隔塔 4L或以上之長		船尾艙或4L或以上之長		有禦隔塔		駕駛台及船首艙之後隔塔	
船長	一邊圓頭角鐵	船長	平頭角鐵	船長	平頭角鐵	船長	平頭角鐵
尺	寸	尺	寸	尺	寸	尺	寸
160以下	$5\frac{1}{2} \times 3 \times .30$	150以下	$3 \times 2\frac{1}{2} \times .30$	150以下	$2\frac{1}{2} \times 2\frac{1}{2} \times .26$		
160	$6 \times 3 \times .32$	150	$3\frac{1}{2} \times 2\frac{1}{2} \times .32$	150	$3 \times 2\frac{1}{2} \times .28$		
200	$6\frac{1}{2} \times 3 \times .34$	200	$4 \times 3 \times .34$	250	$3\frac{1}{2} \times 3 \times .30$		
240	$7 \times 3 \times .36$	250	$4\frac{1}{2} \times 3 \times .36$	350	$4 \times 3 \times .32$		
280	$7\frac{1}{2} \times 3 \times .38$	300	$5 \times 3 \times .38$				
320	$8 \times 3 \times .30$	350	$5\frac{1}{2} \times 3 \times .42$				
360	$8\frac{1}{2} \times 3 \times .42$	400	$6 \times 3 \times .44$				
400	$9 \times 3 \times .44$	450	$6\frac{1}{2} \times 3\frac{1}{2} \times .46$				
440	$9\frac{1}{2} \times 3\frac{1}{2} \times .46$	500	$7 \times 3\frac{1}{2} \times .48$				
480	$10 \times 3\frac{1}{2} \times .48$	550	$7 \times 3\frac{1}{2} \times .50$				
520	$10\frac{1}{2} \times 3\frac{1}{2} \times .50$						
560	$11 \times 3\frac{1}{2} \times .52$						

船長	隔堵鐵板	船長	隔堵鐵板	船長	隔堵鐵板
尺	寸	尺	寸	尺	寸
200及以下	.8	160及以下	.24	160及以下	.20
350及以上	.44	400及以上	.38	400及以上	.30

船身長度之在兩數之間者隔堵鐵板之厚以上數作比求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關閉具

第一類關閉具係鐵與鋼製者在各種情形之下能永久堅附於該隔堵上其配合之精良足於隔堵自身之強固無異且關閉時不受氣候影響其緊閉之器具永久牢附於隔堵上或關閉具自身上關閉具之裝置須能在隔堵兩邊或甲板上關閉緊固之入口之門檻自甲板起至少高十五寸

第四十四條 第二類關閉具如下

- 甲、結構堅強之硬木鉸鏈門闊不過三十寸厚二寸以上
- 乙、移動木板配置於釘在隔堵(檔壁)開口處之溝形(C)鋼條中(使出入口全部為木板所關閉)口闊三十寸或以下者移動木板厚為二寸其厚度之增加率為闊每加十五寸厚增一寸
- 丙、移動鋼板之有相等功效者

第四十五條 暫用關閉具為中綫開口之用在關閉之上層建築甲板者須具有下列條件：

- 甲、鋼製艙口欄板之高度至少九寸且須牢釘於甲板之上

乙、艙口蓋須照本式例第十條之規定用麻繩緊縛

丙、艙口支樑須依照本式例第十一與十二條及第一或第二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上層分立建築之有效長度概要

船尾艙駕駛台及船首艙之後部外露隔塔構造非充分堅固者(閱本式例第四十二條)作未有該項設置論、

上層建築外旁板開口之無永久關閉設備者此部上層建築之在開口處者作為不生效之長度

上層建築之高度較標準為少者長度須減至依照實際高度為標準之正比例如其高度超過標準時上層建築之長無須增加

第四十七條 船尾艙

凡有充分堅固之隔塔及出入口設有第一類關閉具者其至隔塔之長認為有效如置有第二類關閉具者其至隔塔之長為 $\frac{2}{3}$ 或以下者則全長為有效如該長度為 $\frac{2}{3}$ 或以上者以其百分之九十為有效該長度在 $\frac{2}{3}$ 與 $\frac{1}{2}$ 之間者由上數之比所得為其有效數率船尾艙旁有充分堅固之房艙者(閱本式例第五十一條)其至隔塔之有效長作百分之九十計算無關閉設備之船尾艙或盡端無遮蓋者在堅固隔塔外之開口延長部分共有有效長為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八條 高起後甲板

充分堅固之完全隔塔其全部長度為有效隔塔不完全者其上層建築作為船尾艙之在標準高以下者計算

第四十九條 駕駛台

充分堅固之前後隔塔且用第一類關閉具者兩隔塔間之全部長度為有效前隔塔開口設有第一類關閉具後隔塔開口設第二類關閉具者兩隔塔間之全部長度為有效

在後隔塔之旁有堅固之房艙已得相當認許者(參閱本式例第四十一條)其有效長為兩隔塔間之長之百分之九十如前

後兩隔堵開口均設第二類關閉具者其兩隔堵間之全部長度以百分之九十為有效

如前隔堵開口設有第一或第二類之關閉具而後隔堵入口無此種設備者前後兩隔堵間全長之百分之七十五為有效如前後兩隔堵均無關閉具者其全長之半作為有效盡端無遮蓋之延長處在後隔堵外者其長度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為有效在前隔堵外者以百分之五十為有效

第五十條 船首艙

凡有充分堅固之隔堵其開口裝有第一或第二類關閉具者其至隔堵之長為有效如無關閉具之裝置在船中部之舷弧高不較標準舷弧為小者則自船之前垂線至「」為止之長為有效長如舷弧高為標準舷弧之半或較少者其長之半數為有效如舷弧高在標準及標準舷弧之半之間者其有效長度可依上數作比求之在隔堵盡端無遮蓋之延長部份或自船之前垂線至「」為止之以後部分有效長為其長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一條 圍壁(甲板上突出之房艙)

圍壁或其他相似之建築物並不延至船旁兩邊而合下列各款者均認為有效

甲、圍壁至少須與上層建築同等堅固

乙、艙口在圍壁甲板上須照本式例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圍壁甲板上壁鐵板之闊須適合宜通成道并須有充分之側面堅力

丙、圍壁甲板上須有前後設有柵欄之永久工作台工作台之在分離圍壁甲板上者須有堅固永久之甬道與其他上層建築相連接

丁、氣筒須有圍壁或防水蓋或其他相當設備

戊、乾舷甲板之露風雨部分在圍壁附近一帶至少其長之半須裝欄杆

己、機艙圍壁須有上述房艙或標準高度之上層建築或高度相等抗力相當之甲板房間之保護
船尾艙與駕駛台之隔堵開口裝有第一類關閉具者有效圍壁(有效甲板房艙)之全長減至如平均闊與B爲正例之數之後再以其加入上層建築之有效長度內如其隔堵之開口非設有第一款關閉具者則加百分之九十圍壁之標準高爲駕駛台之標準高

圍壁之高度較駕駛台標準高度爲低者應加入之有效長度須減少其減少之數等於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成比圍壁甲板上艙口欄板之高低於欄板之標準高時(閱本式例第九條)須將圍壁之高度減低所減之量等於欄板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之差

第五十二條 圍閉上層建築其甲板上所有之中線開口無永久關閉設備者

圍閉上層建築其甲板上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中線開口而無永久關閉設備者(閱第八條至第十六條)其定上層建築之有效長度如下

甲、船舶上層建築未設備暫用之有效關閉具者(閱本式例第四十五條)或其開口之闊爲上層建築甲板在開口中間開口處之闊B之百分之八十或以上者該項船舶應視爲在每開口處有井形露口者相同各井形露口週圍須設自由出入口其各井形露口間之上層建築有效長度受本式例第四十七第四十九及五十條之拘束

乙、凡有暫用之有效關閉具且開口之闊少於80者其有效長度依照本式例第四十七第四十九及五十條之規定計算但下層甲板間之隔堵出入口用第二類關閉具封閉准作爲以第一類關閉具封閉以定其有效長度有效長度全部由左列計算得之(甲)規定所得之長加入本則所得之長與船長之差再乘以下列方式之數

(甲)所得之長 + (船長——(乙)所得之長) $\times \frac{B-5}{B}$

$\frac{B-6}{B}$

b 二甲板開口之間

如 $\frac{B-6}{B}$ 超過5者作5計算

第五十三條 因上層建築而從乾舷扣去之數

凡上層建築之有效長度為1.0L 船長八十尺者應從乾舷起減十四寸二百八十尺者減三十四寸四百尺及以上者減四十二寸在兩數之間者其應減之數依照上列各數比例求之上層建築之有效全長較1.0L 為小者乾舷應減去之數之百分率由下表得之

上層建築	上層建築之有效全長 (E)										線	
	0.	.1L	.2L	.3L	.4L	.5L	.6L	.7L	.8L	.9L		.10L
各式船舶有船首艙而無分離之駕駛台者	百分率 0	百分率 5	百分率 10	百分率 15	百分率 23.5	百分率 32	百分率 45	百分率 63	百分率 75.3	百分率 87.7	百分率 100	A
各式船舶有船首艙及分離之駕駛台者	0 *	6.3	12.7	19	27.5	36	46	63	75.3	87.7	100	B

* 分離駕駛台之有效長較2L為小者其百分率由B與A線之間比例得之如無船首艙者以上之百分率須減5

上層建築之長在上數中間者其百分率依照上表之數作此求之。

第五十四條 舷弧高概要

舷弧高為自甲板上旁起量至與龍骨成爲平行之假線經過船正中點之舷弧線

船舶航行時有使其後尾吃水較深之設計者其舷弧高可用載重線作標準作一另外之標誌劃在船中部之前端以表明

載重線其標誌應與船中部之載重線心相似

平甲板船及船之有分離上層建築者舷弧自乾舷甲板計量起

船之上部異常而有缺口式成梯階形者其舷弧之量度與船正中部相等深度(閱本式例第三十五條爲準)

船舶上層建築依標準高度建立在乾舷甲板上之全長度者其舷弧高須從上層建築甲板上量起如其高度超過標準時舷弧

高可照標準高度計算上層建築之完全者或封閉隔堵出入口用第一類關閉具者上層建築甲板至少與外露乾舷甲板之舷

弧相等其乾舷甲板封閉部分之舷弧不得計入

第五十五條 標準舷弧高

標準舷弧之高距(英寸)如下表 L 爲船長尺數

位 置	高 距 (英寸)	系 數
A.P. 尾柱	.1L + 10	1
1/2自A.P.起.....	.0445L + 4.45	4
3/4自A.P.起.....	.011L + 1.1	2
船中部.....	0	4

LMF. P. 起.....	.022L + 2.2	2
LMF. P. 起.....	.089L + 8.9	4
P..... 頭柱	.2L + 20	1

A.P. = 夏季載重水線之後部

F.P. = 夏季載重水線之前部

第五十六條 舷弧高異於標準舷弧高之丈量

舷弧與標準不同時每測面之七高縱距須以表中高距各自之系數乘之所得乘積總數間之差以十八除之即用以計算舷弧之不足或超過如舷弧後半部大於標準及前半部小於標準時則不計其超過部分而不敷之數必須算入

舷弧高前半部超過標準其後半部不較少於標準舷弧百分之七十五吋超過部分之舷弧可以加入計算如後部比較少於標準舷弧百分之五十吋前部舷弧之超過數不得加入計算如後部舷弧在標準舷弧百分之五十與七十五之間者前部舷弧超出之數得作比加入

第五十七條 舷弧高異於標準舷弧高之修正

舷弧之不足或超過須修正之(參閱本式例第五十六條)即以 $\frac{L_3 - S}{2L}$ 乘之為修正量 S 為上層建築之全長如本式例第

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舷弧不足乾舷時應行加大

舷弧較標準為小者其不足數之修正量(參閱本式例第五十二條)須加入乾舷計算

第五十九條 舷弧佔越時乾舷應行減少

平甲板船與船之有圍閉上層建築在正中前後各「」者舷弧超越數之修正量(閱本式例第五十七條)由乾舷減去之船舶之有分離上層建築但無圍閉上層建築在船中部者乾舷不得減少如有小於比之圍閉上層建築遮在船之前及小於「」之圍閉建築在船中之後者以減去之修正量由比例法得之超過標準舷弧可得之最大減數為船長百尺者一寸半船長增加每百尺為減數增加一寸半

第六十條 標準樑弧

乾舷甲板之標準樑弧與船闊五十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樑弧之修改

乾舷甲板之樑弧較標準數為大或小者乾舷因之或增或減增減之量等於實際樑弧與標準樑弧之差之四分之一乘乾舷甲板之長與其上層未有圍閉之上層建築部份長度此其最大限度為該標準樑弧之兩倍

第六十二條 夏季乾舷

夏季之最小乾舷由乾舷表計算得之但船之不合標準者加以修正其有上層建築者應照比減少自乾舷甲板之上而與船壳之相交線量起之鹹水乾舷不得小過二寸

第六十三條 熱帶乾舷

熱帶之最少乾舷等於夏季乾舷減去從龍骨上端起至載重圓圈中心止每尺夏季吃水之四分之一
自乾舷甲板之上而與船壳外面之相交線量起之鹹水乾舷不得小過二寸

第六十四條 冬季乾舷

冬季之最少乾舷等於夏季乾舷加入從龍骨上端起至載重圓圈中心止每尺夏季吃水四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冬季北大西洋乾舷

凡船長不過三百三十尺在北線度 30°N 者在冬季數月中作經度大西洋之航行者其最小乾舷等於冬季乾舷加二寸凡船長在三百三十尺以上者即以冬季乾舷為最小乾舷

第六十六條 淡水乾舷

在此重為一之淡水中最小乾舷等於鹹水中之最小乾舷減去 $\frac{1}{101}$ 寸

△等於船在夏季載重水線時在鹹水中之排水量噸數

T 等於船在夏季載重水線時在鹹水中每寸浸入之噸數

船在夏季載重線時之排水量不能記實者其減去之寸數等於從龍骨上面至載重圓圈中心止之夏季吃水四

第六十七條 船舶乾舷表

船舶依照規定標準建造者其最少夏季乾舷基數如下

船長 L 尺	乾 舷 寸	船長 L 尺	乾 舷 寸	船長 L 尺	乾 舷 寸	船長 L 尺	乾 舷 寸
80	8.0	250	32.3	420	97.8	590	127.0
90	9.0	280	34.4	430	80.9	(30)	129.5
100	10.0	270	36.5	440	84.0	610	132.0
110	11.0	280	38.7	450	87.1	620	134.4
120	12.0	290	41.0	460	90.2	630	136.8

130	13.0	300	43.4	770	93.3	640	139.1
140	14.2	310	45.9	480	93.3	650	141.4
150	15.5	320	48.4	490	99.3	660	143.7
160	16.9	330	51.0	500	102.3	670	145.9
170	18.3	340	53.7	510	105.2	680	148.1
180	19.8	350	56.5	520	103.1	690	150.2
190	21.4	360	59.4	530	110.1	700	152.3
200	23.1	370	62.4	540	113.7	710	154.4
210	24.8	389	65.4	559	115.4	720	156.4
220	25.6	390	68.4	560	119.4	730	158.5
230	28.5	400	71.5	570	121.8	740	160.5
240	30.3	410	74.6	589	124.4	750	162.5

(一) 平甲板船最少乾舷依上表中所得之數每百尺船長加一寸半

(二) 其長在上表中數之中間者求乾舷之法由上表之數作比得之

(三) 如 C 超過 68 時其乾舷須以 $C + \frac{68}{1.36}$ 乘之

(四) 如 D 超過 $\frac{D}{15}$ 其乾舷須增加 $\left\{ D - \frac{D}{15} \right\} R$ 寸

R 為 $\frac{L}{130}$ 適合船長在三百九十尺以下者三百九十尺及以上者其數為三

船舶之有遮蓋上層建築至少蓋至船中部 6 尺及有完全圍壁者或一部完全上層建築及圍壁延至前後全境聯合者而

D 小於 $\frac{L}{15}$ 時其乾舷得照上數減少如上層建築圍壁之高度標準高為小者其應減之數得由實高與標準高作比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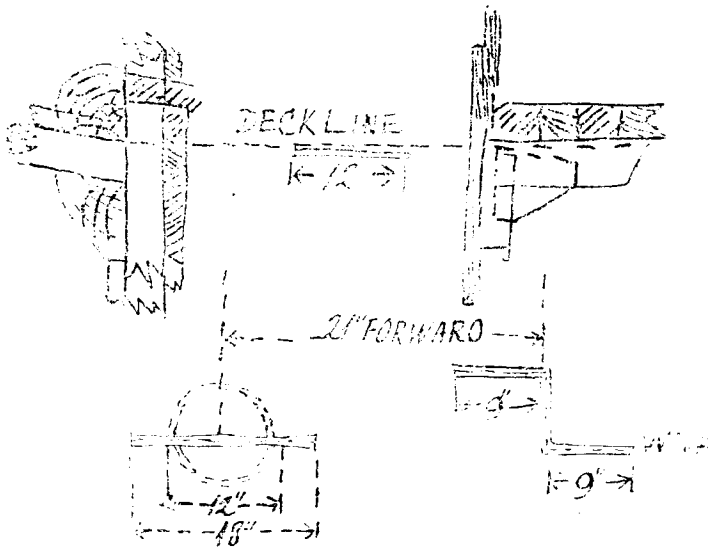
(五)船中部乾舷甲板面之實深較D為大或小者其深度間(寸數)之差從乾舷增加或減少之

第四章 帆船之載重綫

第六十八條 關於載重線心之各線者

冬季及熱帶之載重線在帆船上並無標誌帆船在冬季及熱帶鹹水中之最大載重線即載重圓圈之中線(閱第三圖)

圖 三 第



第六十九條 規定載重線之條件

本條各條件詳載本式例第二章各條

第七十條 乾舷之計算

帆船乾舷之計算由帆船乾舷表計算得之其法與輪船之乾舷計算由輪船乾舷表得之相同但其不同之點有如下列各條規定者

第七十一條 計算乾舷用之深度 (D)

帆船底橫立直板之斜升度每尺較超過高起一寸半者自龍骨上端量起之直距離(本式例第三十四條)得減去船半闊間橫龍骨升高之總量與每尺一寸半所應升高之總量相差之半船半闊間每尺二寸半為最大升起量之為減數者正中剖面之下部如成凹形或裝有特厚之龍骨翼板者則計算乾舷時所用之深自船底之平面線向內引長與龍骨一邊相交之處量起深度之用於乾舷表者不用於較 $\frac{L}{2}$ 為小者

第七十二條 體方比系數 (C)

系數之用於乾舷表者應不較 C_1 為小不較 C_2 為大

第七十三條 木船之上層建築

木船須從乾舷減去之上層建築之構造及關閉具之配置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七十四條 因有上層建築乾舷可以減小之寸數

上層建築之有效長度為 L 船長為八十尺者乾舷減三寸船長三百三十尺及以上者減二十八寸船之長度在其間者由上數比例求之上層建築之有效全長 L 為少者乾舷可以減小之數係百分率依率下表得之

上層建築之式樣	上層建築之有效全長 B										線	
	0	.1L	.2L	.3L	.4L	.5L	.6L	.7L	.8L	.9L		.10L
各式帆船之無駕駛台者	%	%	%	%	%	%	%	%	%	%	%	A
各式帆船之有駕駛台者	0	7	13	17	23.5	30	47.5	70	80	90	100	B

駕駛台之有效長較2L為小者其百分率由B與A線間之比得之上層建築之中間長度百分率由上數作比求之。

第七十五條 最小乾舷

帆船冬季乾舷無須增加熱帶乾舷亦不得減小在冬季數月中帆船航行於北大西洋北緯度 30°N 者乾舷須增加三寸計算
 本船在淡水中之乾舷時其吃水綫自龍骨之下邊槽縫起至載重綫心之中心止

第七十六條 帆船之乾舷表

依照規定標準為建造之鋼鐵製平甲板帆船最少之夏季冬季及熱帶乾舷如下表

船長 L	乾 舷	船長 L	乾 舷	船長 L	乾 舷	船長 L	乾 舷
尺 80	寸 9.2	尺 140	寸 21.3	尺 200	寸 35.4	尺 270	寸 53.5

30	11.0	150	23.5	210	37.9	280	55.3
00	12.9	160	25.8	220	40.4	290	59.1
10	14.9	170	28.2	230	42.9	300	61.9
20	17.0	180	30.6	240	45.5	310	64.7
30	19.1	190	33.0	250	48.1	320	67.6
				260	50.8	330	70.5

(一) 船長尺數在上表之中間者即由上數作比求之

(二) 如 C 超過 62 時其乾舷以 $\frac{C \times .62}{121}$ 乘之

(三) 如 D 超過 $\frac{D}{12}$ 時其乾舷增加 $\left\{ D - \frac{D}{12} \right\} \times \left\{ 1 + \frac{1}{570} \right\}$ 寸

(四) 船中部乾舷甲板面之實深較 D 為大或小時其深度間之差(寸數)即從乾舷增加或減少之

第七十七條 木製帆船之乾舷

木帆船之乾舷即鐵質或鋼質船可得之最後乾舷及關於分類建造年齡及船舶情狀應加嚴厲之條件由主管者定奪

木船之構造簡陋者如亞喇伯沙船派拉和船等須由主管機關在相當範圍依照帆船之規程考核之

第五章 輪船在甲板上裝載木料之載重綫

釋 義

甲板木料貨物係指木料貨物之裝在乾舷甲板或上層建築甲板露天之部分此非將木製之他種貨物或相類貨物而言
木料載重綫為一特種載重綫用於船舶之專載木料貨物於甲板且遵照後列各條件辦理者

第七十八條 船邊標誌

木料載重綫指明在各種環境及各季節之下最大限度之木料載重綫爲數條平直綫長九十闊一寸作自載重心綫中心向後二十一寸劃一垂直綫於此綫作或直角之綫即爲載重綫（閱第四圖）此種標誌之記載及檢定與普通之載重綫同（閱本式例第五條至第七條）

夏季木料載重綫係指綫之上端誌明有LS者

冬季木料載重綫係指綫之上端誌明有LW者

冬季北大西洋木料載重綫係指綫之上端誌明有LWNA者

熱帶木料載重綫係指綫之上端誌明有LT者

淡水中之夏季木料載重綫係指綫之上端誌明有LF者

淡水中之夏季木料載重綫與夏季木材載重綫間之差爲限制在淡水中載重載至其他木料載重綫時可以增加之量淡水中熱帶木料載重綫係指綫上端誌明LT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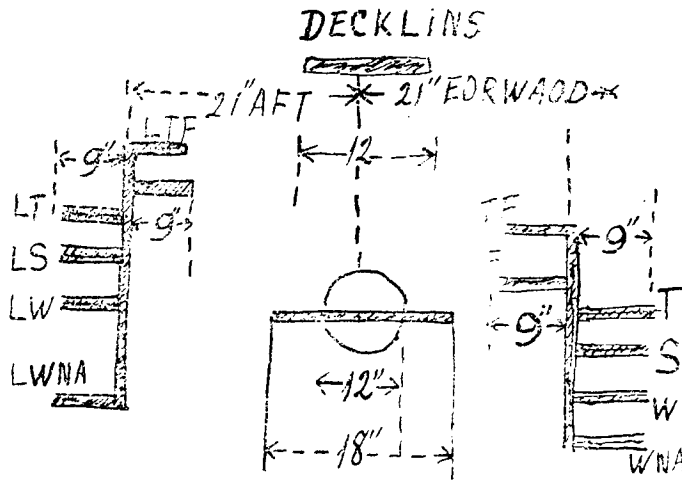
註*海船之航行江河或內河者其所准許較深之載重則依照在兩口岸間途中之燃料消耗重量而定

第八十條 上層建築

船舶構造須有充分抗力足能抵抗最深吃水及能裝載甲板貨物之重

第七十九條 船舶之構造(規定較深載重綫之增補條件)

圖 四 第



船舶須有船前樓其高至少須與標準之高相等其長至少須等於船長百分之七前樓之外並須有後樓或高起後檣後樓與高起後檣甲之後須有堅固之鋼帽或構造或甲板室

第八十一條 機艙棚

在乾舷甲板之機艙棚至少須有標準高之上層建築保護之原則必須有充分之抗力與高度可以在其兩旁裝載木料

第八十二條 雙重底槽

雙重底槽裝在船中部占船長之半者須有適宜之縱分艙隔堵

第八十三條 船欄板

船舶必須有永久之船欄板至少須高三尺三寸上邊須使其特別強硬以堅固之支柱將其撐住支柱下端接於橫樑所在之甲板上欄板上且須設有必須之排水口如有欄杆高度須與欄板等其結構須特別堅強有刀

第八十四條 甲板開口應以木料甲板貨物遮蓋

通至乾舷甲板以下之空間之開口須緊密關閉且以木板封固之各種裝配如艙口之橫樑直樑與蓋板皆須在適當之地位貨艙需要通氣者適氣筒必須作有效之保衛

第八十五條 木料裝置

在乾舷甲板之井形露口中裝置木料以愈固實為佳其高至少須與檣樓之標準高相等

冬季中船舶在冬季帶內者甲板貨物之在乾舷甲板上者其高不得超過該船最闊三分之一

無論何種木料甲板貨物必須緊密裝置以繩索牢縛之船在航行中對於各種必須工作之進行毫無障礙在各種情形之下尤須保持其在安全穩度之範圍對於吸入海水後之重量增加及燃料等消耗後之重量減少諸問題皆須加以注意

第八十六條 船員之安全保障機艙之出入口等

往來船員室機艙及其他各部之通道爲船員工作必須用者無論何時必須能適用與安全甲板貨物之在可以各出入上述各部之開口者須裝置妥適使各開口可以關閉及封固以免進水入艙爲防衛欄杆或生命線（扶手繩）裝於甲板貨物兩旁其直距離不得超過十二寸高則至少須在甲板貨物之上四尺均爲船員需要之有效安全保障貨物裝置宜整齊平穩以利通行

第八十七條 操舵裝置

操舵裝置須充分保護以防爲貨物之所損壞在可能之範圍內宜設法使其易於接近以便驗查操舵具之代替設備須有充分準備以應主要操舵裝置失效之時之需要

第八十八條 直立柱

木材貨物之使用直立柱者以強度適合之木材或金屬爲之裝配直立柱之距離依照所載木材之長短及性質而定但以不超過十尺爲限須有堅固角鐵或金屬插穴繫緊固於船舷平板上端以其他或相等之有效設備使其緊固直立

第八十九條 鏈索

木材甲板貨物之全部須用繩索緊縛使其充分牢固鏈索距離以不過十尺爲限

鏈索之眼板須釘於最上層舷板上端之間其距離不得超過十尺自上層建築最後隔堵至第一眼板之距離須不過六尺六寸增添之眼板得釘在船邊鐵甲板上端

綁縛之鏈索須現狀良好如係短環鏈索其大小不得小於四分之三寸如係柔韌繩索須有相等抗力且須聯有一小段之長環鏈索以爲調整長短之用隨時可以到達之處須有滑鈎與伸縮螺旋之裝置

木材長度較十二尺爲短者綁鏈之距離須減少以適合木材之長度爲準或以其他合宜方法繫之

如綁縛之距離為五尺或較五尺為小時則鏈環之大小得減少但鏈環不得小過半寸徑其他同等力量之繩索得用之
 各種裝置之為緊固鏈索用者須與鏈索有同等之強固力量在上層建築甲板裝置之相距約十尺之直立支柱須用橫過船面
 之強有力鏈索緊固牢縛

第九十條 平面圖

平面圖之示明裝固木材甲板貨物之配件與佈置係依照上述之條件者須呈明主管機關

第九十一條 乾舷之計算

凡船舶之經主管機關認可適於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且其裝載之情形與布置最少與上述之條件相當者得依照第三章各條
 各表計算夏季乾舷加以修正而得特種木材乾舷所指修正係將第五十三條表中百分率用下列表中之百分率代之

		上 層 建 築 之 有 效 率 表									
	0	.1L	.2L	.3L	.4L	.5L	.6L	.7L	.8L	.9L	.10L
各種式樣	20	30.75	41.5	52.25	63	69.25	75.9	81.5	87.5	92.75	100
	%	%	%	%	%	%	%	%	%	%	%

冬季木材乾舷由夏季木材乾舷增加船模夏季木材吃水每尺三分之一寸求得之

冬季北大西洋木材乾舷係冬季北大西洋乾舷見本式例第六十五條

熱帶木材乾舷由夏季木材乾舷減去船模夏季木材吃水每尺四分之一寸求得之

第六章 液體貨船之載重線

釋義

液體貨船係指各種特殊構造之輪船其船艙專為裝載液體貨物之用者

第九十二條 船邊標誌

船邊標誌即如本式例第四條圖中所繪者是

第九十三條 船舶之構造（規定較深載重綫之增補條件）

船舶構造須有充分抗力以應吃水深度之增加至能勝任與指定乾舷相當之吃水為度

第九十四條 船首艙

船舶須有船首艙其長不得較小於船長百分之一其高不得較標準高為低

第九十五條 機艙棚

機艙棚之在乾舷甲板者其開口須裝鋼門機艙棚須有封閉之船尾艙或駕駛使台之至少有標準高或同高等與同樣抗力之甲板室此種建築之前後端隔堵其構造尺寸須與駕駛台前和乾舷同甲板乾舷上構造之各進口須裝置有效之關閉具其門限在甲板上起至少高十八寸上層建築甲板上機艙棚露出之部應有堅固之建築其各開口須設永久附於棚上且可兩面關閉之鋼製關閉具開口之門限自甲板起至少高十五寸鋼艙頂蓋口在合理與可行範圍內使其高出於上層建築甲板并應有堅固鋼蓋板永久置於適當部位

第九十六條 走道

在船後樓與船中橋樓之間上層建築甲板同一平面者須有一構造結實前後接連抗力充分之通道如船員居於前部則從橋樓至前樓須有通道或其他相當之設備可以達到通行之目的如甲板下之通過

第九十七條 船員之安全保障機艙之出入口等

自通道等高之處至船員室機艙及其他部分爲必需工作者須有安全適合之通道可以隨時利用此條不適用於自乾舷甲板出入裝有第一類關閉具之抽水機室

第九十八條 艙口

各艙口之位於乾舷甲板上及在油艙頂圍罩甲板上者應用有效之鋼製蓋板關閉務使密不透水

第九十九條 通氣筒

通氣筒之位置通至乾舷甲板以下各室間之通氣筒須極堅固否則須有上層建築或其他相當有效方法衛護之

第一百條 出水佈置

有檻板之船舶其風雨部份之外露甲板至少其長之半須用欄杆或其他易於出水之佈置船欄板之上端愈低爲愈合宜最宜於不超過船舷角鐵之上邊如上層建築爲房艙所聯者乾舷甲板風雨部份之全長須用欄杆

第一百零一條 平面圍

表示預計之裝配與佈置之平面圍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乾舷

第一百零二條 乾舷之計算

液體貨船經主管機關認爲符合上述之規條後其夏季乾舷即可從液體貨船之乾舷表得之其應修改之處除平板船分離

上層構造舷弧超過及冬季航行北大西洋外依照本式例第三章各條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分離上層建築之減數

上層建築之有效全長較之1.0L為小者其減數為上層建築之長等於1.0L者之減數乘以下表之百分率

上層建築之有效全長	
0	100%
.1L	97%
.2L	94%
.3L	91%
.4L	88%
.5L	85%
.6L	82%
.7L	79%
.8L	77%
.9L	75%
1.0L	73%
各種式樣	70%

第一百零四條 過限舷弧之減數

舷弧超過標準時其修改量(參閱本式例第三章第五十七條船舶載重線)從各液體貨船之乾舷減去之本式例第三章第五十九條過限舷弧之最大減數船長每百尺為一寸半船長增加每百尺減數亦加一寸半得在此適用外其餘規定概不適用

第一百零五條 冬季北大西洋乾舷

在冬季數月中航行於北大西洋緯線30°N以北者其最小乾舷等於冬季乾舷加入船長每百尺增加一寸之數

第一百零六條 液體船之乾舷表

船長L尺數	乾舷寸數	船長L尺數	乾舷寸數
190	21.5	400	62.5
200	23.1	410	64.9
210	24.7	420	67.4
220	26.3	430	69.9
230	28.0	440	72.5
240	29.7	450	75.1
250	31.5	460	77.7
262	33.3	470	80.2
070	36.2	480	82.7
280	37.1	490	85.1
290	39.1	500	87.5
300	41.1	510	89.8
310	43.1	520	92.1
320	45.1	530	94.3
330	47.1	540	96.5
340	49.2	550	98.6
350	51.3	560	100.7
360	53.5	570	102.7
370	55.7	580	104.6
380	57.9	590	106.5
390	60.2	600	108.4

船舶在六百尺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附件 地帶及時令面積之界

地帶

北冬季的地帶之南部界限從北美洲東海岸沿北緯38°並行作一綫至西班牙之太立發(Tallifa)又從高麗東海岸沿北緯35°並行作一綫至日本(Honshin)臺灣之西海岸又從半津(Honshin)東海岸沿北緯35°並行作一綫至西經15°及自彼處沿一航綫至溫古華島(Van Corder Iland)西海岸北緯50°上并指定岱山……(Fisoun)高麗與橫濱爲在北部「冬季」帶與「夏季」帶之界限綫熱帶之北部界限自南美洲東海岸北緯10°起沿北緯10°並行至西經20°自此北向至北緯20°沿北緯20°並行至非洲東海岸又自非洲東海岸作一綫沿北緯83°並行至馬來半島(Molaiensisula)西海岸又自此沿馬來及暹羅(Siam)海岸至北緯10°(Chin Ohia)東海岸又沿北緯10°作一綫並行至東經145°又自此向北緯13°及沿該緯度並行作一綫至美洲中部止并指定西貢(Saigon)之西海岸爲在熱帶及熱季面積(4)之界限綫

熱帶之南部界限自南美洲東海岸沿熱帶天南星(Tropoofa Nicorn)作一綫至非洲西海岸又自非洲東海沿南緯20°並行至馬達加斯島(Madagascar)西海岸自此沿馬達加斯島(Madagascar)西及北海岸至東經50°又自此北向至南緯10°及沿南緯10°並行至東經110°又自此沿一航綫至澳洲巴斯達爾文(Par Daruaitw)及自此向東沿澳洲海岸及威士而島(Nesse K Canul)至威士而角(Capemessilo)又自此沿南緯並行至約克角(Cape Yok)東邊南緯110°並行至西經50°又自此沿一航綫至南緯25°西經度75°之點及自此沿航綫至南美洲西海岸南緯30°止并指定古孔布利伍梯其稱與(Caunibg Ro de Lancoin)與巴斯達爾文熱帶與夏季地帶之界限綫

以下區地均歸入熱帶

(一)蘇夷士運河江海及亞丁海峽(Gulf of Adae)自寶山(Porh Said)至東經45°指定亞丁(Aden)及(B Jera)卑布拉爲熱

中及熱季面積 2 (b) 之限界綫

(1) 波斯海峽 (The Persian Gulf) 至東經 59°。

南部冬季的地帶之北部界限自南美洲東海岸沿南緯 20°。並行作一綫至西經 56°。即自此沿一航綫至南緯 34° 西經度 10° 之點及沿南緯 34°。並行至南非洲之西海岸又自南非洲東海岸南緯 30°。沿一航綫至澳洲西海岸南緯 35°。又自此沿澳洲南海岸至愛立特角 (Cape Arid) 又自此沿一航綫至塔司馬爾亞以及林角 (Cape Tasmania) 又沿塔司馬爾亞 (Tasmania) 北海岸至愛戴司通磅應梯 (Raddystone Point) 又自此沿一航綫至紐西蘭 (South Island) 西海岸東 170°。及沿 (South Island) 南島之西南及東海岸至生頭 (Cape Sann Es) 又自此沿一航綫至南緯 33°。西經 17°。之點及沿南緯 33°。並行至南美洲凡而發來沙 (Valparaiso) 并指定湯角及頭平角 (Cape of Horns) 之西海岸為屬於冬季及夏季帶之南部界限綫

夏季帶

其餘面積組成夏季帶

季的面積

以下面積為熱帶季的面積 (Yucatan)

(一) 在北大西洋

該面積之北作一綫從於開頓 (Yucatan) 克多支海角 (Cape Caloches) 至古 H (Caha) 之聖阿士奴海角 (Cape San Antonio) 又從古巴南海岸 (Cuban) 至北緯 20°。及從北緯 20°。並行至北緯 20°。西經 20°。之點為界其西則以中美洲海岸為界在其南則以南美洲北海岸及北緯 10°。並行作一綫為界其東則以西經 20°。為界

熱帶季了十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夏季了七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亞刺伯海

(A)北緯24°之北

指定克拉起(Karachi)爲在此面積及熱帶季面積

(b)以下之界限綫

熱帶季了八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

夏季了五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B)北緯24°之南

熱帶季了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夏季了五月二十一日九月十五日及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彭古耳(Bangal)海灣

熱帶季了十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夏季了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四)在中國海

該面積之西與北以安南及中國之海岸至香港爲界

其東由此沿一航綫至呂宋島之需而口岸及呂宋(Lusan)西馬(Samar)及萊鐵(Leyti)西海岸至10°並行作一綫爲界其

南以北緯 10° 。並行作一綫爲界

指定香港及需而(O.B.)爲在熱帶季及夏季帶之界限

熱帶季了正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夏季了五月一日至正月二十日

(五)在北太平洋

(A)該面積北以北緯 20° 。並行作一綫爲界其西以東經 80° 。爲界其南以北緯 10° 。並行作一綫爲界其東以西經 130° 。爲界

熱帶季了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夏季了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B)該面積之東北以加利福尼亞墨西哥及中美洲之海岸爲界其西以西經 120° 。及由北緯 30° 。西經度 120° 。之點作一綫至北緯 10° 。西經 105° 。之點爲界其南則沿北緯 10° 。並行作一綫爲界

熱帶季了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夏季了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

(六)在南太平洋

(A)該面積之北沿南緯 10° 。並行作一綫爲界其西以澳洲東海岸爲界其南沿南緯 20° 。並行作一綫爲界其東以東經 175° 。爲界至南緯 10° 。之南卡碰他來海峽(Carpentaria)均在內

熱帶季了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夏季了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B) 該面積之西以西經 15° 。爲界其南則沿南緯 30° 。並行作一綫爲界其北與東則作一綫與熱帶之南部界限爲界
熱帶季了三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夏季了十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

以下爲冬季之面積

北部冬季帶(在北美洲與歐洲之間)

(A) 在下列各綫面積之內及該各綫以北之地帶

從西經 30° 。克林蘭(Greenland)海岸向南作一綫至北緯 45° 。及沿北緯 45° 。並行作一綫至西經 15° 。又自此北至北緯 60° 。
及沿北緯 60° 。並行至那威(Norway)保根

(Bergen)西海岸並指定保根爲此面積及以下面積b之界限綫

冬季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夏季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B) 該面積爲面積(a)以外及北緯 30° 。以上北向之面積

冬季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夏季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波羅的海(Baltic)(在緯度(Shaw)並行之界內)

冬季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夏季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地中海及黑海(Mediterranean and Black Sea)

冬季自十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夏季自三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北部冬季帶(在亞洲與北美洲之間日本海北緯30°之南除外)

冬季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夏季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日本海在北緯35°及50°之間

冬季自十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或二十九日

南部冬季帶

冬季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夏季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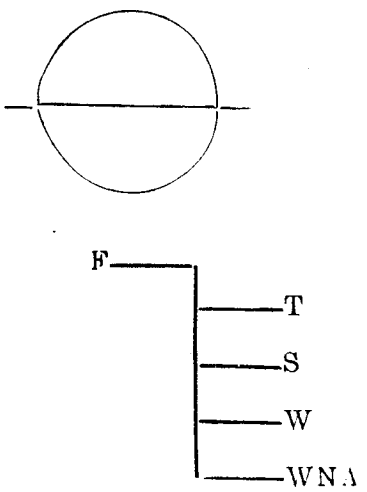
第三附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為

發給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事查○○船籍港○○輪船其信號符字載明為○○計總噸數○○噸業經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國際船舶載重綫公約規定左列各事項檢查及格合行發給載重綫證書一紙此項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年為有效期間此證

國際

載重綫	船舶					
<p>(一)各乾舷在淡水中得減小之寸數……………寸</p> <p>(二)由甲板綫之上緣起至○甲板船側之上方止</p> <p>計高……………尺……………寸</p> 	西洋	冬季在北大	冬季	夏季	熱帶	航行區域及時令
	……………尺	……………尺	……………尺	……………尺	……………尺	乾舷由甲板綫上緣起至載重綫上緣止
	……………寸	……………寸	……………寸	……………寸	……………寸	載重綫之位置
	丁	丙	乙	甲	在(乙)之上方……………寸	在載重中心線之上緣
	在(乙)之下方……………寸	在(乙)之下方……………寸	在(乙)之下方……………寸	在(乙)之上方……………寸	在(乙)之上方……………寸	在(乙)之上方……………寸

證 書

國際船舶載重證存根

船名		信號符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本船	合於	公約	規定	之事項
.....		航行區域及 時令	熱帶	夏季	冬季	冬季 在北大 西洋
.....		乾舷由甲板綫上緣至載重綫 上緣止尺.....寸尺.....寸尺.....寸尺.....寸
.....		起	甲	乙	丙	丁
.....		載重綫之位置	在(乙)之上方.....寸	在載重中心綫之上緣	在(乙)之下方.....寸	在(乙)之下方.....寸

中華民國

年

交通部
航政司長

月

日

字第.....號

.....號

右證書給○○○輪船收執
○字第 ○ 號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會計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會計法草案」一案，經第三屆第四十八次院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又以本案係屬初稿應由原起草委員衛挺生整理完竣逕送審查等因，遵經本會等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蘅史維煥趙迺傳戴修駿衛挺生瞿曾澤初步審查，并由衛委員挺生將初稿整理完竣逕送各初步審查委員等迭次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并函請中央各機關，關係人員，與江蘇浙江兩省政府關係人員，暨京內外各專家列席發表意見以備參攷，旋據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等報告請由聯席會議先行決定原則以便根據原則，討論條文，當推定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擬定原則若干點并由聯席會議加推委員郝朝俊陳劍如狄膺王漱芳會同初步審查旋經初步審查各委員會同討論提經本會等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衛委員挺生依照原則整理會計法草案，當據報告稱曾分別邀集各關係機關人員及陳委員長蘅先後討論六十餘次，易稿五次，并將整理情形詳細聲叙，連同第五次修正草案，移送初步審查會議，嗣據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等報告略稱：

「經於本年六月六日，八日，十三日，迭次初步審查，并函邀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加推之梅委員汝璈王委員徵共同初步審查，根據第五次修正會計

法草案原稿，逐條詳晰討論，仍函請各關係機關原列席人員參加發表意見，將草案分別修正，審查完竣，都一百三十條」

等語，并繕同會計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等本屆第四次聯席會議，逐條詳細討論修正為一百二十七條，惟對於原第七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所定保管會計檔案各辦法意見頗不一致故擬暫行保留，由院會公決，經審查完畢後，委員史維煥陳長蘅復與原起草委員衛挺生會商對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決會計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擬另提出修正案如下

第七十五條 第一項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第一百〇一條 「賡續使用」改「賡續記載」

第一百〇六條 「使用完畢」改為「總決算公布」

第一百〇七條 「使用完畢」改為「總決算公布」

此項修正案曾徵求主計及審計機關人員之意見，亦認為可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會計

法修正草案連同史委員維煥等對於保留各條文之新提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會計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揮。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備正確之會計。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均有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應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應辦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應辦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應辦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並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該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 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別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爲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之亦視爲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爲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下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或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

計機關核定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各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格式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七、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會計制度牴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爲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爲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證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債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四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

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并使便於互相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

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

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核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 一、帳簿 謂簿籍之記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備查簿 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 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 二、分類帳簿 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普通序時帳簿 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 二、特種序時帳簿 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 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 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類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二、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第六十四條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由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為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

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所定各機關之會計檔案均由主計機關派駐之會計人員掌管之

前項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承其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之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之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
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尙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爲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爲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爲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屬附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爲整理紀錄但所屬

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綫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

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計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

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營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廢續使用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使用完畢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使用完畢之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

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務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征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及其代表或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并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經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

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

機關無主計機關者由其最高主計人員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或最

高主計人員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牴觸之法規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其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定之

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假釋辦法案審查報告

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假釋辦法及陳委員果夫所提之意見飭遵照審議等因

令仰審查具報案審查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假釋辦法及陳委員果夫所提之意見飭遵照審議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羅鼎等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略稱查本案經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付羅鼎等初步審查當於本月二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並由司法行政部代表陳參事福民楊參事鵬列席陳述意見僉以假釋辦法之名稱未能包括詳盡爰改為疏通監獄暫行法並參酌陳委員果夫及司法行政部代表之意見擬成草案七條提請聯席會議公決等語復於本月三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將疏通監獄暫行法之名稱改為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條文七條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儻

附疏通監獄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 一、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 二、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三、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 一、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 二、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 三、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 四、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 五、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 六、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 七、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 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 一、曾囚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 二、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對於被害人已爲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爲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史維煥等審查報告

◎職業介紹法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勞工法委員會起草呈報職業介紹法草案一案奉

院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史維煥史尙寬樓桐孫羅鼎林彬衛挺生等審查等因，維煥等遵於七月二日開會，共同審查，詳細討論，酌量修正通過，所有審查職業介紹法草案緣由，理合繕具草案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八二

審查委員 史維煥

史尙寬

樓桐孫

羅鼎

林彬

衛挺生

附職業介紹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一、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 二、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鎮鄉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 二、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公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而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 三、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 四、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之意見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一、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其設立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為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對於求職人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關於介紹為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關於傭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與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為財物之授受

七、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祕密

八、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僱方申請簿

二、備方申請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為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
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1-608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軍需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關於交際事項。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卹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八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祕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司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職，分掌事務，其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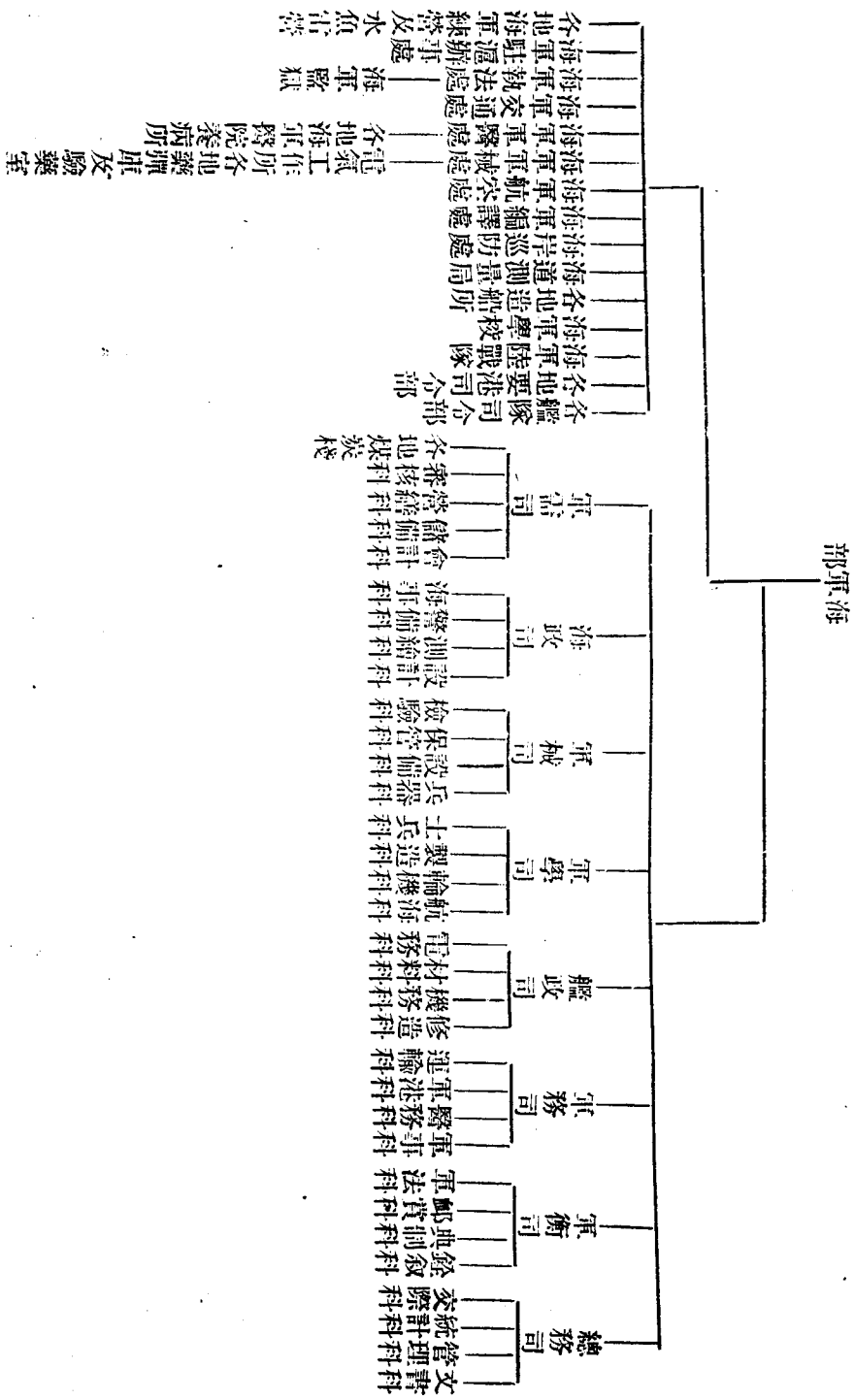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祕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祕書、副官、科員、技正、技士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系統表



長

常 一 將 中

政 艦					務 軍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電 務 科	修 造 科	材 料 科	機 務 科		運 輸 科	軍 港 科	醫 務 科	軍 事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書 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中 尉 一 少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三	書 記 上 尉 一 中 尉 二 少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一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法規

將					上				
長					務				
軍 械 司					軍 學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檢 驗 科	保 管 科	設 備 科	兵 器 科		士 兵 科	製 造 科	輪 機 科	航 海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二 二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中 尉 一 少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中 尉 一 少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一

一									
一					中				
軍 需 司					海 政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審核科	營繕科	儲備科	會計科		海事科	警備科	測繪科	設計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二二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一一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二二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四三二	司副官少校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二二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二二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二二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二二一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中尉一 少尉一 司書准尉四	書記中尉一 少尉一 司書准尉三	書記中尉二 少尉二 司書准尉三	書記中尉三 少尉三 司書准尉六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中尉一 少尉三 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彌補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收支不敷，由財政部換回銷燬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圓。騰出基金，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萬圓，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債期定爲十年。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年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年、第三年各還百分之六，第四年還百分之八、第五年至第八年各還百分之十二，第九年、第十年各還百分之十四，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換回銷燬之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圓原有基金移充外，其不敷之數，在新增關稅項下照數補足。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千圓、千圓、百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有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負 債 額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原 有 基 金 數	增 發 基 金 數
二 九	100,000,000	一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2,107,500	392,500
三 三	99,000,000	二	1,000,000	1,465,000	2,465,000	2,085,000	400,000
三 三	98,000,000	三	1,000,000	1,470,000	2,470,000	2,062,500	407,500
六 三	97,000,000	四	1,000,000	1,455,000	2,455,000	2,040,000	415,000
九 六	96,000,000	五	1,000,000	1,440,000	2,440,000	2,017,500	422,500
三 九	95,000,000	六	2,000,000	1,425,000	3,425,000	1,995,000	430,000
三 三	94,000,000	七	1,000,000	1,395,000	2,395,000	1,972,500	437,500
六 三	93,000,000	八	2,000,000	1,380,000	3,380,000	1,950,000	445,000
九 六	92,000,000	九	1,000,000	1,350,000	2,350,000	1,927,500	452,500
三 三	91,000,000	一〇	2,000,000	1,335,000	3,335,000	1,905,000	460,000
三 三	90,000,000	一一	1,000,000	1,305,000	2,310,000	1,882,500	467,500
六 三	89,000,000	一二	2,000,000	1,290,000	3,290,000	1,860,000	475,000
九 六	88,000,000	一三	2,000,000	1,275,000	3,275,000	1,837,500	482,500
三 三	87,000,000	一四	2,000,000	1,260,000	3,260,000	1,815,000	490,000

第三項	附	加	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二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第一項	粗	鹽	稅	一七一・六一七・二四四
第二項	精	鹽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	鹽類	稅	一・六〇一・八〇〇
第三款	菸	酒	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一項	菸	酒	費	三・六六九・二三一
第二項	菸	酒	捐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第四款	印	花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	印花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種	印花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		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第一項	捲	菸	稅	六五・九七五・一五四
第二項	棉	紗	稅	二〇・二四〇・六七七
第三項	麥	粉	稅	五・八八九・五三六
第四項	火	柴	稅	一一・二七二・八四五
第五項	水	泥	稅	四・七三九・四六五

冀魯豫取締硝鹽土鹽酌增四百萬元估計在內

第六項	薰	菸	稅	三·四八五·九〇〇
第七項	火	酒	稅	一·六九四·六〇〇
第六款	鑛		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第一項	鑛	產	稅	三·三三〇·四四六
第二項	鑛	區	稅	五四二·六七八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		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所		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稅	八·七六七·九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稅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稅	五〇·九〇五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稅	八·〇四八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稅	一三·三四二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法規

第五項	財政部	主管	八·六〇八·九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	主管	三三·四四〇
第七項	法司行政部	主管	一·五九〇
第八項	實業部	主管	二一·九六〇
第九項	交通部	主管	四八〇
第十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三六·三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七四·五三五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八三·七三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三九·一二〇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二〇·〇六三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〇三·〇〇〇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一六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一・七八〇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三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一四四・九三三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八六・一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四〇〇
第十三款	國一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九八八・八〇八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八二二・二八七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法規

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第十四款 協款 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 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九·八八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二·七九三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四·〇四五·八四九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二·一一八·八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五六二·三八八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一六·四五四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一四六·一四〇

第九項 鐵道部 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六〇〇

合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歲入臨時門

科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關

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考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五四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法規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	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	主管	六・〇七七・八五一
第五項	鐵道部	主管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三・二三八・二一三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九・〇〇五・二五二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歲入	經常	臨時	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歲出經常門

科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費	五五・八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費	二・七〇八・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費	八八八・〇〇〇

預算數 備

考

第二目	文	官	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	軍	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	計	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行	政	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立	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	法	院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	察	院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機	五・〇一九・九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七七・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八二・七六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六九二・七六〇
第七目	行政法院			一四四・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
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
三機關併入本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務
委員會自理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四三七·八九二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〇三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三·一六九·三二〇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本目係七區預算數

本目係就已設立之五處列數

本目包括中央體育場經費在內

邊鐸半月刊社現改名天山月刊社
經費併入本款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五目	蒙綏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二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四六·二七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九三·五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二·三〇六·六一九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〇三·八九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一·〇三三·一六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二·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九·四〇〇

係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兩年攤費
共計荷幣九千盾每盾合國幣二元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三三·五〇〇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一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九二四·五七二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五七〇·五一六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一·〇六八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〇六五·九三二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第五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廣西權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七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八目 寧夏權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九目 青海權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十二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八八二・三〇一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六・八〇二・五一五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六・七八七・〇五〇

第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第九目 鹽務學 校

一・三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五二・一九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二・二八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三・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稅局

一九八・五〇八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〇・三五四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〇・八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〇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九・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一・二六四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四・九八四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八五四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九一・五一六

九江土菸特稅處併入

第十七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八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十九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一五四·一一七

第二十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三·三九六

第二十一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六〇·五三二

第二十二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五五·四五八

第二十三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九·三九八

第二十四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二·四〇〇

第二十五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菸酒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六二·〇〇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三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五二·二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五·一三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二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八·三四〇

第九目 江 西 省 鑛 稅 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 北 省 鑛 稅 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二三·六八八

第七項 硝 磺 事 務 費

一二九·九七六

第一目 江 蘇 硝 磺 局

六·〇〇〇

第二目 浙 江 硝 磺 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 徽 硝 磺 局

七·六三二

第四目 江 西 硝 磺 局

一〇·六八〇

第五目 河 南 硝 磺 局

二三·七四四

第六目 福 建 硝 磺 局

一二·一六八

第七目 湖 北 硝 磺 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 南 硝 磺 局

一二·六六〇

第九目 山 東 硝 磺 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 北 硝 磺 局

三〇·四六八

第八項 其 他 財 務 費

八四三·三五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一六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〇・〇〇〇

北平古物保存併入本目

僑民師資訓練班併入本目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九一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五目	北平洋工學院	三二一・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添設農學院及工科添設航空電工等系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三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一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四〇·四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九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漁業辦事處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三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六一一二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九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三二五二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三五四〇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七六·六四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二七·八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七四·八四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一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三·四五九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五六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三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八九·二二二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交通 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六·九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八·三六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三·五六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四〇·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六七·一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四·二三一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七〇五·七四四

計長辦公處職工教育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等經費在內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一目	蒙 藏 委 員 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四目	喇 嘛 口 糧	一九・八八二
第五目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二六・六〇〇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七目	章 嘉 倅 餉	一一・四〇〇
第八目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六・四八〇
第九目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目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十三目	護 國 宣 化 廣 慧 大 師 年 俸 及 辦 公 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 藏 班 禪 駐 京 辦 事 處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五目	西 藏 班 禪 駐 平 辦 事 處	三四・二〇〇
第十六目	西 康 諾 那 呼 圖 克 圖 駐 京 辦 事 處	一一・四〇〇
第十七目	西 康 民 衆 代 表 駐 京 辦 事 處	七・四一〇

第六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九目

清海七呼圖克圖
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二·一七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一二·一三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六六二·四三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四目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本目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改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歸併本目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九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二·三四四·七二五
第七目	河南省	八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六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二·三五〇·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六七四·四〇〇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二期 法規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三・七八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明按本年度印花稅
收入概算除依省一縣三市一海特
收印花稅數目二成計算編列
邊遠貧瘠省份依省二成計算編列
由軍務費移列本類內湘省一二
〇〇〇元 桂省二〇〇元 粵省七
〇〇元

第十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十七目	蒙藏回教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八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二十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二十四目	中央國術館	一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目	中央國術體育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國術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六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五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四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四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四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內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八·二九二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三二·三一二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濬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	三·四〇七·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一〇·〇三四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七一·六一六
第三目	安徽省	九三·三四四

第四目 江 西 省 一八七・〇四〇

第五目 湖 北 省 三一五・六二四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八四・三七八

第七目 四 川 省 一一三・一〇〇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五七・八六〇

第九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七九六・〇八〇

第十一目 河 南 省 一二五・一一二

第十二目 山 西 省 二二八・三四三

第十三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 肅 省 一一四・六五八

第十五目 山 東 省 三四九・六七四

第十六目 寧 夏 省 五・八二四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省 二三・一八八

第十八目 綏 遠 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第五項 其 他 部 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七八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入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樹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六九·〇〇三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五五五

第十四款

撫卹郵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一項 應付部分

四·一五六·六九九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八六·二四四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七〇·四五五

第二項 備付部分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一三・五〇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八一・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七六・五六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九二二・五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六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五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七七一・三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八七九・〇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六六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三・七九七・二〇〇

第十七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	三・二五三・七三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	七三三・一七六
第十五目	七年六厘公債	三・四四四・七五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四五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七四二・一九一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五・九〇七・三〇〇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三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五四四・四四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二六七・二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九・三八〇・六四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九・四四八・三二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二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三〇五・二八〇

第五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治安債券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外債本息金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第二目 善後借借款

一二・一一〇・八七八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二一・五三八・六四八

第四目 英法借借款

四・六六七・二三一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借款

四・一九五・九三八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二・〇四三・三六二

第一目 英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第二目 美庚子賠款

八・六四八・九七九

第三目 日庚子賠款

五・七五九・九〇一

第四目 法庚子賠款

五・七一一・五〇七

第五目 比庚子賠款

一二・〇八六・三八七

第六目 葡庚子賠款

一・四四六・七七八

第七目 西班牙庚子賠款

一五・七六二

第七目 西班牙庚子賠款

七・九七二

第八目	荷蘭	二二〇・六八七
第九目	瑞典 挪威 威	一〇・七三三
第四項	借 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七・八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定業借款保息	一二六・八〇〇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	四七・七〇〇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第六目	國庫 證	一五・八二八・一四四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三三・四七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六九・三七五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四四・〇九九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五・七六六・二九三

本目上年度原名中法工商銀行保
息本年度改用此名

歲出臨時門

計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科

第一款

黨務費

預算數

備

第一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三五·〇〇〇

第二項

黨史史料陳列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院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六六六·八三九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薪

二五·九二〇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聘用寶道顧問薪

二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四〇·〇〇〇

第九項

銓叙部臨時印刷費

一二五·一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資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三項	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三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二四・三一九
第三款	軍務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務	九〇・九八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〇・九八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八〇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	三六八・四五二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攤還國際聯合會舊欠經費	一二九・四五二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壁斯波大學中國紀念室款項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	三三一・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八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八〇

第三項 硝磺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硝磺局

五·〇四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五九·七三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三二三·三一二

第三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三五·二二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九〇·四六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三四·三〇八

第二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六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委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山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第十一目	山東大學	一二・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部	八七七・二八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部建設費	八四七・二八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一二四・一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二八・三八四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九三・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三〇〇
第七目	福建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九〇三
第八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六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四八·五一四
第十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二六三
第十一目	陝西省司法建設費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二五二·〇〇一
第十三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十四目	綏遠省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部	五三四·八三二
第一項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九三·三三二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第二目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實業	二三·九五二
第四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委員會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

計實業統計調查七五·八〇〇元
 由統計長辦公處另行分配林墾調
 查費四·〇〇〇元編纂實業通
 誌二四·八〇〇元
 要覽一四·一〇〇元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護漁辦事處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種畜場	五・〇〇〇
第三項	工務機關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五・〇〇〇
第四項	商務機關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五・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五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棉業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絲業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地調查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費	六八・〇〇〇
第十目	其他事業費	一二八六・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四・九四二・八二八

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國藥物研究所
等經費併入本目

第一目	灌溉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運工程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水道測驗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測驗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查勘研究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水工測驗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管理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	八七・四〇八
第十三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	六七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五・七二三・二一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	八八・七一六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此係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改名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一二・一八八・〇五九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延公路補助費

一八二・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本項係撥付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淮南煤礦局資本及建築無錫事務所基金

七至十月四個月經費

財政部原表聲明在停撥該省裁廢苛雜協款內每月移撥五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養院基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一七〇·四七六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七六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菲律賓嘉年華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工業保險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說明一

軍務費經常門預算數為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列項目另行分配臨時門預算為二七·九八五·四〇〇元經常合計為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二

原列內務費類禁烟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兼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決議將禁烟委員會裁撤設置禁煙總

財政部原表聲明依各邊省國稅收入除去各項經費及撥款與攤提外債款計算留用之數附列本類

原案核定二十三年度由國庫擔任三〇·〇〇〇元二十四年度起以後六年內每年由國庫擔任三〇·〇〇〇元

監辦全國禁烟事宜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督促四川剿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在重慶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所撥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圓，第二年起每月九十三萬圓爲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總所，轉飭四川鹽務徵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圓、百圓、千圓、萬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債額	還本期數	還本數	付息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基金餘數
二	三	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	六	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	六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九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三	九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八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	一二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三	一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三	六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三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九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三	一二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

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土地三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土地處掌理第二條所定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清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徵用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九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抵觸時，除實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類二第		類一第		類 種 件 郵	
片信明		類函信		類 種 件 郵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準 標 費 計	
二	一	二	二	資一第	資
分	分	分	分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國
五	二	五	五	資二第	資
分	分	分	分	各局互寄	內
分	半	分	分		費

類六第	類 五 第	類 四 第	類 三 第		
傳商 單務	警者所用 印有點痕 或凸出字 樣之文件	書籍印刷 物貿易契 等類	紙 聞 新		
			類三第 (包總)	類二第 (券立)	類一第 (常平)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重不逾一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重不逾一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此行重量 祇適用於 單本寄遞 之書籍)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 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五	一 七 四 二 一 半 分	一 七 四 二 一 半 角 一 分 分	按半每 六 折 收 費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五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角 分 分 五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角 角 二 分 分 五	一 按半每 六 折 收 費 釐	每 重 五 十 公 分	每 重 五 十 公 分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掛號快遞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一角二分	五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五分	八分	三分 七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分

七八

第五條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第十三條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担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等交通綫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衆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

迅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爲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 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分，而聲明保留一部分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為，

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

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為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

、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

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

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

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銀錢業存款。
- 二、信託存款。
-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與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
 - 二、保險種類。
 -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 四、基金總額。
 - 五、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 八、社員之責任。
 -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 十一、公告之方法。
 -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死亡。
-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合併。
-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 四、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鑄造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犯雅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對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破產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無限期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

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

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

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為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二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

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第七十二條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之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

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

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者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清償之成數。
 - 二 清償之期限。
 -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 一 所在不明者。
 -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爲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程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為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

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坭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縮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縮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于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于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于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于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于市、縣。但縣及屬于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行爲取締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

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于借除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除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 一、教育文化事業。
- 二、經濟建設事業，
- 三、衛生治療事業。
- 四、保育救濟事業。
- 五、保安防災事業。
-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贖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于公民智識者，得在本以下。

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于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征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于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佔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 三、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 四、公債收入。
- 五、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

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特賦收入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

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特賦收入 縣為整頓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業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錄取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省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縣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行爲取締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為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有如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

，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尙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謀地方建設，發行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如左。

一、設立省銀行 一百萬元。

二、整理紙幣 七十萬元。

三、交通建設 四十萬元。

四、農林水利建設 三十萬元。

五、護航建設 三十萬元。

六、清丈田畝 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不得攤派。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為抽籤期，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房、舖稅及牙稅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由財政廳將每月所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

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牙稅，如改為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華僑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領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四	三	三十一	三,000,000.00	無	無	一	七五,000.00	七五,000.00
二五	六	三十	三,000,000.00	無	無	二	九〇,000.00	九〇,000.00
	三	三十一	三,000,000.00	一	一五〇,000.00	三	九〇,000.00	一四〇,000.00
二六	六	三十	二,六〇〇,000.00	二	一五〇,000.00	四	八五,〇〇〇.00	三三五,〇〇〇.00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剿匪進行，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按月五釐。
- 第五條 本庫券償期，定為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末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分統稅及印花、菸酒稅、月撥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庫券券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四	八	三	110,000,000.00	1	500,000.00	150,000.00	650,000.00
九	三	三	119,400,000.00	二	1,011,000.00	124,000.00	1,135,000.00

一〇	三三	一九・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	四四四・〇一〇・〇〇	一四五・九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六・七九三・九九〇・〇〇	四	四〇六・〇三〇・〇五	一四三・九六九・九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	二八・三八七・九五九・九五	五	四〇八・〇六〇・二〇	一四一・九三九・八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三	二七・九九九・八九九・七五	六	四一〇・一〇〇・五〇	一三九・八九九・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二	二七・五六九・九九九・二五	七	四二二・一五二・〇〇	一三七・八四九・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	二七・二五七・六四八・三五	八	四四四・二二一・七六	一三五・七八八・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	二六・七四三・四三六・四九	九	四六二・二八二・八三	一三三・七七一・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三	二六・三七七・一五三・六七	一〇	四一八・三四・三三	一三二・六三五・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	二五・九〇八・七六九・四四	一一	四〇〇・四六六・〇五	一二九・五四三・九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三	二五・四八八・三三三・三九	一二	四三三・五六六・三三	一二七・四四一・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三	二五・〇六五・七五五・〇六	一三	四四四・六七二・二三	一二五・三三八・八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	二四・六四二・一〇三・九三	一四	四六六・七九四・四八	一二三・二〇五・五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一	二四・二四三・三〇九・四五	一五	四八八・九二六・四五	一二二・〇七一・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	二三・六六五・三八一・〇〇	一六	四〇三・〇七三・一〇	一一八・九三六・九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一	二三・三五四・三〇七・九〇	一七	四三三・二二六・四六	一一六・七七一・五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一	二三・九三二・〇〇九・四四	一八	四三三・三九四・六〇	一一四・六〇五・四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	二三・四八五・六八四・八四	一九	四三七・五七一・五八	一一三・四三六・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四,七四一,八四八,七九	三六	四七六,二九〇,六六	七三,七〇九,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一五,二二五,七六九,九四	三五	四七三,九二一,一五	七六,〇七六,八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	一五,六六七,三三三,三七	三四	四七一,五六三,三三	七六,四四六,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六,一五六,五〇〇,五二	三三	四六九,二二七,三五	八〇,七八二,七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	一六,八三三,四三三,三五	三三	四六六,八八二,八三	八三,一一七,一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	一七,〇八七,九九三,三八	三一	四六四,五六〇,〇三	八五,四九九,九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	一七,五五〇,二四二,一七	三〇	四六二,二四八,七九	八七,七五二,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三	一八,〇〇〇,一九一,二二	二元	四五九,九九九,〇四	九〇,〇五〇,九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	一八,四六七,八五二,九五	一元	四五七,六六〇,七四	九二,三三九,二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三	一八,九三三,三三三,七七	二七	四五三,六三三,八二	九四,六六六,二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三七六,三三四,〇〇	二六	四五二,二八,二三	九六,八八一,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三	一九,八三七,二七,九一	二五	四五〇,八六三,九一	九九,二六,〇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	二〇,二七五,八三三,七三	二四	四四八,六〇〇,八一	一〇一,三七九,一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二〇,七三三,三七,五六	二三	四四六,三八八,八六	一〇三,六二一,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	二一,一六六,九五,六〇	三三	四四四,一六八,〇三	一〇五,八三三,九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二一,六〇八,三三三,八三	三三	四四二,九九,二三	一〇八,〇四一,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	二二,〇四八,二二三,二天	二〇	四三九,七九九,四三	一一〇,二四〇,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一四·二六五·五八·〇三	三	四七·六七·二	七·三七·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七六六·八八·八二	元	四八一·〇六五·五七	六八·九三四·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三	一三·三〇五·八二·二五	元	四八三·四七〇·九〇	六六·五九·一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三·八三三·三四九·三五	四〇	四八五·八八八·二五	六四·一一·七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	一三·三三六·四六一·一〇	四一	四八八·三七七·七〇	六一·六八二·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	一二·八四八·二四三·四〇	四二	四九〇·七五九·六	五九·二四〇·七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一二·五七七·六四·一三	四三	四九三·二二三·〇八	五七·七六六·九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	一〇·八六四·一七·〇四	四四	四九五·六九·一五	五四·三〇·八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〇·三六八·四九一·八九	四五	四九八·一五七·五四	五二·八四二·四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	九·八七〇·三四·三五	四六	五〇〇·六八·三三	四九·三五一·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九·三六九·六六·〇二	四七	五〇三·一五一·五七	四八·八四八·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	八·八六六·三四·四五	四八	五〇五·六六七·三三	四四·三三三·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三	八·三六〇·八六七·二二	四九	五〇八·一九五·六七	四二·八〇四·三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七·八五二·六七·四五	五〇	五一〇·七三六·六四	三九·二二三·三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三	七·三四二·九三四·八一	五一	五一三·二九〇·三三	三六·七〇九·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六·八二六·六四四·四八	五二	五二五·八五·七	三四·一四三·三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	六·三三二·七八七·七〇	五三	五二八·四三六·〇六	三一·五六三·九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元							
一	三	五,七九四,三五二,六四	五四	三二,〇六,二四	二六,九七,一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五,二七三,三三三,四〇	五五	五三,六三三,三六	二六,三六,六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四,七四九,六九〇,〇三	五六	五二,二五一,五五	三三,七四八,四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四,三三三,四八,四七	五七	五八,八二,八一	三,二七,一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	三,六九四,五五,六六	五八	五三,五七,三三	一八,四七,七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	三,一六三,〇六,四四	五九	五四,一八四,八六	一五,八五,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二,六八,八四三,六九	六〇	五五,八五,七六	一三,二四,二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二,〇九,九七,八〇	六一	五三,九,五四,〇六	一〇,四九,九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	一,五五三,四七,七四	六二	五四,三,三七,七六	七,七六,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一,〇一〇,二九,九六	六三	五四,九四八,九五	五,〇五,一〇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	四六五,二六,〇三	六四	四六,五,三六,〇三	二,三六,三〇	四六七,五七,三三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五六七,三三	三五,二七,五六七,三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 一、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擴充粵省蔗糖，蘇打，硫酸，紡織，肥料，製紙，飲料各廠資金及籌備潯江水電工程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七釐。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及七月末日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當衆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西村士敏土廠營業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交經理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及廣州市商會各

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東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交通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七厘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	三	五,000,000.00	一	四,000,000.00		一七五,000.00	五,七五〇,〇〇〇.00
	七	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00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00		一六一,〇〇〇.00	五,六一〇,〇〇〇.00
二六	一	三	四,一〇〇,〇〇〇.00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00		一四二,〇〇〇.00	五,四四二,〇〇〇.00
	七	三	三,八〇〇,〇〇〇.00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00		一三三,〇〇〇.00	五,三三三,〇〇〇.00
二七	一	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00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00		一三九,〇〇〇.00	六,一九〇,〇〇〇.00
	七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00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00		一〇一,〇〇〇.00	六,〇〇一,〇〇〇.00
二八	一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00	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00		八四,〇〇〇.00	六,八八四,〇〇〇.00
	七	三	一,九〇〇,〇〇〇.00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00		七三,〇〇〇.00	六,七三七,〇〇〇.00

元 共

一	三	九		
七	三	一	計	
	1,1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1,000.00	411,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二 期 法 甲

一六一

21-770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號訓令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原有由各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與法院各派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之規定。現在各省多已設有反省院，前項審查會，反省院亦宜派員參加，俾便勸導自首。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議決，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增加「凡設有反省院之省份，並由反省院推派代表一人參加審查委員會」在案。請查照轉函國民政府辦理」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定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到府。當以共產黨人自首法，自十七年十月經本府公布後，于十九年四月間據該院呈請，又將同法第七條修正公布，嗣於二十二年六月，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同法修正案，當經轉飭該院遵辦。惟前項修正案，迄未據呈府公布，來函

所云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似係就前項修正案第六條又加修正，非指現行法條文而言，經飭由本府文官處詢據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已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決定，應交立法院併案辦理等由。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併案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各案，其有關考試法條文之修正與增添，前經先後分別擬具條文案，提交該項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送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該項原擬原則，既經呈奉核定，本會自應依照既決原則，將考試法重加整理，以期完密，而利施行。經通體整理後，尙有因連帶關係應行修正或重行增添條文之處數點，謹分別列爲補充原則並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等情，轉呈到會，查全國考銓會議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並函請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決議，補充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查全國考銓會議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到府，業經令交該院審議，並令知考試院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特字第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其施行條例，請鑒核將該預算發交主計處查照改編，連同施行條例一併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交據主計處查照改編呈復到府，業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總預算施行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三項函府飭遵，并已另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海關出口稅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關出口稅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海軍部組織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

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軍部組織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七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亦經照案修正，分別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保險業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保險業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三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郵政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郵政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一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送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發行原則，經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五千萬，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先後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第四六〇次會議決議，將該公債發行總額改爲七千萬元，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將該公債償還期限改爲九年，四川通用銀幣字樣，改爲通用國幣，並兩次通過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原則修正案交本院審議各等由；均經令交該會從速審查各在案。茲據呈稱：

「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并先期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政務次長鄒琳等列席說明內容，經即議決付委員陳長衡史維煥狄膺劉通初步審查，旋據初

步審查報告，將原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分別修正通過并繕具修正案暨還本付息表到會，本會復經依據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所送附件，並遵照二十二日院令抄發此項公債附件，於二十六日本會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財政部代表政務次長鄒琳等仍列席說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暨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七三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歲字第一九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月二十二日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准常

務委員報告稱：「據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報告稱，『政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擬列歲入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元，歲出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續轉各機關請求增加歲出九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擬補列歲入六千四百五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疊經開會審查，並遵照政治會議決定裁併機關原則，切實擬議裁併機關，並經行政院飭由所屬各部會自動緊縮支出，整理結果，減少黨政軍各費支出五千餘萬元，仍不敷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提請核定，并籌補救辦法』等語。復經國民政府及各主管院提出關於預算案之意見前來，經公同覆核，酌予修正，計擬列歲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方面，責成財政部另籌其他收入六千萬餘元，由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籌解盈餘二千萬元准列借款收入七千萬餘元，合成歲入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零六元，以收支餘額七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列作第二預備費。綜計本年度黨政各費較上年約減八百餘萬元，而教育實業兩款，仍勉增事業費三百五十餘萬元之譜。蓋本年度收入短少，既不能不力事節流，而國勢岌岌，亦不能不力求提高人民程度，增厚國家實力，以爲自救之準備，凡此損益，實具苦心。謹將擬定歲入歲出各概數分別列表，並附具執行注意事項四款提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照常

務委員所擬通過，由政府編成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概算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先行分令直轄各機關知照，并飭屬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速編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油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查本處原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一部份營業概算，業經呈請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遵已督飭承辦各員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應查詢細數者與各機關妥為接洽，一面依據核定概數漏夜趕辦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並為明瞭各款內容起見，將核定總概算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及本處原送中央政治會議歲入歲出各款比較表，連同各主管機關原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於擬定總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法制，經濟，外交，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

。又准行政院第一七五號咨，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禁烟委員會由衛生處兼辦一節。業已變更，咨請查照。又准該院第一七七號咨，以中央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第二預備費劃出二百萬元列為救災準備金一案，咨請查照各等由，併經先後令交該五委員會查照各在案。茲據會呈稱：

「本會等遵即於本月十九日舉行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并先期分別函達主計處暨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內容，詳晰討論，經即議決（一）照案通過（二）推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委員長會同財政委員會討論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附帶意見或施行條例，由馬委員長召集。即於二十日召集會議，僉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有訂定施行條例之必要，經即擬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七條，決議通過。再同月十八日奉第九七五號院令，以「禁烟委員會經第四五九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裁撤，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同日又奉院令，以「擬仿二十年度成例，於第二預備費款內，劃出二百萬元列為救災準備金，令仰查照」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總預算案，既照案通過，擬俟院會議決後，於呈報國民政府時即請逕交主計處查照上項辦法編列，再行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照案通過，其施行條例，修正通過。並議決下年度之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國營事業各機關之營業預算，均應依預算法分別編造之。理合錄案，並檢同原案，繕具條文，呈請

鈞府鑒核，將該預算交下主計處查照改編連同施行條例一併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五五號令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原則草案，請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行政院簽註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於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一）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及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均照法制組修正案通過交考試院將該法及該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二）行政院意見交考試院立法院參攷。（三）記功嘉獎均應有證書其格式及頒發方法另定之。（四）年終考績加俸應於每年編制預算前決定加入各該法施行法中

相應抄同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暨考試院原擬草案行政院意見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交考試院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再考試院原送各項表冊及證書式樣，本會議並無副本，未便檢附，擬請飭知考試院於公務員考績法等草案修正完畢時，將上開表冊及證書式樣一併抄送立法院參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准考試院第四九號咨，以奉鈞府第五五五號訓令，飭據銓叙部將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及附屬書表等草案，整理完竣，請查照審議參攷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又准考試院第六一號咨，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及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特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懲條例案，請本院查照辦理等由，又奉鈞府第一八一號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函開，「查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前經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考試院將該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並函請

政府交考試，立法兩院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據銓叙部呈擬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請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第二項後補充規定，上項年考成績特劣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其所遺之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抄同原則補充草案，附具說明，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立法院審議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等因，均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各在案。茲據呈稱：

「遵於本會上屆第五十次，第五十三次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次第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合併討論，並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結果，將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破產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爲呈請事，查破產法亟待制定，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令本院民法委員會起草在案。茲據呈稱：

「查本會前奉令起草破產法，並限期提會等因，遵即擬訂起草程序，至本年四月初完成初稿，當經備文呈報鑒核，一面按照預定程序，分別函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各級法院，各省市商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暨各顧問徵求意見，並於報紙雜誌中，選擇採錄與初稿有關之評論，截止五月中旬，共收集意見書五十一份，更由顧問寶道，愛斯加拉，賴班亞，山頓，許理等貢獻意見多種。復經開會商討，參酌各方意見，將初稿加以修正，結果共成四章十節，都一百五十九條，弁以說明，鉛印成冊。綜計起草期間約五月餘，先後開會約四十次。此本會奉令起草破產法之經過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破產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破產法施行法，請鑒核公布，並請明令破產法定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由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查破產法業經本院通過，呈請鑒核公布在案。茲據本院民法委員會呈稱：「該法施行法，本會已參酌司法行政部所擬草案，擬定條文六條。至破產法施行日期，本會認爲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爲宜。」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破產法施行法修正通過。破產法請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並請明令破產法，定於十月一日起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八號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函開，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提議稱，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現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預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是以上各種現行法，均期待一規定全體財政收支系統之法律，以資補

充。又查現行中央與地方收支之劃分，僅根據歷次之命令，尙無法律之制定，且現行劃分標準，對於地方縣市收支，並未有所規定，值此各地方縣市籌備自治時期，更非有明確之規定不可。爰根據現行制度，參考列國辦法，並斟酌中央與各級地方需要，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擬成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復提經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條文，提請大會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函請查照交立法院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遵照起草。旋據報告，並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都五十六條及附表一份，經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及十四日，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討論，當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案，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〇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第四〇三次會議決議，行政院轉送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查，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遵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刑法兩委員會審查，并提出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無另定暫行條例之必要，當經呈復鑒核。復奉

鈞府第六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一案，復經第四三九次會議議決，仍照第四〇三次會議，關於本案之決議辦理，令仰遵照等因；遵經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刑法兩委員會審查，并提出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應先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錄案函請察核辦理各在案。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妨害國幣從嚴處罰一案，疊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及第四三九次會議議決原則函由國民政府交貴院遵照；嗣准貴院及孔委員祥熙先後函陳意見，復經本會議第四六四次會議討論，僉以政府勵行廢兩爲元政策，爲時未久，乃一般奸商，希圖漁利，輒將國幣廠條銷燬，私自鑄造銀塊寶銀，且更利用世界銀價高漲，偷運出洋售賣，目下此類案

件，既已破獲多起，其影響所及，不惟國庫所受損失不貲，即貨幣亦將永無安定之日。在此過渡時期，自應制定一單行法規，嚴予取締，以資補救，同時並由委員兼財政部長孔祥熙提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經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查」。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刑法兩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遵於本月四日，本會等本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逐條詳晰討論，并先期約請財政部指派代表戴銘禮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并將該條例增加一條爲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六一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本部於二十二年間，遵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就已決監犯詳擬減刑辦法呈復，嗣又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緩議各在案迄今又將兩年，各省罪犯激增，尤甚於前，新監收容人犯，大都超過定額一倍以上，轉瞬夏月酷暑，疫癘橫生，情尤可憫，謹重申前情，擬具減刑辦法入條，連同表式，呈懇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再議』等情前來，本院查該部臚陳各節，不無理由，所有監犯減刑一案，應否准予再議之處，相應照錄原呈及附件函請轉陳核示』等因。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減刑辦法及附表式樣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法制組與立法、司法兩院及軍政海軍兩部派員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改爲假釋辦法，連同所擬假釋辦法送請公決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陳委員果夫提有意見，當經決議，假釋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陳委員意見併交立法院參攷，相應抄同假釋辦法，陳委員意見暨司法行政部原呈及各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即行審議，并飭司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法制刑法兩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遵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羅鼎等初

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略稱查本案經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付鼎等初步審查，當於本月二十九日開會提出討論，並由司法行政部代表陳參事福民楊參事鵬列席陳述意見，僉以假釋辦法之名稱，未能包括詳盡，爰改爲疏通監獄暫行法，並參酌陳委員果夫及司法行政部代表之意見，擬成草案七條，提請聯席會議公決等語，復於本月三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將疏通監獄暫行法之名稱，改爲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條文七條，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載重線公約案由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案查前據交通部呈稱：

「查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前以航業尙未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

公約者，已達三十國，我國航業亦正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航海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為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深覺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理合檢同該公約譯本及原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

等情，到院經交外交財政海軍三部審查去後，茲據復稱

「此案經財政部先將該公約令由關務署轉交總稅務司核議，嗣總稅務司將擬具之意見，呈復財政部，主張先從訓練人才入手，然後再議加入。同時海軍部亦擬就意見書一件，主張即行加入，本部等隨即舉行會議，將該兩項意見復加審核，經決議該公約在原則上可以贊成加入。並應將總稅務司及海軍部意見，錄送核奪」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並飭交通海軍兩部對於檢查載重線技術人才，預加準備，一除照案令飭交通海軍兩部遵照並行知外交財政兩部外，相應檢同該項公約原文及譯本，並抄同財政海軍兩部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立法院

◎行政部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主計處歲字第二〇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本會議第四四〇次會議核定各爲六百六十五萬九千〇〇七元在案，茲據續送追加經常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十四萬六千五百元，收支亦尙適合，經主計處核以該項收入來源，係因接管新市區，增加稅收，同時增支歲出經費，尙能注意推進事業費用，自屬適當，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各爲十四萬六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案案由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司法行政官與普通行政官性質不同，其所辦事務，均與審判事務息息相關，而司法行政官中之最高法院民刑庭荐任書記官，職掌輔助審判，關係尤爲密切，非有法官學識經驗，不能勝任，是以前北平司法部有司法官與司法行政官互相調用之辦法，卽司法行政部所頒布之法官任用標準，亦認司法行政官得任法官，行之十數年，成效昭著，蓋兩者互相調用，於司法事務效率之推進，裨益甚多。惟現行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官資格，獨無司法行政官一項，按諸該法立法精神，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曾任推事檢察官並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得任該條之高級法官，雖其規定，係以曾任推檢爲條件，但於曾任之年資，並未加以限制，故嚴格解釋，縱令曾任推檢一日，如與所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卽可充任，是其認荐任司法行政官之學識經驗，並非不能充任法官，至爲明顯。又該條第三款規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並曾任推事檢察官者，亦得充任該條高級法官，其於曾任之年資，亦未加以限制，與同條第二款相同，然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

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雖未曾任推事檢察官，然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仍得充任初級法官，而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積有年資格者，僅限於曾任推檢始得充任高級法官，否則即初級法官亦不能充任，不惟有失情理之平，亦且立法精神前後歧異。爲此擬請轉咨立法院，就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一款，爲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者，俾於貫徹立法精神之中，寓廣求人才之意。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本院查所陳各節，尙有理由。又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

貴院修正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查照併案審議修正，實爲公便。此咨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關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一案奉
常務委員諭函立法院請將該條例迅予審議函請查照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關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一案，本會議前於本年四月十七日第四五三次會議議決原則，函准

國民政府復稱已交

貴院審議在案；茲奉

常務委員諭：「函立法院請將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及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迅予審議。」等因，

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修正出版法及原則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逕啓者，准行政院函稱；

「前據內政部呈擬修正出版法及原則草案，經飭據教育部王部長等審查，提由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經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再內政部原費修正出版法原則暨修正出版法草案等抄件，業經

交由兼

貴院秘書長梁委員寒操先行攜往，不再檢附。

此致

立法院

21-798